|  |
| --- |
|  |

规模以上工业

统计报表制度

（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暨

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

广 州 市 统 计 局

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

本制度由广州市统计局、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州市统计信用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调查表；依法设置、保存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依法保存统计调查表和有关的凭证、会计资料等。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报或者迟报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统计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将通过广州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公开，并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最终由国家统计局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等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等。

统计调查对象的理解、配合和支持是保证广州市统计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衷心感谢你单位对广州市统计工作的大力支持！



广州市统计局



请扫二维码，关注“广州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第三款**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第九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有权查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有权要求经济普查对象改正其经济普查表中不确实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第三十二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 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尊敬的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你单位需填报普查登记表。为方便你单位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于2024年1月1日至3月10日普查登记期间，登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按要求填报普查登记表。如你单位是投入产出调查单位，请同时将填写的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报送投入产出调查登记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普查工作,及时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数据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三、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你单位所填报的普查数据严格保密。这些数据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四、普查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假借普查获取其他利益。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你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联系你单位所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区统计局相关专业负责人员。

衷心感谢您对广州市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

目 录

[一、 总 说 明](#_Toc282719377)

[二、 报表目录](#_Toc1357481867)

[三、 报表表式](#_Toc1360957598)

[（一）基层普查表式](#_Toc1992460887)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_Toc1764529314)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_Toc1658480926)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_Toc1635351883)

4.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_Toc82931463)

5.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_Toc1307799112)

6.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_Toc75284342)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_Toc1260310947)

8.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_Toc810406617)

9.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_Toc1080229316)

10.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_Toc1663308321)

11.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_Toc838910575)

12.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_Toc686639644)

13.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_Toc1195897462)

14. [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成本费用）](#_Toc69025205)

15. [一套表企业数据来源台账](#_Toc1637623446)

16. [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_Toc1394192377)

17.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_Toc1317619679)

18.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_Toc1896673263)

[（二） 基层定报表式](#_Toc227747005)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_Toc1843573287)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_Toc2099246947)

3. [财 务 状 况](#_Toc1104358473)

4.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_Toc1361049993)

5.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_Toc1561637895)

6.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_Toc503170282)

7.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_Toc987413497)

8.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_Toc2071508781)

9.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_Toc785889659)

10.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_Toc197411716)

1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_Toc1284982732)

12.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_Toc630866899)

[四、附 录](#_Toc1961941030)

[（一） 修订说明](#_Toc795980010)

[（二） 统计标准](#_Toc118735134)

[（三） 统计目录](#_Toc2044872494)

[1.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55](#_Toc2103779122)

[2.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111](#_Toc194019476)

[3.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112](#_Toc1157699793)

[4.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141](#_Toc766702092)

[5. 其他目录 147](#_Toc1274248793)

[（四） 指标解释](#_Toc673524467)

[（五） 填报要求](#_Toc1605612667)

1. **总 说 明**
2. **制度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为满足国家、省、市了解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以及国家、省统计局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广州市实际，特制定本一套表制度。

1. **制度性质**

本制度属于国家、省、市统计调查，是广州市统计局对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及工业企业（单位）的综合要求。各调查单位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按时报送各种报表。

1. **填报范围**

1.统计范围：本制度分为基层普查表和基层定期报表。除“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B101表）”外，其他报表统计范围均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部分报表统计范围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详见“二、报表目录”。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填报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1. **调查内容**

主要包括工业生产、销售情况，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情况，财务状况（成本费用）、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情况，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等。

1. **数据采集及统计管理**

1.基本单位管理

根据统计机构关于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一套表调查单位的增减变动，需经各级统计机构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审核确定后做出相应处理。名录库中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证明单位达到入库规模标准的资料；已纳入规上单位库的单位，如单位信息发生变更，需按要求提供证明单位相应信息发生变更的资料；省级及以下统计机构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单位确定为规上单位，变更需要更改的指标，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在库单位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上年经营规模未达规模标准等情况，由单位所在地统计局提出退出单位名单，经地市、省级统计机构审核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核确定后处理。国家统计局负责在上期统计调查单位的基础上，依据审核结果进行增减变动，生成各期规上单位统计调查单位库。

2.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跨省（区、市）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在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1）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50%以上）；（2）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3）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无论是否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法人单位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以上跨省（区、市）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3.在地统计管理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96号）第八条规定：对统计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统计单位按照以下情况归入所在区域的统计范围：一是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归入该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二是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原则上归入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三是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地的统计单位，归入主要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2）统计单位的主要经营地发生跨区变更，需及时告知变更前后所在的区政府统计部门。当年的年定报培训布置工作由变更后所在的区政府统计部门负责。

4.数据采集

（1）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网报送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各表上报时间独立自行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广东省统计联网直报数据采集平台（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login.do）上分别报送普查和定报数据。

（2）本制度报表中所有时期指标数据原则上按月(季、年)度日历天数统计上报，时点指标按月（季、年）末最后一天统计上报。

（3）本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调查单位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4）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5）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6）法人单位应包含所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公司）数据，但不应包括下属视同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子公司数据。

（7）保密单位月、季度统计报表免报，年度填报601表、601-1表、B603表、B604-3表，省级统计机构通过保密渠道收集、录入、审核数据并上报至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审核确定后向省级统计机构反馈军工与非军工企业合并数据。

5.报表管理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纪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2）年报、月报、季报报表保存期为2年；统计台账应该至少保存2年。

1. **关于纳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报表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2023年度为经济普查年度，本制度中601表、601-1表、602表、605-1表、605-2表、606表、607-1表、607-2表、608表、6091-表、609-2表、B601表、B603表、B604-1表、B604-2表已经纳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调查表式、分类目录和指标解释已在本制度中列示，报表报送遵照普查方案要求执行。

1. 广州市及各区统计局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广州市统计局 | 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4号楼 | 510030 | 83126350 | 673863710@qq.com |
| 荔湾区统计局 |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9号815 | 510145 | 81875387 | 457781408@qq.com |
| 越秀区统计局 |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486号7楼 | 510115 | 83262891 | yxtjjtz@gz.gov.cn |
| 海珠区统计局 |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555号8楼 | 510220 | 84397141 | hztjj@gz.gov.cn |
| 天河区统计局 |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2号楼1112 | 510655 | 38622715 | yangyonghui@gz.gov.cn |
| 白云区统计局 | 广州市白云区河田西路68号6楼 | 510405 | 36341731 | tjjcytjk@by.gov.cn |
| 黄埔区统计局 |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B栋6楼 | 510700 | 82118979 | hpqtjjgy@gdd.gov.cn |
| 番禺区统计局 |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区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五楼 | 511400 | 84618060 | tjjzy@panyu.gov.cn |
| 花都区统计局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松园路13号3楼 | 510800 | 36899068 | wuyu@huadu.gov.cn |
| 南沙区统计局 |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5楼 | 511458 | 39078582 | nsqtjjgy@gz.gov.cn |
| 从化区统计局 |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128号七楼 | 510900 | 87933433 | chqtjjgyk@gz.gov.cn |
| 增城区统计局 |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4号楼531 | 511300 | 32829405 | zctjjzyk@gz.gov.cn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

广东省数据采集平台网址：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login.do

广州统计信息网： <http://tjj.gz.gov.cn/>

1. 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填报单位 | 调查单位报送日期 |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开网时间 | 填报截止时间 |
| **（一）基层普查报表** | | | | | | | |
| 601表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普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2024年1月1日0:00 | 2024年3月10日24:00 | 10 |
| 601-1表 |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 普查 | 601表212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同上 | 同上 | 13 |
| 602表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普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同上 | 同上 | 14 |
| 605-1表 |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 普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调查单位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2024年3月10日24时前，根据2023年1—12月份数据摘抄。 | | 15 |
| 605-2表 |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 普查 | 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同上 | | 16 |
| 605-3表 |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 普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同上 | | 17 |
| 606表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普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2024年1月1日0:00 | 2024年3月10日24:00 | 18 |
| 607-1表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普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2024年1月1日0:00 | 2024年3月10日24:00 | 20 |
| 607-2表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普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2024年1月1日0:00 | 2024年3月10日24:00 | 21 |
| 608表 |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 | 普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2024年1月1日0:00 | 2024年3月10日24:00 | 23 |
| 609-1表 |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 普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2024年1月1日0:00 | 2024年3月10日24:00 | 24 |
|  |  |  |  |  |  |  |  |
| 609-2表 |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 普查 | 辖区内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中标注“\*”的9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和认定为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2024年1月1日0:00 | 2024年3月10日24:00 | 26 |
| B601表 |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 普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 个体经营户 | 2024年1月1日0:00 | 2024年3月10日24:00 | 28 |
| B603表 | 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成本费用) | 普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 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 2024年1月1日0:00 | 2024年3月10日24:00 | 29 |
|  | 一套表企业数据来源台账 | 普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 | | 31 |
| B604-1表 | 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 | 普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 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 2024年1月1日0:00 | 2024年3月10日24:00 | 33 |
| B604-2表 |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 普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2024年1月1日0:00 | 2024年3月10日24:00 | 34 |
| B604-3表 |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 普查 | 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2024年1月1日0:00 | 2024年3月10日24:00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基层定期报表**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填报单位 | 调查单位报送日期 | | 页码 |
| 填报开网时间 | 填报截止时间 |
| 201-1表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免报 | 免报 | 36 |
| 202-1表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季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季度末月27日0:00（四季度免报）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四季度免报） | 38 |
| B203表 | 财务状况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 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 8月月后10日，其他月月后12日0:00 | 月后18日18:00 | 39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填报单位 | 调查单位报送日期 | | 页码 |
| 填报开网时间 | 填报截止时间 |
| B204-1表 |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 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 4、9月30日，12月31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 41 |
| B210表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季报 | 抽取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包括辖区内全部大中型和部分小微型工业企业 | 法人单位 | 三季度9月30日，四季度12月31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 | 42 |
| 205-1表 |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4、9月30日，12月31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 45 |
| 205-2表 |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4、9月30日，12月31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 46 |
| 205-3表 |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 半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上半年7月1日、下半年次年1月1日0:00 | 上半年7月10日、下半年次年1月10日12:00 | 47 |
| 205-4表 |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 半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上半年7月1日、下半年次年1月1日0:00 | 上半年7月10日、下半年次年1月10日12:00 | 48 |
| 205-6表 |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4、9月30日，12月31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 49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填报单位 | 调查单位报送日期 | | 页码 |
| 填报开网时间 | 填报截止时间 |
| 206表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项目法人单位  或项目单位 | 4、9月30日，12月31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 | 50 |
| 206-3表 |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 月报 | 辖区内投资项目中的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 |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 4、9月30日，12月31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 | 52 |

**注：上报及截止时间以联网直报平台为准。**

1. 报表表式

（一）基层普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601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77号 |
| 2023 年 | | | 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10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20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 |
| **202** | 1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年 月 | | | 2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年 月 | | |
| **203** |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 | | | | |
| **105** |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 | |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 | | |
| **106** |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是，2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 | |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 | | |
| **107** |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1 所在园区代码1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2 所在园区代码2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3 所在园区代码3 | | | | | |
| **208** | 运营状态 □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筹建 4当年关闭 5当年破产 6当年注销 7当年撤（吊）销 9其他 | | | | | |
| **103**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 | | | | |
| 行业代码 □□□□ | | | | | |
| **104** |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 | | | | |
| **191** |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 | | | | |
| **192** |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 | | | | |
| **193** |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 | | | | |
| **100** |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 | | | | |
| **211** |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 | | | | |
| **205** |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 | | | | |
| **216** |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澳商投资□ 3台商投资□ 4暂未投资□ | | | | | |
| **206** |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 | | |
| **207** |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 | | | | |
| **209** |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 | | | | |
| **210**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 | | | | |
| **213** |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C01** |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 | | | | |
| **C02** |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 | | | | |
| **X01**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 | | | | |
| **ES1** |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 | | | | |
| **E02** |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 | | | | |
| **S02** |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 | | | | |
|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 | | | | | |
| **214** |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是 2否  如为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212** |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是 2否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数据如有变动应当据实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

（2）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单位详细名称”“103行业代码”“104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00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3）普查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单位详细名称”“104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4）“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2023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和“所在园区代码”由普查机构后期处理生成。

（5）“191单位规模”“192从业人员”和“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普查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营业利润(323)”摘抄取得；“191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从业人员”和“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601-1表 | |
|  | | | | | 制定机关： |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文 号： | | 国统字〔2023〕77号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2023 年 | | 有效期至： | | 2024年６月 | |
|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 个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类别  （1本部 2分支机构）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详细名称 | | 详细地址 | | 区划代码  （6位） |
| 甲 | 1 | 2 | | 3 | | 4 | | 5 |
| 本 部  分支机构1  分支机构2  .  .  .  .  分支机构N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主要业务活动 | 行业代码 |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 非经营性单位  支出（费用）  （千元） |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601表212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普查机构填写。

4.单位类别：1本部，指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

2分支机构，指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  |  |
| --- | --- | --- |
|  | 表 号： | 602表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23〕7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按职业类型分：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按人员类型分：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 —  人  人  —  人  人  人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人  人  人 | —  01  02  —  05  06  07  —  71  72  73  74  75  08  —  09  10  11 |  | 按职业类型分：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二、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按人员类型分：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按职业类型分：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  人  人  人  人  人  —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  76  77  78  79  80  —  12  —  13  18  19  —  81  82  83  84  85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其中：女性(02)

（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在岗职工(05)＋劳务派遣人员(06)＋其他从业人员(07)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71)＋专业技术人员(72)＋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73)＋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74)＋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75)

（4）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在岗职工(09)＋劳务派遣人员(10)＋其他从业人员(11)

（5）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76)＋专业技术人员(77)＋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78)＋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79)＋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80)

（6）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在岗职工(13)＋劳务派遣人员(18)＋其他从业人员(19)

（7）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81)＋专业技术人员(82)＋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83)＋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84)＋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85)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605-1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7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2023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源 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年 初  库存量 | 购进量 |  | 购进金额  （千元） | 工 业  生 产  消费量 |  | | 年 末 库存量 | 采用折标  系 数 | 参考折标系 数 |
| 其中：  购自  省外 | 其中：  用 于 原材料 | 运输工 具消费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丁 |
|  |  |  |  | | | | | | | | |  |
| 补充资料：  上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1)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12月）(42) 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原煤消费(43)　 吨 原煤采用折标系数(44)　 吨标准煤/吨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　　 万千瓦时 电力产出(46)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　 　 吨标准煤  本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8)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12月）(49) 吨标准煤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甲栏按照《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2）调查单位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2024年3月10日24时前，根据2023年1—12月份数据摘抄。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605-2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7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2023 年 | | 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源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工 业 生 产 消费量 |  | | | | | | | | | 能源加工转换产 出 | 回收  利用 |
| 其中：  加工  转换  投入合计 |  | | | | | | | |
| 其中：  火力  发电 | 供热 | 原煤  入洗 | 炼焦 | 炼油及  煤制油 | 制气 | 天然气液 化 | 煤制品加 工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甲栏按照《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2）调查单位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2024年3月10日24时前，根据2023年1—12月份数据摘抄。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605-3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7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2023 年 | | 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名称 | 计量  单位 | 产品  代码 | 年初产成品  库 存 量 | 生产量 | 销售量 |  | 企业自用  及 其 他 | 年末产成品  库 存 量 |
| 其中：  销往省外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甲栏按照《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2）调查单位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2024年3月10日24时前，根据2023年1—12月份数据摘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606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7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2023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01** | 项目代码 | □□□□□□□□□-□□□□□□-□□□ | | | | |
| **02** | 项目名称 |  | | | | |
| **13** | 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  统一代码 | □□□□-□□□□□□-□□-□□-□□□□□□ | | | | |
| **104** | 报表类别 |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 | | | |
| **205** |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 | | | | |
| **03** |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 | | | |
| **04** | 联系电话 | □□□□□□□□—□□□□□ | | **05** | 项目行业编码 | □□□□ |
| 移动电话 | □□□□□□□□□□□ | |
| **06** | 控股情况 □ 1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 | | |
| **07** |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 | | | | |
| **08** | 建设性质 | □ 1 新建 2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 4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迁建 6恢复 7单纯购置 | | | | |
| **09** | 项目类别 |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 3 涉农项目  □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9 其他项目 | | **10** | 项目开工时间 | 年 月 |
| **11** | 本年全部  投产时间 | 年 月 | | **12** |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 1在建 2全部投产 3全部停缓建 |
| **13** | 是否为  “三新”项目 | □ 1是 2否 | | **14** | 是否为政府  专项债项目 | □ 1是 2否 |
| **15** |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 * 1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投资情况**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本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其中：住宅  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工器具购置  其中：购置旧设备  其他费用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其中：建设用地费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101  103  107  118  —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28 |  | 上年末结余资金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国内贷款  利用外资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来源  其中：债券  各项应付款合计  其中：工程款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302  303  304  328  305  307  311  318  306  320  321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外，其他指标均为本年累计数。

（2）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须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3）“一、项目基本情况”中的“项目代码(01)”“项目名称(02)”“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13)”从“投资项目申请表”的对应指标摘抄；“报表类别(104)”“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5)”从“调查单位基本情况（601表）”中的对应指标摘抄。

4.审核关系：

（1）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03)≥本年完成投资(107)

（2）本年完成投资(107)≥其中：住宅(118)

（3）本年完成投资(107)＝建筑工程(108)＋安装工程(109)＋设备工器具购置(110)＋其他费用(112)

（4）设备工器具购置(110)≥其中：购置旧设备(111)

（5）其他费用(112)≥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13)＋其中：建设用地费(114)

（6）本年实际到位资金(303)＝国家预算资金(304)＋国内贷款(305)＋利用外资(307)＋自筹资金(311)＋其他资金来源(318)

（7）国家预算资金(304)≥其中：中央预算资金(328)

（8）各项应付款合计(320)≥其中：工程款(32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607-1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7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2023 年 | | 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来源 | 项目  开展  形式 | 项目  当年  成果  形式 | 项目  技术  经济  目标 | 项目  起始  日期 | 项目  完成  日期 | 跨年项目  当年所处  主要进展  阶段 | 项目  研究  开发  人员 （人） |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人月） | 项目  经费  支出  （千元） |  |  |  |  |
| 其中：  政府  资金 | 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  |  |
| 其中：企业  自主  开展\* | 委托外单位  开展\* |
| 甲 | 乙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要求：

（1）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2）标注“\*”的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若项目完成日期(06)≠000000，则项目起始日期(05)≤项目完成日期(06) 且项目起始日期(05)≤202312且项目完成日期(06)≥202301

（2）若项目起始日期(05)≤202212或项目完成日期(06)≥202401，则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07)的有效代码为1、2、3或4

（3）项目研究开发人员(08)＞0 （4）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0

（5）项目经费支出(10)＞0 （6）项目经费支出(10)≥其中：政府资金(11)

（7）若项目开展形式(02)的有效代码为31、32、33，则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07)、项目研究开发人员(08)、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免填

（8）项目经费支出(10)≥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12)

（9）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12)≥其中：企业自主开展(13)＋委托外单位开展(14)

表间审核：

（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12

（2）“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项目经费支出(10)≤“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607-2表 | | | |
|  | |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77号 | |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2023 年 | | | | | 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 代码 | 本  年 | 指标名称 | | |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本  年 |
| 甲 | 乙 | | 丙 | 1 | 甲 | | | | 乙 | 丙 | 1 |
|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其中：女性  其中：全职人员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其中：外聘人员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设计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委托境内企业  委托境外机构  其他费用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其中：仪器和设备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来自企业自筹  来自政府部门  来自银行贷款  来自风险投资  来自其他渠道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 | —  01  02  03  04  05  06  —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20  21  —  57  4358  5556  —  52  44  45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期末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其中：博士毕业  硕士毕业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一）专利情况  当年专利申请数  其中：发明专利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其中：已被实施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二）新产品情况  新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出口\*  （三）其他情况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发表科技论文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八、其他相关情况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 | | | —  个  人  人  人  千元  千元  —  —  件  件  件  件  件  千元  —  千元  千元  —  件  篇  项  —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个 | —  22  23  24  25  26  27  —  —  29  30  32  33  53  54  —  36  37  —  38  40  41  —  —  46  47  48  49  —  50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要求：标注“\*”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02) （2）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女性(03)

（3）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全职人员(04)

（4）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05)≥其中：博士毕业(24)＋硕士毕业(25)

（5）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外聘人员(06)

（6）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其中：博士毕业(24)＋硕士毕业(25)

（7）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人员人工费用(08)＋直接投入费用(09)＋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设计费用(12)＋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其他费用(19)≥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8）若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0，则人员人工费用(08)＞0

（9）若人员人工费用(08)＞0，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0

（10）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委托境内企业(17)＋委托境外机构(18)

（11）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其中：仪器和设备(21)

（12）若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0，则期末机构数(22)＞0 （13）当年专利申请数(29)≥其中：发明专利(30)

（14）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其中：已被实施(33) （15）新产品销售收入(36)≥其中：出口(37)

表间审核：

（1）“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12≥“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607-1表）∑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

（2）“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607-1表）∑项目经费支出(10)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608表 | |
|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77号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2023 年 | | 有效期至： | | 2024年6月 | |
| 指标名称 | | | 代码 | | 计量单位 | | 本年 |
| 甲 | | | 乙 | | 丙 | | 1 |
| 营业收入 | | | 301 | | 千元 | |  |
| 其中：非工业营业收入  其中：（按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从大到小填报）  主要业务活动1：  主要业务活动2：  主要业务活动3：  主要业务活动4：  …… | | | 01  —  □□□  □□□  □□□  □□□  … | |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及代码根据《一套表单位分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调查行业目录》分类，按营业收入从大到小，依次填报主要业务活动的名称、代码和对应的营业收入数据。

（2）“营业收入(301)”指标数据由相关专业财务报表摘抄取得。

（3）填报的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之和，应达到非工业营业收入的90%以上。

4.审核关系：

（1）营业收入(301)≥非工业营业收入(01)

（2）非工业营业收入(01)≥各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之和≥非工业营业收入(01)×90%

（3）主要业务活动1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活动2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活动3营业收入≥……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609-1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7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 | | 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01** | 贵企业年末使用的计算机 台。 | | | |
| **02** | 贵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 人，上年 人。 | | | |
| **03** |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 千元，上年 千元。 | | | |
| **04** |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产品研发管理 □ 8 企业资源规划（ERP）□  9 其他 □ 10 无 □ | | | |
| **05** | 贵企业年末拥有的网站数量 个。 | | | |
| **06** |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可多选）？  1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描述，展示价格信息 □ 2在线下单、预订、预约，如购物车 □  3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 4查询或显示订单情况 □  5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 6提供企业APP、社交媒体等链接信息 □  7其他 □ 8无 □ | | | |
| **07** |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已进行数字化转型？  A 是 □ ，贵企业已应用的数字化转型模式（可多选）：  1自建电商网站或APP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2通过第三方网站或APP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3使用云计算服务 □ 4使用物联网技术 □ 5 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  6使用工业互联网 □ 7其他 □  B 否 □，贵企业未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原因包括（可多选）：  1 投入太高 □ 2 预估效果不明显 □ 3 缺少数字化转型专业人才 □  4 没有先行案例，不懂得如何数字化转型 □ 5 与现在的设备、软件或者系统不兼容 □  6 获取大数据存在困难或者数据质量不高 □ 7 担心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或者侵犯隐私 □  8 对使用数据以及相关技术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担忧 □ 9 其他 □ | | | |
| **08** | 贵企业是否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跳至10题） | | | |
| **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商品 | | 服务 | |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通过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 千元 | a |  |  |  |  | | 其中：B2B | 千元 | b |  |  |  |  | | B2C | 千元 | c |  |  |  |  | | 其中：通过企业自建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额 | 千元 | d |  |  |  |  | |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额 | 千元 | e |  |  |  |  | |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 千元 | f |  |  |  |  | | 通过网站或APP实现的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 千元 | g |  |  |  |  | |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额 | 千元 | h |  |  |  |  | | | | |
| **10** | 贵企业是否有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跳至12题）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商品 | | 服务 | |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 千元 | a |  |  |  |  | | 其中：EDI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 千元 | b |  |  |  |  | | 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 千元 | c |  |  |  |  | | 其中：EDI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 千元 | d |  |  |  |  | | | | |

|  |  |
| --- | --- |
| **12** |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不包括免费服务）（可多选）？  1 电子邮件 □ 2 办公软件 □ 3 金融或财务软件 □  4 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 □ 5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  6 安全软件，如：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控制软件 □ 7 数据库服务 □  8 文件云存储服务 □ 9 借助网络算力运行公司自有软件 □  10 为应用程序开发、测试和部署提供托管环境，如：可复用软件模块、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  11 其他  □ 12 无 □ |
| **13** |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使用物联网（通过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者遥控的互联设备或者系统）（可多选）？  1 能源消耗管理，如：使用智能计量器、智能温度计、智能路灯 □  2 营业场所的安全监控，如：使用智能报警系统、智能烟雾探测器、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 □  3 生产管理，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RFID标签，用于监测生产流程或者促进生产自动化 □  4 物流管理，如：库房管理中使用的各类传感器、RFID标签，用以跟踪产品以及运输车辆 □  5 设备运转维护，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用以监测机器或者车辆的运转情况 □  6 客户服务，如：使用智慧摄像头或者传感器，用以记录消费者行为以及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 □  7 其他 □ 8 无 □ |
| **14** |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人工智能技术（可多选）？  1文本分析和挖掘 □ 2 语音识别 □ 3 文字或者语音生成 □  4图像识别 □ 5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展的业务流程优化或者决策辅助技术 □  6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 7 无人驾驶技术，如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无人飞机 □  8其他 □ 9 无 □ |
| **15** |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开展了以下哪些业务（可多选）？  1 市场营销或者产品销售，如：智能客服、客户画像、最优定价、个性化推广、市场分析 □  2 生产流程管理，如：残次品自动筛选、自动化生产线、使用智能无人机进行生产监管和安全监测 □  3 企业办公管理，如：商业虚拟助手、用语音文本转换起草文件、机器翻译 □  4 企业决策管理，如：数据分析以及投资决策辅助、销售或者商业预测、风险管理 □  5 物流管理，如：最优路线规划，机器人挑选打包服务，对包裹进行跟踪、分类，智能无人机投递 □  6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如：用户面部识别和授权、网络攻击识别和预防 □  7人力资源管理，如：应聘者识别挑选、自动化聘用、员工分类和表现分析、用于人员管理的聊天机器人 □  8 其他 □ 9 无 □ |
| **16** | 贵企业使用的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是如何获取的（可多选）？  1 员工开发，包括母公司或者产业活动单位的员工 □ 2 经过员工修改过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3 经过员工开发过的开源软件 □ 4 购买后直接使用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5 从外部采购的相关服务 □ 6 其他 □  7 无 □ |
| **17** |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  1智能化制造 □ 2网络化协同 □ 3服务化延伸 □ 4个性化定制 □  5数字化管理 □ 6平台化设计 □ 7无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609－2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7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2023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一、工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 | | | |
| **01** | 本年工业总产值（01） 千元  其中：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产品的工业总产值（02） 千元，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2462）单位填报  可用于声音、文字、图像传播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工业总产值（03） 千元，电线、电缆制造（3831）单位填报 | | | |
| **02** | 共有生产车间（或流水线）（04） 个（条）  其中：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05） 个（条）  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所生产的工业总产值（06） 千元 | | | |
| **二、建筑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建筑业法人单位填报）** | | | | |
| **03** | 本年新签合同额（07） 千元  其中：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08） 千元 | | | |
| **04** | 本年建筑业总产值（09） 千元  其中：用于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产值（10） 千元，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4851）、电气安装（4910）单位填报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产值（11） 千元，其他房屋建筑业（4790）、其他建筑安装（4999）单位填报 | | | |
| **三、批发和零售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填报）** | | | | |
| **05** | 本年商品销售额（12） 千元  其中：在商品流通环节中有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适度参与的批发零售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APP实现的销售、无人店铺零售等）实现的商品销售额（13） 千元 | | | |
| **四、住宿和餐饮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填报）** | | | | |
| **06** | 本年营业额（14） 千元  其中：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现代住宿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APP实现的住宿服务等）实现的营业额（15） 千元  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现代餐饮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APP实现的餐饮服务等）实现的营业额（16） 千元 | | | |
| **五、服务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服务业法人单位填报）** | | | | |
| **07** | 本年营业收入（17） 千元，通过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18） 千元  其中：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取得的营业收入（19） 千元  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营业收入（20） 千元，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7213）单位填报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营业收入（21） 千元，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单位填报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营业收入（22） 千元，新闻业（8610）单位填报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中标注“\*”的9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和认定为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其中，单位主要经济活动属于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即单位行业代码对应《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05大类的，由国家统计局工业司、投资司、贸经司、调查中心根据单位行业代码、主要业务活动，对照《数字产品和服务目录》进行初步认定，同时根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表）中数字经济相关指标填报情况，由数据处理程序进行自动认定。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工业：指标02、03可依据相关增值税发票标明的相应产品收入测算；指标06可依据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所生产的工业总产值占企业工业总产值或产能的比重测算。

（2）建筑业：指标08可依据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填报；指标10、11可依据算力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的造价占建设项目合同总额的比例，以及当年完成情况测算。

（3）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指标13、15、16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表）中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或工资数占全部员工的比重测算，指标13测算结果如小于本单位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E604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指标15测算结果如小于本单位在“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604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指标16测算结果如小于“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则以其中较大者填报。销售额、营业额均含增值税。

（4）服务业：指标19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表）中“通过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和“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或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工资数占全部员工的比重测算；指标20、21、22分别依据从事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交易活动、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活动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测算。

（5）本表中“本年工业总产值(01)”“本年新签合同额(07)”“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08)”“本年建筑业总产值(09)”“本年商品销售额(12)”“本年营业额(14)”“本年营业收入(17)”“通过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18)”指标数据，可以由相关报表数据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本年工业总产值(01)”数据从“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B604-1表）的“工业总产值(01)”摘抄；“本年新签合同额(07)”“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08)”“本年建筑业总产值(09)”数据从“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生产经营情况”（C604-1表）的“本年新签合同额(03)”“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34)”“建筑业总产值(08)”摘抄；“本年商品销售额(12)”数据从“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E604表）的“商品销售额(03)”摘抄；“本年营业额(14)”数据从“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604表）的“营业额(01)”摘抄；“本年营业收入(17)”数据从“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F603表）的“营业收入(301)”摘抄；“通过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18)”数据根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表）“通过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指标的“商品（本年）(09-a-1)”“服务（本年）(09-a-3)”求和并摘抄。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B601表 |
|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77号 |
| 2023 年 | | | | | 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10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103**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 | | | | | | |
| 行业代码 □□□□ | | | | | | | |
| **105** |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 | | | |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 | | | | |
| **106** |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1是，2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 | | | |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 | | | | |
| **191** |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 | | | | | | |
| **192** |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 | | | | | | |
| **193** |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 | | | | | | |
| **20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202-1** | 成立时间 年 月 | | | | |
| **202-2** | 开业时间 年 月 | | | | |
| **203** |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208** | 运营状态 □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筹建 4当年关闭 5当年破产 6当年注销 7当年撤（吊）销 9其他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处理要求：

（1）“103行业代码”“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82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均由普查机构填报或后期处理生成。

（2）“191单位规模”和“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普查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从“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成本费用）”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摘抄取得；“191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从业人员”和“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成本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B603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7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2023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本  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本  年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年初存货  其中：产成品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存货  其中：产成品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机器和设备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其中：本年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额  使用权资产原价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机器和设备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其中：本年折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商誉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其中：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港澳台资本  外商资本  三、制造成本  其中：直接材料消耗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101  102  —  201  202  260  205  206  261  243  262  209  231  232  210  211  250  252  263  264  265  266  267  212  246  247  248  249  213  214  215  268  269  270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801  802  901 |  | 四、损益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其中：上交管理费  董事会费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五、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福利费  社保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其他职工薪酬  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  水电费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差旅费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六、其他资料  工业总产值  平均用工人数  期末用工人数 | —  千元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  人 | —  301  302  307  309  312  313  872  877  331  317  319  318  320  333  330  322  334  321  335  323  325  326  327  328  —  401  405  406  407  408  316  884  409  410  411  882  412  413  414  402  404  403  —  601  606  609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处理要求：本表中工业总产值(601)从B604-1表中摘抄。

4.审核关系：

（1）年初存货(101)≥其中：产成品(102)

（2）流动资产合计(201)≥其中：应收账款(202)＋预付账款(260)＋存货(205)

（3）存货(205)≥其中：产成品(206)

（4）固定资产原价(209)≥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31)＋机器和设备(232)

（5）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其中：本年折旧(211)

（6）固定资产净值(250)＝固定资产原价(209)－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

（7）固定资产净值(250)≥固定资产净额(252)

（8）使用权资产原价(263)≥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64)＋机器和设备(265)

（9）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266)≥其中：本年折旧(267)

（10）无形资产(246)≥其中：土地使用权(247)＋软件使用权(248)

（11）流动负债合计(214)≥应付账款(215)＋预收账款(268)

（12）资产总计(213)＝负债合计(217)＋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13）负债合计(217)≥流动负债合计(214)+租赁负债(269)＋长期应付款(270)

（14）所有者权益合计(218)≥实收资本(219)

（15）实收资本(219)＝国家资本(220)＋集体资本(221)＋法人资本(222)＋个人资本(223)＋港澳台资本(224)＋

外商资本(225)

（16）制造成本(801)≥直接材料消耗(802)＋生产部门人员薪酬(901)

（17）管理费用(313)＞上交管理费(872)＋董事会费(877)

（18）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

（19）当利润总额(327)＞0时，利润总额(327)＞所得税费用(328)

（20）应付职工薪酬(401)＝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405)＋福利费(406)＋社保费(407)＋住房公积金(408)＋工会经费(316)＋职工教育经费(884)＋劳务派遣人员薪酬(409)＋其他职工薪酬(410)

（21）应付职工薪酬(401)＞生产部门人员薪酬(901)

（22）当水电费(412)＞0时，水电费(412)＞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413)

（23）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218)、财务费用(317)、营业利润(323)、资产减值损失(320)、信用减值损失(333)、投资收益(322)、净敞口套期收益(33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资产处置收益(335)、营业利润(323)、利润总额(327)、应交增值税(402)小于0，并用“－”号表示。

（24）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研发费用(331)－财务费用(317)＋资产减值损失(320)＋信用减值损失(333)＋其他收益(330)＋投资收益(322)＋净敞口套期收益(33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资产处置收益(335)

（25）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26）制造成本(801)＋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研发费用(331)＞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882)＋水电费(412)＋差旅费(414)

**一套表企业数据来源台账**

2023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单位：千元

| 指 标 名 称 | 代码 | 本年累计 | 数 据 来 源 |
| --- | --- | --- | --- |
| **一、应付职工薪酬**（01=02+03+08+09+10+11+12+16+17+18+19+20+21） | 01 |  | 取自企业“费用明细表”或“科目余额表”相关会计科目（**为计提数，非实发数**）。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应付职工薪酬”口径一般大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表）中的“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法人单位应包含其在本地区以内、以外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的应付职工薪酬。 |
| 1.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 02 |  |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本项填 0，避免与其他职工薪酬项目重复。 |
| 2.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3=04+05+06） | 03 |  | 是**税前应付工资**，包括在岗职工、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工资总额。包含单位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的各种费用（如：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金个人缴纳部分等），以下属单位的名义给本单位职工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发给本单位从业人员或在岗职工的讲课费，销售代理的劳务费、佣金费等。 |
| 职工工资 | 04 |  | 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工龄工资等，**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代缴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
| 奖金 | 05 |  | 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月度奖、季度奖、年终奖、全勤奖、计生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周年服务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
| 津贴和补贴 | 06 |  | 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伙食性补贴、高温津贴、探亲补贴、租金补贴、物价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包括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费用（如电话费、服装费等），单位给下乡锻炼、脱产学习、疫情防控人员发放的补贴，单位一次性发放或按月发放属于劳动报酬性质的旅游费、保险费、差旅费、餐费、劳务费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加油卡、电话卡等。 |
| 3.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 | 08 |  | 包括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 |
| 4.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 09 |  | 包括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 5.其他保险 | 10 |  | 包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家属医疗保险、企业年金等。 |
| 6.职工福利费 | 11 |  | 包括职工医疗费、集体福利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集体福利事业补贴、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文体宣传费、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婴幼儿补贴、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等职工福利。 |
| 7.非货币性福利 | 12 |  | 包括单位以自己生产的产品、外购商品供职工无偿使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如：实物高温补贴、节日福利，单位自办食堂提供的工作餐、住宿（包括宿舍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费等）、交通（包括交通车油费、路费、维护费等）及通讯设备或单位包吃包住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
| 8.工会经费 | 16 |  | 包括工会经费等。 |
| 9.职工教育经费 | 17 |  | 包括培训费、职员训练费用、职工教育经费、教育培训经费、教育经费等。 |
| 10.带薪缺勤 | 18 |  | 包括企业对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假、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对各种原因产生的缺勤进行的补偿。 |
| 11.利润分享计划 | 19 |  | 包括员工激励、股权激励报酬、股份支付等。 |
| 12.辞退福利 | 20 |  | 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包括辞退福利、一次性支付补偿、离赴任费等。 |
| 13.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 | 21 |  | 包括未含在上述各类的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收益计划、其他属于劳动报酬性质的人工成本等。 |
| **二、税金及附加**  （22=23+24+25+26+27+28） | 22 |  |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
| 1.消费税 | 23 |  | 取自企业“费用明细表”或“科目余额表”。 |
| 2.城市维护建设税 | 24 |  |
| 3.房产税 | 25 |  |
| 4.印花税 | 26 |  |
| 5.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27 |  |
| 6.其他税费 | 28 |  | 包括**资源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土地增值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防洪工程维护费、堤围防护费、价格调节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地方行政性收费和其他上交政府的非税费用。 |
| **三、应交增值税**  （34=35或34=43或34=52） | 34 |  | 指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并非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若年度分别按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两种方法计税，应分别计算后加总计入。 |
| 方法1：适用一般纳税人（主要是有进出口业务企业）  （35=36-37+38-39-40+41+42） | 35 |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
| 1.销项税额 | 36 |  |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
| 2.进项税额 | 37 |  |
| 3.进项税额转出 | 38 |  |
| 4.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39 |  |
| 5.减免税款 | 40 |  |
| 6.出口退税 | 41 |  |
| 7.简易计税 | 42 |  |
| 方法2：适用一般纳税人  （43=44-45+46+47+48+49-50-51） | 43 |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
| 1.销项税额 | 44 |  | 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 “本年累计”列，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填报。 |
| 2.进项税额 | 45 |  |
| 3.进项税额转出 | 46 |  |
| 4.免、抵、退应退税额 | 47 |  |
| 5.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48 |  |
| 6.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49 |  |
| 7.应纳税额减征额 | 50 |  |
| 8.加计抵减额 | 51 |  |
| 方法3：适用小规模纳税人（52=53） | 52 |  | 应交增值税=应纳税额合计 |
| 应纳税额合计 | 53 |  | 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报。 |
| **四、使用权资产** | — | — | 在新租赁准则下，企业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情况。 |
| 房屋和构筑物租赁面积（平方米） | 54 |  | 指承租人租赁的房屋和构筑物（如住宅、厂房、办公楼、车库等）的面积。 |
| 房屋和构筑物租金 | 55 |  | 指承租人全年用于租赁房屋和构筑物的费用。 |
| 机器和设备租金 | 56 |  | 指承租人全年用于租赁机器和设备的费用。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在区级统计机构年报会审时提交纸介质台账，并加盖单位印章。

3.一套表企业“财务状况”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401）、“税金及附加”（309）、“应交增值税”（402）应与本台账保持一致。

4.本台账指标均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B604－1表 | |
|  | | | | 制定机关： |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文 号： | | 国统字〔2023〕77号 | |
| 单位详细名称： | 2023 年 | | | 有效期至： | | 2024年6月 | |
| **一、工业总产值**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  单位 | 本年 | | | | |
| 甲 | 乙 | 丙 | 1 | | | | |
| 工业总产值  工业销售产值  其中：出口交货值 | 01  03  04 | 千元  千元  千元 |  | | | | |
| **二、工业总产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行业代码 | 计量  单位 | 本年 | | | | |
| 甲 | 乙 | 丙 | 1 | | | | |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 | 0610  ┆  4690 | 千元  千元  千元 |  | | | | |
|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量 | | | | | 最终产品产值  （千元） |
| 计量  单位 | 本年产量  （包含中间产品  和最终产品） | | 其中：  中间产品  产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2 | | 3 |
| 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 0810010  ┆  4610010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 | | | | |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甲栏“二、工业总产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小类填报。

（2）本表甲栏“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3）如调查单位在2023年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名录库中，则“一、工业总产值”“二、工业总产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中的“本年”，以及“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中的“本年产量”数据统一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2023年1—12月份数据摘抄，调查单位需核实修改。对于《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目录》中的非新增产品，调查单位需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中的“其中：中间产品产量”和“最终产品产值”数据；对于目录中的新增产品，调查单位需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中的“本年产量”“其中：中间产品产量”和“最终产品产值”数据。新增的调查单位需填报表中各项指标数据。

4.审核关系：

（1）“一、工业总产值”中的“本年”≥“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中的“最终产品产值”总和

（2）“工业销售产值”≥“其中：出口交货值”

（3）所有行业小类本年工业总产值加总等于首行工业总产值

（4）某一产品最终产品产值≤该产品所属行业小类产值（或该产品对应的多个行业小类产值之和）

（5）最终产品产值＞0，则（本年产量－中间产品产量）＞0；（本年产量－中间产品产量）＞0，则最终产品产值＞0

（6）主要工业产品每一级的总项和其中项，均须满足以下关系（若总项严格等于其中项之和，则取等号）

总项的本年产量≥其中项的本年产量之和

总项的中间产品产量≥其中项的中间产品产量之和

总项的最终产品产值≥其中项的最终产品产值之和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B604－2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7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2023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产品代码 | 年初生产能力 | 年末生产能力 | 产品产量 |
| --- | --- | --- | --- | --- |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填报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甲栏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填报。

（2）本表“产品产量”数据统一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2023年1—12月份数据摘抄，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产品产量”数据。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B604－3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7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2023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本年 | 上年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 | 610 | 千元 |  |  |
| 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611 | 千元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  |  |  |
| … |  |  |  |  |
| 高端装备制造业 | 612 | 千元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  |  |  |
| … |  |  |  |  |
| 新材料产业 | 613 | 千元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  |  |  |
| … |  |  |  |  |
| 生物产业 | 614 | 千元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  |  |  |
| … |  |  |  |  |
| 新能源汽车 | 615 | 千元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  |  |  |
| … |  |  |  |  |
| 新能源产业 | 616 | 千元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  |  |  |
| … |  |  |  |  |
| 绿色环保产业 | 617 | 千元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  |  |  |
| … |  |  |  |  |
| 航空航天产业 | 618 | 千元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  |  |  |
| … |  |  |  |  |
| 海洋装备产业 | 619 | 千元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认定和划分依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另行印发），具体产业及名称可能略有调整，以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为准。

4.审核关系：

（1）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610)＝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值(611)＋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值(612)＋新材料产业产值(613)＋生物产业产值(614)＋新能源汽车产业产值(615)＋新能源产业产值(616)＋绿色环保产业产值(617)＋航空航天产业产值(618)＋海洋装备产业产值(619)

（2）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610)≤“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成本费用）”（B603表）工业总产值(601)

（3）战新产业各产业产值等于该产业下所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之和。

1.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１－１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 | 文 号： | 国统字〔２０２３〕88号 |
| ２０ 年 月 | |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10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20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 |
| **202** | 1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年 月 | | | 2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年 月 | | |
| **203** |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 | | | | |
| **105** |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 | |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 | | |
| **106** |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是，2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 | |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 | | |
| **208** | 运营状态□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筹建 4当年关闭 5当年破产 6当年注销 7当年撤（吊）销 9其他 | | | | | |
| **103**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 | | | | |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 | | | |
| **104** |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 | | | | |
| **191** |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 | | | | |
| **192** |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 | | | | |
| **193** |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 | | | | |
| **100** |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 | | | | |
| **211** |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 | | | | |

续表

|  |  |
| --- | --- |
| **205** |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
| **216** |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澳商投资□ 3台商投资□ 4暂未投资□ |
| **206** |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207** |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
| **209** |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
| **210**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
| **212** | 产业活动单位数 个 |
| **213** |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C01** |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
| **C02** |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
| **X01**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
| **ES1** |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
| **E02** |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
| **S02** |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 ２０２－1表 | | |
|  | | | | | | | | | | 制定机关： | | | 国家统计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文 号： | | | 国统字〔2023〕88号 | | |
|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季 | | | | | | | | | | 有效期至： | | | ２０２5年１月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 | | 工资情况 | | |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 |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  |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  | | | |
| 其中，女性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 在岗职工 |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  | | 01 | 02 | 04 | 05 | 06 | 08 | 09 | 10 | 11 | | 12 | 13 | | 18 | 19 |
| 1月 | |  |  |  |  |  |  |  |  |  | |  |  | |  |  |
| 2月 | |  |  |  |  |  |  |  |  |  | |  |  | |  |  |
| 3月 | |  |  |  |  |  |  |  |  |  | |  |  | |  |  |
| 4月 | |  |  |  |  |  |  |  |  |  | |  |  | |  |  |
| 5月 | |  |  |  |  |  |  |  |  |  | |  |  | |  |  |
| 6月 | |  |  |  |  |  |  |  |  |  | |  |  | |  |  |
| 7月 | |  |  |  |  |  |  |  |  |  | |  |  | |  |  |
| 8月 | |  |  |  |  |  |  |  |  |  | |  |  | |  |  |
| 9月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  |  | |  | |  | |  | |  |
| 按工资类型分组 | |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 | 按工资类型分组 | | | | |
| 正常工资 | 不定期奖金 | 其他 | 在岗职工 | | 劳务派遣人员 | | 其他从业人员 | 正常工资 | 不定期奖金 | | 其他 | |
| 14 | 15 | 16 | 20 | 21 | | 22 | | 23 | 24 | 25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3.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0。

6.审核关系：

（1）01≥02 （2）01=04+05+06 （3）08=09+10+11 （4）12=13+18+19 （5）12=14+15+16

**财 务 状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Ｂ２０３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2024年 月 | | 有效期至： | 2025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存货  其中：产成品  固定资产原价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二、损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三、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四、平均用工人数 |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 | —  201  202  205  206  209  213  217  —  301  307  309  312  313  331  317  320  333  330  322  334  321  335  323  325  326  327  402  606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18日18：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份免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审核关系：

(1)流动资产合计(201)≥其中：应收账款(202)+其中：存货(205)

(2)存货(205)≥其中：产成品(206)

(3)资产总计(213)＞流动资产合计(201)

(4)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研发费

用(331)-财务费用(317)+资产减值损失(320)+信用减值损失(333)+其他收益(330)+投资收

益(322)+净敞口套期收益(33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资产处置收益(335)

(5)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Ｂ２０４－１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2024年 月 | 有效期至： | 2025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上年同期 | |
| 本月 | 1—本月 | 本月 | 1—本月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其中：出口交货值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01  03  04  —  0610  ┆  4690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

3.本表甲栏下“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按《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含产品产量）；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主要审核关系：

(1)工业销售产值(03)≥其中：出口交货值(04)

(2)工业总产值(01)=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0)+…+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4690)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Ｂ２１０表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2024年　　季 | 有效期至： | 2025年１月 |

|  |  |
| --- | --- |
| 99 | 企业当前生产状态：①正常生产 □ ②半停产（临时停产） □ ③永久停产 □ ④关闭破产 □ |
| **一、景气状况判断** | |
| 01 |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
| 02 | 您对下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预测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
| 03 | 本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
| 04 | 预计下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
| 05 | 对下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
| **二、生产能力利用情况** | |
| 06 | 本季度企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利用率大约是 % |
| 07 | 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与上季度相比（如选①，在问题08的①-⑦选项中进行选择，如选②，跳过问题08，如选③，在问题08的⑧-⑯选项中进行选择）  ①提高 □ ②不变 □ ③下降 □ |
| 08 | 本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市场需求大、订单增加 □ ②技术改造、生产效率提升 □ ③产品竞争优势增强 □  ④劳动力供应改善 □ ⑤资金状况改善 □ ⑥产能减少 □  ⑦其他（请注明） □  ⑧产品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 ⑨产品竞争力不足 □ ⑩设备检修、调试或搬迁 □  ⑪劳动力供应不足 □ ⑫资金紧张 □ ⑬季节性减产 □  ⑭原材料供应不足 □ ⑮产能增加 □ ⑯其他（请注明） □ |
| **三、企业资金和成本情况** | |
| 09 |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 ①资金紧张 □ ②基本正常 □ ③资金充裕 □ |
| 10 | 本季度企业应收账款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
| 11 | 企业融资成本比上季度 ①上升 □ ②持平 □ ③下降 □ ④无融资需求 　 □ |
| 12 | 企业融资难易程度（如选③④⑤，跳过问题13）  ①很困难 □ ②比较困难 □ ③一般 □ ④比较容易 □ ⑤无融资需求 □ |
| 13 | 如果本季度融资较困难，您认为主要的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银行贷款门槛过高、手续繁杂、条件苛刻 □ ②有效抵押资产不足 □  ③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 ④所在行业属限贷行业 □  ⑤利率水平过高、企业承受力不足 □ ⑥股权、债权市场融资渠道不畅 □  ⑦企业资产负债率高、银行审贷困难 □ ⑧企业资信等级不够 □  ⑨其他（请注明） □ |
| 14 | 本季度企业综合生产成本比上季度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 |
| 15 | 本季度企业面临的主要成本压力（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原材料成本 □ ②用工成本 □ ③物流成本 □ ④能耗成本 □ ⑤环保成本 □  ⑥税费成本 □ ⑦融资成本 □ ⑧制度性成本□ ⑨其他（请注明） □ |
| 16 |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17）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②持平 □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
| 17 |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 ②税费 □ ③成本费用 □ ④销售价格 □ ⑤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企业订单、用工及投资情况** | | | |
| 18 | | 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 (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其中：产品出口订货量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④产品无出口 □ | |
| 19 | | 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比上季度（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其中：产品出口订货量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④产品无出口 □ | |
| 20 | |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如选①，在问题21的①-⑤选项中进行选择，如选②，跳过问题21，如选③，在问题21的⑥-⑩选项中进行选择）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 | |
| 21 | | 企业用工需求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2项）  ①生产任务或订单增加 □ ②企业规模扩大 □ ③员工流失率高 □  ④季节性用工 □ ⑤其他（请注明） □  ⑥生产任务不足 □ ⑦用工成本上升 □ ⑧自动化程度提高 □  ⑨产能减少 □ ⑩其他（请注明） □ | |
| 22 | |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③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 ④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⑤其他（请注明）  B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③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④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⑥其他（请注明）  C持平 | |
| 23 | |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①明显增大 □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 | |
| 24 | | 目前企业用工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可多选，最多选2项）  ①招工难 □ ②员工流失率较高 □ ③员工工资上涨压力较大 □  ④“五险一金”缴存比例高 □ ⑤其他（请注明） □ ⑥无困难 □ | |
| 25 | |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  ①不存在 □ ②存在，但不太严重 □ ③存在，比较严重 □ ④存在，非常严重 □ | |
| 26 | |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 ④招聘渠道不畅 □ ⑤其他（请注明） □ | |
| 27 | | 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  ①经营管理人员 □ ②科研人员 □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  ④高级技工 □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 □ ⑥各种人才都不缺 □ | |
| 28 | | 预计下季度企业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 |
| 29 | |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 |
| **五、中美经贸摩擦影响** | | | |
| 30 | | 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是否直接或间接受到中美经贸摩擦的影响？（如选③，跳过问题31，32，33）  ①受直接影响 □ ②受间接影响 □ ③不受影响 □ | |
| 31 | | 本季度企业订单比去年同期  ①订单下滑50%以上 □ ②订单下滑30%-50% □ ③订单下滑10%-30% □  ④订单下滑10%以内 □ ⑤订单未受影响 □ ⑥订单有所增加 □ | |
| 32 | | 中美经贸摩擦对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订单下滑，产能闲置 □ ②订单利润率下降 □ ③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  ④新市场开拓难度大，竞争加剧□ ⑤汇兑损失 □ ⑥进口零部件供货不足 □  ⑦其他（请注明） □ | |
| 33 | | 当前，贵企业是否已经或打算将生产线转移至境外？  ①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东南亚生产 □ ②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美国生产 □  ③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 □ ④正在或打算转移生产线 □  ⑤暂不考虑转移 □ ⑥不清楚 □ | |
| **六、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
| 34 | 下列政策对贵企业的帮助和支持效果如何？ （如选①②，跳过问题35）   |  |  |  |  |  | | --- | --- | --- | --- | --- | |  | ①效果明显 | ②有一定效果 | ③没有效果 | ④不清楚或  不享受该政策 | | “放管服”改革 |  |  |  |  | | 创新支持 |  |  |  |  | | 减税降费 |  |  |  |  | |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  |  |  |  | | 清理拖欠账款 |  |  |  |  | | “一带一路”建设 |  |  |  |  | | 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 |  |  |  |  | | |
| 35 | 如果政策效果不明显，主要原因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②宣传力度不够,企业不知晓 | ③申请程序繁杂 | ④政策吸引力不足 | ⑤不具备享受该政策资格 | ⑥其他 | | “放管服”改革 |  |  |  |  |  |  | | 创新支持 |  |  |  |  |  |  | | 减税降费 |  |  |  |  |  |  | |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  |  |  |  |  |  | | 清理拖欠账款 |  |  |  |  |  |  | | “一带一路”建设 |  |  |  |  |  |  | | 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 |  |  |  |  |  |  | | |
| 36 |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抽取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包括辖区内全部大中型和部分小微型工业企业，由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本表所列问题根据每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一般不超过3-5个问题。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５－１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　　年　１－　月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５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源 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年初  库存量 | 1-本月 | | | | | | 期 末 库存量 | 采用折标  系 数 | 参考折标系 数 |
| 购进量 |  | 购进金额  （千元） | 工 业  生 产  消费量 |  | |
| 购自  省外 | 用 于 原材料 | 运输工 具消费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丁 |
|  |  |  |  | | | | | | | | |  |
|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1)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 吨标准煤  　　　　 　用于原材料的原煤采用折标系数(43)　 吨标准煤/吨  工业生产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合计(44)　 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产出(46)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　 　 吨标准煤  本 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8)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 吨标准煤  用于原材料的原煤采用折标系数(50)　 吨标准煤/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报送单位：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各区统计机构按“全省企业一套表数据采集平台”规定时间完成数据的审核和验收。

3.本表甲栏下按《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没有能源加工转换和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5列能源合计)

(2)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5列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205-2表第11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表第12列能源合计)

注：不计算原煤入洗损耗，下同。

6.补充资料中的上年同期和本期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2月份免报，计算公式：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上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

本 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8)-上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8)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５－２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　　年　１－　　月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５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源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工 业 生 产 消费量 |  | | | | | | | | | 能源加工转换产 出 | 回收  利用 |
| 加工转 换投入 合 计 |  | | | | | | | |
| 火力 发电 | 供热 | 原煤 入洗 | 炼焦 | 炼油及  煤制油 | 制气 | 天然气液 化 | 煤制品加 工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报送单位：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报送日期及方式同205－1表。

2.计算“能源加工转换产出”、“回收利用”指标使用的折标系数同205－1表。

3.本表甲栏下按《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填报。

4.主要逻辑审核关系：

(1)工业生产消费量与205-1表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数值一致

(2)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炼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煤制品加工投入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５－３表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　　年 １－　　　月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５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产品 能耗名称 | 计量单位 | | | 代码 | 单位换算　　　系 数 | 本 期 | | | 上年同期 | | |
| 指标 单位 | 子项 单位 | 母项 单位 | 指标值 | 子项值 | 母项值 | 指标值 | 子项值 | 母项值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报送单位：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上半年7月10日、下半年次年1月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各区统计机构按“全省企业一套表数据采集平台”规定时间完成数据的审核和验收。

3.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1-6月份累计数据，下半年报送1-12月份累计数据。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本表甲栏下按《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目录》填报。

6.审核关系：指标值=（子项值/母项值）×单位换算系数。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５－４表 | |
|  | | | |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２０　　年 １－　月 |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５年１月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 代码 | | 取水量 | | 外供水量 | | |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本期 | | 上年同期 | |
| 甲 | 乙 | | 丙 | | 1 | 2 | 3 | | 4 | |
| 合计 | 立方米 | | 00 | |  | | | | | |
| 1.地表淡水 | 立方米 | | 01 | |
| 2.地下淡水 | 立方米 | | 02 | |
| 3.自来水 | 立方米 | | 03 | |
| 4.海水 | 立方米 | | 04 | |
| 5.陆地苦咸水 | 立方米 | | 05 | |
| 6.矿井水 | 立方米 | | 06 | |
| 7.雨水 | 立方米 | | 07 | |
| 8.再生水（中水） | 立方米 | | 08 | |
| 9.海水淡化水 | 立方米 | | 09 | |
| 10.其他水 | 立方米 | | 10 | |
| 补充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 代码 | | 本期 | | 上年同期 | | | |
| 甲 | 乙 | | 丙 | | 1 | | 2 | | | |
| 外排水量 | 立方米 | | 11 | |  | | | | | |
| 重复用水量 | 立方米 | | 12 | |
| 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 | 立方米 | | 13 | |
| 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 立方米 | | 14 | |
| 污水处理量 | 立方米 | | 15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报送单位：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上半年7月10日、下半年次年1月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各区统计机构按“全省企业一套表数据采集平台”规定时间完成数据的审核和验收。

3.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1-6月份累计数据，下半年报送1-12月份累计数据。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5.审核关系：（1）合计＝地表淡水＋地下淡水＋自来水＋海水＋陆地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中水）＋海水淡化水＋其他水

（2）取水量合计＋污水处理量＞外供水量合计＋外排水量

6.企业用新水量说明：

⑴没有外供水的企业: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

⑵有外供水的企业，比如自来水厂、矿泉水生产企业，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外供水量合计

⑶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取水量不包括污水和自用的再生水（中水）

7.用新水量计算说明：汇总国家或地区的用新水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用新水量汇总数＝取水量汇总数－外供水量汇总数

8.重复用水率＝重复用水量/(用新水量+重复用水量)×100%

9.取水量不包括为转供给其他企业、居民等而取的自来水，外供水量不包括取来直接转供给其他企业、居民等的自来水。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２０５－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表机关： | | 国家统计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文　　号： | | 国统字〔2023〕88号 | |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２０　　年　　　月 | | | | | | | | | | 有效期至： | | ２０２５年１月 | | | |
|  | 计量单位 | | 产品代码 |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 | 生产量 | | | | | | | 销售量 | | | | | 企业自用  及 其 他 | | | 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 |
| 产品名称 | 本年 | | | 上年同期 | | | |  | | 其中：  销往省外 | | | 1－  本月 | | 上年同期 | 本期 | 上年  同期 |
|  | 本月 | | 1－  本月 | 本月 | | 1－  本月 | | 1－  本月 | 上年同期 | 1－  本月 | 上年同期 | |
| 甲 | 乙 | | 丙 | 1 | | 2 | | 3 | 4 | | 5 | | 6 | 7 | 8 | 9 | | 10 | | 11 | 12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报送单位：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各区统计机构按“全省企业一套表数据采集平台”规定时间完成数据的审核和验收。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几种能源产品的重量单位与容积

单位的换算关系：

(1)氢气，1立方米≈0.0899千克，1千克≈11.1235立方米

(2)汽油，1升≈0.73千克，1千克≈1.3699升

(3)重柴油，1升≈0.92千克，1千克≈1.0870升

(4)轻柴油，1升≈0.86千克，1千克≈1.1628升

(5)煤油，1升≈0.82千克，1千克≈1.2195升

(6)燃料油，1升≈0.91千克，1千克≈1.0990升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６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２4年１－ 月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5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01** | 项目代码 | □□□□□□□□□-□□□□□□-□□□ | | | | | | | | | | | |
| **02**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13**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 | | | | | | | | | | | |
| **104** | 报表类别 |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 | | | | | | | | | | |
| **204** |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 | | | | | | | | | | | |
| **03** |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04** | 联系电话 | □□□□□□□□—□□□□□ | | | | | **05** | 项目行业编码 | |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
| **06** | 控股情况 □ 1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 | | | | | | | | | |
| **07** |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 | | | | | | | | | | | |
| **08** | 建设性质 | □ 1 新建 2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 4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迁建 6恢复 7单纯购置 | | | | | | | | | | | |
| **09** |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9 其他项目 | | | | | **10** | 项目开工时间 | | □□□□年□□月 | | | |
| **11** | 本年全部  投产时间 | □□□□年□□月 | | | | | **12** |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 □ 1 在建 2全部投产3全部停缓建 | | | |
| **13** | 是否为  三新项目 | □1 是 2 否 | | | | | **14** |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 □ 1 是 2否 | | | |
| **15** |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 | |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 | | | | | | | |
| **二、项目投资情况**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 1—本月 | | | 指标名称 |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1—本月 | |
| 甲 | | | 乙 | 丙 | | 1 | | | 甲 | | 乙 | 丙 | 1 | |
| 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其中：住宅  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工器具购置  \*其中：购置旧设备  其他费用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其中：建设用地费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 |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101  103  107  140  118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28 | |  | | | 上年末结余资金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国内贷款  利用外资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来源  其中：债券  \*各项应付款合计  \*其中：工程款 |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302  303  304  328  305  307  311  318  306  320  321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带“\*”的“118其中：住宅”“111其中：购置旧设备”“113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28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20各项应付款合计”“321其中：工程款”“328其中：中央预算资金”仅12月月报填报。

6.审核关系：

(1)103≥107 (2)107≥140 (3)107≥118 (4)107＝108＋109＋110＋112

(5)110≥111 (6)112≥113＋114 (7)303＝304＋305＋307＋311＋318

(8)304≥328 (9)320≥321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表 号： | 206-3表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项目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项目名称： |  | ２０２４年 月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月 |
| 甲 | 乙 | 丙 | 1  2 |
| 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 | 万元 | 501 |  |
| 其中：公租房 | 万元 | 502 |  |
| 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万元 | 503 |  |
| 共有产权住房 | 万元 | 504 |  |
| 其他 | 万元 | 505 |  |
| 保障性住房销售面积 | 平方米 | 506 |  |
| 保障性住房销售套数 | 套 | 507 |  |
| 保障性住房销售额 | 万元 | 508 |  |
|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面积 | 平方米 | 509 |  |
| 其中：公租房 | 平方米 | 510 |  |
| 保障性租赁住房 | 平方米 | 511 |  |
|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套数 | 套 | 512 |  |
| 其中：公租房 | 套 | 513 |  |
| 保障性租赁住房 | 套 | 514 |  |
| 项目规划相关资料：  515 | | | |
| 保障性住房规划建筑面积（515） 平方米  516 | | | |
| 保障性住房规划住宅套数（516） 套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投资项目中的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

3.本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项目代码、项目名称调查单位免填。

4.审核关系：

（1）501=502+503+504+505 （2） 509=510+511 （3） 512=513+514

四、附 录

1. 修订说明
2. **所有报表**

均取消“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指标。

1. **“财务状况”（B203表）**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改为“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损益及分配”改为“损益”。

1.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

调整《规模以上主要产品产量目录》，取消“口罩”等产品，增加部分反映新材料、新技术、新动能的产品。

1.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B210表）**

一是“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中增加“C持平”选项，取消“A增加”选项中的“②受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等影响，订单或者业务量增加”，取消“B减少”选项中的“②受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等影响，订单或者业务量减少”。二是增加“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①不存在　②存在，但不太严重　③存在，比较严重　④存在，非常严重”“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④招聘渠道不畅　⑤其他（请注明）”“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①经营管理人员　②科研人员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④高级技工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 ⑥各种人才都不缺”。

1. 统计标准
2. **企业规模划分**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企业划分为规模以上工业，反之为规模以下。

1. **行业划分**

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2023）》。

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根据国家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执行。

大型：从业人数≥1000人 且 营业收入≥40000万元

中型：300人≤从业人数＜1000人 且 营业收入≥2000万元

小型：20人≤从业人数＜300人 且 营业收入≥300万元

微型：人数＜20人 或 营业收入＜300万元

（大型、中型、小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一项即可）

1. 统计目录
2.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0810010 | 铁矿石原矿 | 吨 | 指采出后尚未加工，未进行选矿处理的铁矿石。 |
| 0810020 | 铁矿石成品矿◇ | 吨 | 铁矿石成品矿≥铁精矿。包括符合直接冶炼要求的铁矿石，以及符合人造富矿条件的富矿粉和铁精矿。 |
| 0810030 | 其中：◇铁精矿 | 吨 | 经选矿加工后生产出的铁精矿。 |
| 0820010 | 锰矿石原矿 | 吨 | 未经筛选的矿石量。 |
| 0820020 | 锰矿石成品矿 | 吨 | 符合冶炼或加工条件的块矿和粉矿。 |
| 0911010 | 铜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铜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铜金属含铜量和湿法堆浸生产的电积铜及复用矿含铜量。 |
| 0912010 | 铅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铅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铅金属含量。 |
| 0912020 | 锌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锌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锌金属含量。 |
| 0913010 | 镍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镍冶炼用的镍金属含量。 |
| 0914010 | 锡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锡冶炼用的锡金属含量。 |
| 0915010 | 锑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锑冶炼用的锑金属含量。 |
| 0916010 | 铝土矿 | 吨 | 直接生产氧化铝的铝原矿。 |
| 0930010 | 稀有稀土金属矿◇ | 吨 | **稀有稀土金属矿≥钨精矿折合量（折三氧化钨65％）+钼精矿折合量（折纯钼45％）**。 |
| 0931010 | 其中：◇钨精矿折合量（折三氧化钨65％） | 吨 | 指钨选矿厂的最终产品，即钨精矿实物量按含三氧化钨65％折合后的数量，也就是常说的折三氧化钨65％后的钨精矿量，包括黑钨精矿和白钨精矿。**不含钨中矿折合量和钨细泥折合量，也不含外购钨精矿**。 |
| 0931020 | ◇钼精矿折合量（折纯钼45％） | 吨 | 指钼选矿厂的最终产品，即钼精矿实物量按含纯钼45％折合后的数量，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折纯钼45％钼精矿量，**不含外购钼精矿量**。 |
| 1011010 | 石灰石◇ | 吨 | **石灰石≥水泥用石灰石+石灰用石灰石**。指成品矿，主要由碳酸钙组成的沉积岩石。 |
| 1011020 | 其中：◇水泥用石灰石 | 吨 | 水泥生料的主要原料，占80％左右。 |
| 1011040 | ◇石灰用石灰石 | 吨 | 石灰生产的主要原料，主要由碳酸钙组成的沉积岩石。 |
| 1011030 | 石膏 | 吨 | 以二水硫酸钙为主要成分的天然矿石。 |
| 1012010 | 建筑用天然石料◇ | 立方米 | **建筑用天然石料≥天然大理石荒料+天然花岗石荒料+石英岩**。 |
| 1012020 | 其中：◇天然大理石荒料 | 立方米 | 自矿山采下的具有六面体的大理岩等碳酸盐类岩石，色泽多样，是加工大理石板材的原料 |
| 1012030 | ◇天然花岗石荒料 | 立方米 | 自矿山采下的具有六面体的花岗岩等硅酸盐类岩石，色泽多样，是加工花岗石板材的原料；花岗石质地坚硬，硬度大于大理石，是装饰墙面、地面的高级装饰材料 |
| 1012040 | ◇石英岩 | 立方米 | 由区域变质作用或热接触变质作用形成富含石英的变质岩，石英含量>85%。 |
| 1012050 | 白云岩 | 吨 | 包括冶金用、玻璃用等。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1019010 | 高岭土（瓷土）◇ | 吨 | **高岭土（瓷土）≥煅烧高岭土**。也称瓷土，是高岭石和多水高岭石组成的矿物，采出矿物后经手选或机选而成的；专门为造纸、搪瓷、橡胶、塑料、石油工业选制加工的高岭土，也应包括在高岭土产量内。 |
| 1019011 | 其中：◇煅烧高岭土 | 吨 |  |
| 1019020 | 膨润土 | 吨 | 以胶岭石为主要成分的粘土类矿物，具有白、淡黄、浅灰、淡绿等颜色，有的松散成土状，也有致密坚硬的成块状。 |
| 1019030 | 砂石◇ | 吨 | **砂石≥石英砂+高纯石英砂**。用于铺路和建筑材料的石料、石渣、砂。 |
| 1019040 | 其中：◇石英砂 | 吨 | **石英砂≥高纯石英砂**。泛指石英成分占绝对优势的各种砂，诸如海砂、河沙、湖沙等；二氧化硅含量98.5％以上。 |
| 1019041 | ◇高纯石英砂 | 吨 | 利用石英矿石，通过破碎、筛分、浮选等一系列物理的和化学的深度加工生产的，SiO2含量在99.9%以上或者更高。 |
| 1019050 | 硅藻土 | 吨 | 一种生物成因的硅质沉积岩。主要由硅藻遗骸组成。 |
| 1019060 | 凹凸棒石粘土 | 吨 |  |
| 1020000 | 化学矿◇ | 吨 | **化学矿≥硫铁矿石（折含硫35％）+磷矿石（折含五氧化二磷30％）+钾矿+硼矿（折含三氧化二硼12％）+萤石**。 |
| 1020010 | 其中：◇硫铁矿石（折含硫35％） | 吨 | 折含硫35％，包括未焙烧黄铁矿。 |
| 1020020 | ◇磷矿石（折含五氧化二磷30％） | 吨 | 折含五氧化二磷30％。 |
| 1020030 | ◇钾矿 | 吨 |  |
| 1020040 | ◇硼矿（折含三氧化二硼12％） | 吨 | 折含三氧化二硼12％。 |
| 1013010 | ◇萤石 | 吨 | 包括萤石块矿和萤石粉。 |
| 1030010 | 原盐 | 吨 | 指通过以海水（含沿海浅层地下卤水）为原料晒制，或以钻井汲取地下卤水、注水溶解地下岩盐为原料，经真空蒸发干燥，以及从盐湖中采掘制成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不包括以原盐为原料的盐加工产品**。 |
| 1091010 | 石棉 | 吨 |  |
| 1092010 | 天然石墨◇ | 吨 | 天然石墨≥晶质石墨+隐晶质石墨。 |
| 1092011 | 其中：◇晶质石墨 | 吨 |  |
| 1092012 | ◇隐晶质石墨 | 吨 |  |
| 1092030 | 方解石粉 | 吨 | 一般指重质碳酸钙，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 |
| 1092020 | 滑石 | 吨 | 包括滑石和滑石粉。 |
| 1310010 | 小麦粉 | 吨 |  |
| 1310030 | 大米 | 吨 | 指半碾或全碾的稻米，包括精米和碎米产品。 |
| 1320010 | 饲料◇ | 吨 | **饲料≥配合饲料+混合饲料。指配制的动物饲料（宠物除外）**。 |
| 1321720 | 其中：◇配合饲料 | 吨 |  |
| 1321730 | ◇混合饲料 | 吨 |  |
| 1321740 | 宠物食品 | 吨 |  |
| 1495020 | 饲料添加剂 | 吨 | 指动物饲料专用添加剂，也称“预配料”，一般说来，是由多种物质（有时称为添加剂）混合组成。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1331010 | 食用植物油◇ | 吨 | **食用植物油≥精制食用植物油**。 |
| 1331020 | 其中：◇精制食用植物油 | 吨 | 使用吸收过滤法、分馏法及任何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制取的油。 |
| 1340010 | 成品糖 | 吨 |  |
| 1350010 | 鲜、冷藏肉 | 吨 | 包括鲜肉和暂时冷藏的肉。 |
| 1350020 | 冻肉 | 吨 | 包括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杂畜肉、冻鸡肉、冻鸭肉、冻火鸡肉、冻鹅肉、冻珍珠鸡肉、冻兔肉、冻乳鸽肉和其他冻肉。 |
| 1353010 | 熟肉制品 | 吨 | **不包括罐头制品**。 |
| 1361010 | 冷冻水产品 | 吨 |  |
| 1371010 | 冷冻蔬菜 | 吨 | 冷冻蔬菜通常是以工业速冻法制得。 |
| 1381710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吨 |  |
| 1382710 | 豆腐及豆制品 | 吨 |  |
| 1411010 | 糕点 | 吨 |  |
| 1411020 | 面包 | 吨 |  |
| 1419010 | 饼干 | 吨 |  |
| 1419020 | 膨化食品 | 吨 | 指以谷物、薯类或豆类等为主要原料，经焙烤、油炸或挤压等方式膨化而制成的，具有一定膨化度的各类酥脆食品。 |
| 1419030 | 焙烤松脆食品 | 吨 | 指用玉米面、薯粉、其他谷物面团加奶酪、味精及盐调味，然后用植物油烹炸，制成后可即供食用；包括锅巴、炸薯片等类似食品。 |
| 1421010 | 糖果 | 吨 | **指不含巧克力的糖果**。 |
| 1432000 | 速冻食品◇ | 吨 | **速冻食品≥速冻米面食品**。包括速冻米面食品和冷冻蔬菜半成品。 |
| 1432010 | 其中：◇速冻米面食品 | 吨 |  |
| 1439010 | 方便面 | 吨 | 即食或快熟面条。 |
| 1440010 | 乳制品◆ | 吨 | **乳制品=液体乳+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指以牛、羊乳为主要原料，经分级、净乳、杀菌、浓缩、干燥、发酵等加工制成的含天然乳的制品（包括液体乳）；**不包括未经加工的生鲜乳**。 |
| 1440020 | 其中：◆液体乳▲ | 吨 | **液体乳包含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牛乳、其他液体乳**。指未浓缩的未加糖及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液体乳；**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 |
| 1440021 | 其中：▲灭菌乳 | 吨 |  |
| 1440022 | ▲巴氏杀菌乳 | 吨 |  |
| 1440023 | ▲酸牛乳 | 吨 |  |
| 1440024 | ▲其他液体乳 | 吨 |  |
| 1440030 |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 | 吨 |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乳粉+炼乳+奶油+干酪（奶酪）**。 |
| 1440070 | 其中：△乳粉○ | 吨 | **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浓缩喷雾干燥的乳（包括未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 |
| 1440040 | 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 | 吨 |  |
| 1440050 | △炼乳 | 吨 |  |
| 1440060 | △奶油 | 吨 | 含脂量≥80％。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1440080 | △干酪（奶酪） | 吨 |  |
| 1450010 | 罐头 | 吨 | 指采用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罐头食品；包括硬包装罐头（指用马口铁、镀锡薄钢板、铝合金板或玻璃容器等作为包装材料）、软包装罐头（指用铝箔或塑料复合、铝塑复合、纸塑复合等作为包装材料）；**不包括果汁及果汁饮料类、蔬菜汁及蔬菜**。 |
| 1461010 | 味精（谷氨酸钠） | 吨 | 包括加盐味精、增鲜味精等。 |
| 1462010 | 酱油 | 吨 |  |
| 1462020 | 醋及醋代用品◇ | 吨 | **醋及醋代用品≥食醋**。 |
| 1462030 | 其中：◇食醋 | 吨 |  |
| 1462040 | 调味酱 | 吨 | 以大豆、大豆饼粕、蚕豆、面粉等为主要原料，发酵酿制而成的蚕豆酱、黄豆酱、甜面酱、豆豉等调味酱。 |
| 1469010 | 复合调味品◇ | 吨 | **复合调味品≥鸡精**。 |
| 1469020 | 其中：◇鸡精 | 吨 |  |
| 1490010 | 营养、保健食品◇ | 吨 | **营养、保健食品≥蜂蜜营养制品**。 |
| 1492020 | 其中：◇蜂蜜营养制品 | 吨 |  |
| 1493010 | 冷冻饮品◇ | 吨 | **冷冻饮品≥冰淇淋**。 |
| 1493020 | 其中：◇冰淇淋 | 吨 | **不包括软冰淇淋**。 |
| 1494010 | 食用盐 | 吨 |  |
| 1494020 | 非食用盐 | 吨 |  |
| 1495010 | 食品添加剂 | 吨 |  |
| 1510010 | 发酵酒精（折96度，商品量） | 千升 | 指未改性酒精（乙醇），折96度，商品量；**不包括改性乙醇（即:在酒精中掺有其他物质且非食用的酒精）**[注:96度酒精重量单位换算为容量单位，换算系数0.80742，即:96度酒精的容量（千升）＝96度酒精重量（吨）／0.80742] 。 |
| 2541010 | 燃料乙醇 | 万吨 | 淀粉基、糖基原料制生物燃料乙醇以及纤维素原料制生物燃料乙醇。 |
| 2614040 | 变性燃料乙醇 | 千升 | 指以淀粉质、糖质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制得乙醇，脱水后，再添加变性剂（车用无铅汽油）变性的燃料乙醇。 |
| 1510020 | 饮料酒◇ | 千升 | **饮料酒≥白酒（折65度，商品量）+啤酒+黄酒+葡萄酒+果酒及配制酒+白兰地**。 |
| 1512010 | 其中：◇白酒（折65度，商品量） | 千升 | 折65度，商品量。 |
| 1513010 | ◇啤酒 | 千升 | 指以麦芽和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包括酒花制品），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二氧化碳的、起泡的低酒精度的发酵酒。 |
| 1514010 | ◇黄酒 | 千升 |  |
| 1515010 | ◇葡萄酒 | 千升 | 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 |
| 1515020 | ◇白兰地 | 千升 |  |
| 1519010 | ◇果酒及配制酒 | 千升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1520010 | 饮料◇ | 吨 | **饮料≥碳酸饮料（汽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包装饮用水+茶饮料+咖啡饮料+固体饮料+植物饮料+特殊用途饮料**。指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用水冲调饮用的，乙醇（酒精）含量≤质量分数为0.5%的制品；**不包括饮用药品和液体乳**。 |
| 1521010 | 其中：◇碳酸饮料（汽水） | 吨 | 指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料**（不包括由发酵法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气的饮料）**；包括果汁型、果味型、可乐型，以及其他型碳酸饮料。 |
| 1523010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吨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浓缩果蔬汁（浆）**。指用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果汁（浆）和蔬菜汁（浆）、浓缩果汁（浆）和浓缩蔬菜汁（浆）、果汁饮料和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浓浆和蔬菜汁饮料浓浆、复合果蔬汁（浆）及饮料、果肉饮料、发酵型果蔬汁饮料。 |
| 1523020 | 其中：△浓缩果蔬汁（浆） | 吨 | 以水果或蔬菜为原料，从采用物理方法榨取的果汁（浆）或蔬菜汁（浆）中除去一定量的水分制成的，加入其加工过程中除去的等量水分复原后具有果汁（浆）或蔬菜汁（浆）应有特征的制品。 |
| 1524010 | ◇蛋白饮料△ | 吨 | **蛋白饮料≥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指以乳或乳制品或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蛋白饮料。 |
| 1524020 | 其中：△含乳饮料 | 吨 | 包括配制型、发酵型含乳饮料，乳酸菌饮料，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含乳饮料。 |
| 1524030 | △植物蛋白饮料 | 吨 | 指用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果仁等为原料，经加工制得（可经乳酸菌发酵）的浆液中加水，或加入其他食品配料制成的饮料[蛋白质含量（质量分数）≥0.5％]；包括豆奶（乳）、豆浆、豆奶（乳）饮料、椰子汁（乳）、杏仁露（11乳）、核桃露（乳）、花生露（乳）等。 |
| 1524040 | △复合蛋白饮料 | 吨 | 以乳或乳制品，和一种或多种含有一定蛋白质的植物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制品。 |
| 1522010 | ◇包装饮用水△ | 吨 | **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指密封于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 |
| 1522020 | 其中：△饮用天然矿泉水 | 吨 | 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在通常情况下，其化学成分、流量、水温等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 |
| 1529010 | ◇茶饮料 | 吨 | 指以茶叶的水提取液或其浓缩液、茶粉等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饮料。 |
| 1529020 | ◇咖啡饮料 | 吨 | 指以咖啡的水提取液或其浓缩液、速溶咖啡粉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液体饮料；包括咖啡因含量≥400mg／kg的浓咖啡饮料，咖啡因含量200～400mg／kg的咖啡饮料，咖啡因含量≤50mg／kg的低咖啡因咖啡饮料，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符合咖啡饮料基本技术要求的咖啡饮料。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1525010 | ◇固体饮料 | 吨 | 指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加工制成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等固态料的供冲调饮用的制品[固体饮料在稀释冲调后应达到相应种类非固体饮料的技术指标和要求]；包括果汁粉、豆粉、茶粉、咖啡粉、果味型固体饮料、固态汽水（泡腾片）、姜汁粉等。 |
| 1526010 | ◇植物饮料 | 吨 | 以植物或植物提取物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如可可饮料、谷物类饮料、草本（本草）饮料、食用菌饮料、藻类饮料、其他植物饮料，**不包括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茶（类）饮料和咖啡（类）饮料。** |
| 1526040 | ◇特殊用途饮料 | 吨 | 加入具有特定成分的适应所有或某些人群需要的液体饮料。 |
| 1530010 | 精制茶 | 吨 | 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工序加工成的精茶。 |
| 1610010 | 复烤烟叶 | 吨 | 初烤烟经再次干燥处理，含水率达到适合于贮存、醇化或人工发酵的烟叶 |
| 1620010 | 卷烟◆ | 万支 | **卷烟=一类烟+二类烟+三类烟+四类烟+五类烟**。将烟叶等切成烟丝，用卷烟纸把烟丝卷制成供人们燃吸或以其他方式抽吸的烟草制品。 |
| 1620020 | 其中：◆一类烟 | 万支 | 按不含增值税调拨价格分，每标准条（200支）100元（含）以上的卷烟。 |
| 1620030 | ◆二类烟 | 万支 | 按不含增值税调拨价格分，每标准条（200支）70元（含）～100元的卷烟。 |
| 1620040 | ◆三类烟 | 万支 | 按不含增值税调拨价格分，每标准条（200支）30元（含）～70元的卷烟。 |
| 1620050 | ◆四类烟 | 万支 | 按不含增值税调拨价格分，每标准条（200支）16.5元（含）～30元的卷烟。 |
| 1620060 | ◆五类烟 | 万支 | 按不含增值税调拨价格分，每标准条（200支）16.5元以下的卷烟。 |
| 1620070 | 雪茄烟 | 万支 | 用烟草做茄芯，烟草或含有烟草成分的材料做茄衣卷制而成，具有雪茄型烟草香味特征的烟草制品。 |
| 1711010 | 纱◆ | 吨 | **纱=棉纱+棉混纺纱+化学纤维纱**。指单独使用棉花或与其他天然纤维、棉型化学纤维混合，经棉纺生产设备（包括环锭纺、转杯纺、喷气涡流纺等纺纱设备，**不包括废纺和土纺设备**）和工艺加工，使纤维有序排列并加捻，使之具有一定粗细和强度，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单根纱；包括彩色棉。 |
| 1711020 | 其中：◆棉纱 | 吨 | 指全部使用棉花纤维为原料或掺用少量（15％及以下）非棉纤维（点缀或加固），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15％及以下）纺制的棉包芯（或包缠）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
| 1711030 | ◆棉混纺纱 | 吨 | 指棉与其他非棉纤维混合（纤维混合或条子混合）后，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纺制的包芯（或包缠）纱；棉混纺纱主要是指棉纤维与一种及以上化学纤维（如涤棉、棉粘、涤棉粘、维棉等）或其他非棉纤维混纺的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1711040 | ◆化学纤维纱 | 吨 | 指全部使用化学纤维为原料，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 |
| 1711050 | 棉线 | 吨 | 将棉纱经捻线机、倍捻机加捻合股加工后的产品，含棉≥85％。 |
| 1711060 | 缝纫线 | 吨 | 缝纫线是股线的再加工产品，是为缝制加工纺织品用的；包括宝塔线、绣花线、捺底线、线球、线卷、腊筒线、绞线等；企业自行加工纱，再加工成缝纫线的，应分别统计纱产量和缝纫线产量。 |
| 1712010 | 布◆☆ | 万米 | **布=棉布+棉混纺布+化学纤维短纤布；布≥色织布+牛仔布**。指用纱或股线在棉织机上（包括有梭织机、无梭织机）织造的机织布；布即指坯布（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下机布，未经染整加工、未漂白的坯布）；包括：色织布、牛仔布、未经染整加工的绒布类。 |
| 1712020 | 其中：☆色织布 | 万米 | 色织布是指经、纬纱使用经过漂染加工的棉型染色纱（股线）或色纺纱（部分有色长丝）及股线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色织坯布，包括色织纱罗布。 |
| 1712060 | ☆牛仔布 | 万米 | 牛仔布是指经纱采用浆染联合机或球经染色上浆设备加工后，与本色纬纱按设计工艺组织通过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交织而成的有色坯布。 |
| 1712030 | 其中：◆棉布 | 万米 |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棉纱或棉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包括使用少量其他非棉纤维做点缀或加固的棉布（其他非棉纤维含量在5％及以下）；包括未经染整加工的棉绒布类。 |
| 1712040 | ◆棉混纺布 | 万米 | 指经向或纬向使用棉混纺纱及棉混纺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指未经染整加工的棉混纺绒布类；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
| 1712050 | ◆化学纤维短纤布 | 万米 |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化学纤维纱或化学纤维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
| 1713010 | 印染布◆★ | 万米 | **印染布=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印染布=机织印染布+针织印染布。**印染布是指棉纺织厂生产的棉布、棉混纺布、化学纤维布的坯布经棉印染生产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 |
| 1713020 | 其中：◆漂白布 | 万米 |  |
| 1713030 | ◆染色布 | 万米 |  |
| 1713040 | ◆印花布 | 万米 |  |
| 1713050 | 其中：★机织印染布 | 万米 | 机织印染布是机织棉布、机织棉混纺布、机织化学纤维布、机织化纤长丝布经棉或化纤印染生产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 |
| 1713060 | ★针织印染布 | 万米 | 针织印染布是针织棉布、针织棉混纺布、针织化学纤维布经针织印染生产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 |
| 1721010 | 毛条 | 吨 |  |
| 1721020 | 绒线、毛纱 | 吨 | 绒线俗称毛线，毛纱包括羊毛、羊绒、兔毛、驼毛等。 |
| 1722030 | 毛机织物（呢绒） | 万米 | 或称毛织品。 |
| 1730010 | 苎麻原麻 | 吨 |  |
| 1730020 | 苎麻精干麻 | 吨 |  |
| 1730030 | 亚麻打成麻 | 吨 |  |
| 1730040 | 亚麻短纤 | 吨 |  |
| 1730050 | 黄（红）麻（熟麻） | 吨 |  |
| 1730060 | 大麻原麻 | 吨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1730070 | 其他麻纤维原料 | 吨 |  |
| 1731010 | 亚麻纱 | 吨 |  |
| 1731020 | 苎麻纱，含苎麻≥55% | 吨 |  |
| 1731030 | 黄红麻纱 | 吨 |  |
| 1731040 | 大麻纱线 | 吨 |  |
| 1732030 | 亚麻布（含亚麻≥55％） | 万米 |  |
| 1732050 | 其他亚麻布，含亚麻＜55% | 万米 |  |
| 1732040 | 苎麻布（含苎麻≥55％） | 万米 |  |
| 1732060 | 其他苎麻布，含苎麻＜55% | 万米 |  |
| 1732070 | 黄红麻织物 | 万米 |  |
| 1732080 | 大麻织物 | 万米 |  |
| 1741020 | 蚕丝◇ | 吨 | **蚕丝≥绢纺丝**。包括从蚕茧抽出来的长丝线和蚕丝短纤维纺成的丝纱线。 |
| 1741030 | 其中：◇绢纺丝 | 吨 |  |
| 1742020 |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30％） | 万米 | 包括纯蚕丝机织物。 |
| 1751010 | 化纤长丝机织物 | 万米 | 化纤长丝机织物包含合成纤维长丝机织物、人造纤维长丝机织物、其他化纤长丝机织物。指经向、纬向均为合成纤维长丝或再生纤维长丝在织机上（喷水织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生产的长丝织物；包括白坯或有色长丝机织物；不同种类的化纤长丝或再生纤维长丝交织织物。 |
| 1751020 | 涤纶长丝机织物 | 万米 | 指经纬双向或经向为涤纶长丝在织机上（喷水织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生产的长丝及交织物；包括白坯或有色机织物。 |
| 1751030 | 锦纶长丝机织物 | 万米 | 指经纬双向或经向为锦纶长丝在织机上（喷水织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生产的长丝及交织物；包括白坯或有色机织物。 |
| 1751040 | 再生纤维素长丝机织物 | 万米 | 指经纬双向或经向为再生纤维素长丝在织机上（喷水织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生产的长丝及交织物；包括白坯或有色机织物。 |
| 1771010 | 床褥单 | 万条 | **不包括针织或钩编的床上用品。** |
| 1771020 | 枕套 | 万件 | **不包括针织或钩编的床上用品。** |
| 1771040 | 被罩 | 万个 | **不包括针织或钩编的床上用品。** |
| 1771050 | 床罩 | 万个 | **不包括针织或钩编的床上用品。** |
| 1771060 | 毯子 | 条 | 包括旅行毯。 |
| 1771070 | 羽绒被 | 万条 | 包括羽绒或羽毛被。 |
| 1771080 | 棉被 | 万条 | 包括化纤棉棉被。 |
| 1771030 | 蚕丝被 | 万条 | 含蚕丝50％及以上。 |
| 1771090 | 毛巾被 | 万条 | **不包括毛巾布**；花式品种分单色、多色、条格、印花、喷花、提花毛巾被等。 |
| 1772010 | 毛巾 | 万条 | 盥洗用毛巾；**不包括毛巾布**。 |
| 1784010 | 帐篷 | 万顶 | 包括庭院帐篷、野营帐篷（包括背包式帐篷）等，以及类似帐篷结构的大篷车车篷、车顶折叠帐篷等。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1782010 | 纤维纺制线、绳、索、缆 | 吨 | 采用天然纤维或合成纤维加工而成的细长并可曲折的，具有很高轴向强伸性能要求的纺织结构材料。主要包括：工业用缝纫线，球拍弦线，装卸用绳，消防用绳，海洋作业缆绳，降落伞用绳，农牧渔业用线绳，体育休闲用线、绳、索、缆以及其他纤维纺制线、绳、索、缆纺织品。 |
| 1783010 | 帘子布 | 吨 | 是指用强力股线作经，用中、细支单纱作纬，织制的轮胎用骨架织物。主要包括锦纶帘子布、粘胶帘子布和涤纶帘子布。 |
| 1781010 | 非织造布（无纺布） | 吨 | 指以化学纤维为基本原料（主要是涤纶、腈纶、维纶、丙纶、粘胶纤维，也可用棉、毛、麻天然纤维的下脚料或再生纤维以及高科技用的碳素纤维、硼素纤维等）经化学粘合、热熔粘合、针刺、水刺、缝编高频等工艺制作的产品。 |
| 1830010 | 针织袜 | 万双 | 包括钩编袜、经编袜。 |
| 1830020 | 针织手套 | 万双 | 包括针织或钩编的分指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
| 1830030 | 围巾 | 万条 |  |
| 1830040 | 领带 | 万条 | 包括领带、领结。 |
| 1800010 | 服装◆ | 万件 | **服装=梭织服装+针织服装**。 |
| 1811710 | 其中：◆梭织服装△ | 万件 | **梭织服装≥羽绒服装+西服套装+衬衫+运动服类服装。**指非针织服装。 |
| 1811730 | 其中：△羽绒服装 | 万件 | 包括以棉、化纤，以及其他纺织材料为面料，以羽绒为填充物（含绒量不低于50％）制成的羽绒大衣、羽绒短上衣、羽绒背心、羽绒裤等。 |
| 1811750 | △西服套装 | 万件 | 包括套裙。 |
| 1811780 | △衬衫 | 万件 | 穿在内外上衣之间，也可单独穿用的上衣，男衬衫通常胸前有口袋，袖口有袖头；包括儿童衬衫。 |
| 1811790 | △运动服类服装 | 万件 | 包括田径服、击剑服、跆拳道服、滑雪服及游泳服、舞裙、体操或练功紧身衣等类似服装；**不包括戏装**；包括非针织的体操用特种服装。 |
| 1821710 | ◆针织服装 | 万件 | **针织服装≥针织运动类服装**。指直接针织或钩编的成形服装，但**不包括用针织面料经裁剪缝制的服装**。 |
| 1821720 | 其中：△针织运动类服装 | 万件 | 指整个外观及织物特征清楚表明是专门或主要在进行运动时穿着的针织服装；包括针织滑雪服及游泳服。 |
| 1921010 | 皮革服装 | 万件 |  |
| 1932000 | 毛皮服装◇ | 万件 | **毛皮服装≥天然毛皮服装**。 |
| 1932010 | 其中：◇天然毛皮服装 | 万件 |  |
| 1950010 | 鞋◇☆ | 万双 | **鞋≥皮革鞋靴+纺织面鞋+胶鞋+塑料鞋+合成材料面鞋靴**。 |
| 1951010 | 其中：◇纺织面鞋 | 万双 | 指以纺织织物作为面料制作的鞋；包括纺织面单鞋、纺织面棉鞋、纺织面凉鞋、纺织面拖鞋、纺织面运动鞋、纺织面其他鞋。 |
| 1952010 | ◇皮革鞋靴 | 万双 | 指以天然皮革（头层、二层）、合成革、人造革和再生皮革作面的鞋靴；包括皮革面普通鞋靴、皮革面旅游（运动）鞋靴、皮革面凉鞋或拖鞋、皮革面劳保专用鞋靴等；**不包括竞技用运动鞋靴**。 |
| 1953010 | ◇塑料鞋 | 万双 |  |
| 1954010 | ◇胶鞋 | 万双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1955010 | ◇合成材料面鞋靴 | 万双 | 指以合成革、人造革作面的鞋靴；包括普通鞋靴、旅游（运动）鞋靴、凉鞋或拖鞋、劳保专用鞋靴等；**不包括竞技用运动鞋靴**。 |
| 1950020 | 其中：☆老年鞋 | 万双 | 根据老年人脚型特征及穿着需求而设计和生产制作的日常穿用的鞋（含靴）。 |
| 1830050 | 帽子 | 万个 | 包括普通帽、有边帽、贝雷帽、制服帽、民族帽、学生帽、学位帽、职业帽、工作帽（厨师帽及类似帽、海员用的防水帽）、运动帽、旅游帽、大礼帽及夜礼帽、兜帽等。 |
| 1910000 | 成品革◇ | 平方米 | **成品革≥轻革+重革**。 |
| 1910010 | 其中：◇轻革 | 平方米 | 轻革指用无机鞣剂或合成鞣剂或植物鞣剂或结合几种鞣剂鞣制而成的皮革，出售时以面积计。包括鞋面革、服装革、包袋革、家具革、汽车革、手套革等。 |
| 1910020 | ◇重革 | 平方米 | 重革是相对于轻革而言，指用植物鞣剂鞣制而成的皮革，质地厚重坚实，出售时以质量计。包括鞋底革、装具革、轮带革、护油圈革等。 |
| 1922010 | 衣箱、提箱及类似容器 | 万个 |  |
| 1922020 | 手提包（袋）、背包 | 万个 |  |
| 2011010 | 锯材 | 立方米 | 指以原木为原料，利用锯木机械或手工工具将原木纵向锯成具有一定断面尺寸（宽度、厚度）的木材。包括：普通锯材、特种锯材、枕木等。 |
| 2020010 | 人造板◆ | 立方米 | **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 |
| 2021010 | 其中：◆胶合板 | 立方米 | 由单板构成的多层材料，通常按相邻单板的纹理方向大致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 |
| 2022010 | ◆纤维板 | 立方米 | 将木材或其他植物纤维原料分离成纤维，利用纤维之间的交织及其自身固有的粘结物质，或者施加胶粘剂，在加热和（或）加压条件下，制成的厚度1.5mm或以上的板材。 |
| 2023010 | ◆刨花板 | 立方米 | 也称碎料板。 |
| 2029020 | ◆细木工板 | 立方米 | 指单板饰面板。 |
| 2029710 |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平方米 | 指单板贴面板。 |
| 2034740 | 实木木地板 | 平方米 | 木材经烘干，加工后形成的地面装饰材料。 |
| 2034750 | 复合木地板 | 平方米 | 木材粉碎后，填加胶、防腐剂，添加剂后，经高温、高压处理。 |
| 2041010 | 竹地板 | 平方米 | 包括竹地板和重组竹地板。竹地板是指把竹材加工成竹片后，再用胶粘剂胶合、加工成的长条企口地板。重组竹地板是指用重组竹为原料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 |
| 2100010 | 家具◇ | 件 | **家具≥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 |
| 2110010 | 其中：◇木质家具 | 件 | 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制作的家具，包括木质普通家具和木质工艺家具。 |
| 2130010 | ◇金属家具 | 件 | 指主要结构是金属的家具。 |
| 2190010 | ◇软体家具 | 件 |  |
| 2210010 |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 | 吨 |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包括废纸纸浆。指原生浆及废纸浆，包括木浆，非木材纤维纸浆[如苇（荻）浆、竹浆、蔗渣浆、麦草浆、稻草浆（禾草浆）、麻浆、棉短绒纸浆等]，废纸纸浆，化学溶解浆，以及其他原生纸浆；**不包括纺织用化学浆粕**。 |
| 2221010 |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 吨 |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涂布类印刷用纸+卫生用纸原纸+包装用纸及纸板**。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2221020 | 其中：◇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 吨 | **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新闻纸**。 |
| 2221030 | 其中：△新闻纸 | 吨 |  |
| 2221040 | ◇涂布类印刷用纸 | 吨 | 涂布类印刷用纸包括铜版纸。指涂有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的纸和纸板。 |
| 2221050 | ◇卫生用纸原纸 | 吨 | 指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纸、面巾纸、餐巾纸等卫生用纸的原纸。 |
| 2221060 | ◇包装用纸及纸板△ | 吨 | **包装用纸及纸板≥箱纸板+包装纸**。无论是否涂布。 |
| 2221070 | 其中：△箱纸板 | 吨 | 包括涂布和未涂布。 |
| 2221080 | △包装纸 | 吨 | 包括本色或漂白包装纸。 |
| 2222010 | 宣纸 | 吨 |  |
| 2230010 | 纸制品◇ | 吨 | **纸制品≥瓦楞纸箱+卫生用纸制品**。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纸的制品；包括纸和纸板容器，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纸浆模制品，用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用纸原纸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卫生用纸制品，纸制壁纸、窗纸、铺地制品及类似品，纸浆制滤块、滤板及滤片，纸或纸板。 |
| 2231010 | 其中：◇瓦楞纸箱 | 吨 | 包括瓦楞纸或纸板制的箱、盒、匣及类似品。 |
| 2239010 | ◇卫生用纸制品 | 吨 | 指用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用纸原纸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卫生用纸制品（如卫生纸、纸手帕及面巾纸、纸餐巾、纸台布等），包括一次性卫生制品（如纸卫生巾、止血塞、纸尿布等）。 |
| 2310010 | 单色印刷品 | 令 |  |
| 2310020 | 多色印刷品◇ | 对开色令 | **多色印刷品≥四色及以上印刷品**。包括双色、四色及以上印刷品。 |
| 2310030 | 其中：◇四色及以上印刷品 | 对开  色令 | 指由四个及四个以上颜色套印而成的彩色印刷品。 |
| 2312010 | 本册 | 万本 |  |
| 2412010 | 自来水笔 | 万支 |  |
| 2412020 | 圆珠笔 | 万支 |  |
| 2412030 | 记号笔 | 万支 |  |
| 2414010 | 墨水 | 吨 |  |
| 2443010 | 室内训练健身器材 | 台 |  |
| 2421010 | 中乐器 | 把（件） |  |
| 2422010 | 西乐器 | 把 |  |
| 2423010 | 电子乐器 | 台 | 指通过电产生或扩大声音的乐器。 |
| 2611010 | 硫酸（折100％） | 吨 | 用各种含硫（或二氧化硫）原料（硫铁矿、硫磺、含硫气体等）经焙烧、净化、转化、吸收等工艺过程制得的硫酸。 |
| 2611020 | 盐酸（氯化氢，含量31％） | 吨 | 电解食盐所得氯气和氢气在合成炉中燃烧生成氯化氢气体，被水吸收而制得的盐酸。 |
| 2611030 | 浓硝酸（折100％） | 吨 | 包括由稀硝酸浓缩法和由氨直接合成法所制得的浓硝酸；经检验符合根据标准（GB337-84）规定的，方可统计浓硝酸产量；浓硝酸产量应按标准中规定的硝酸含量折成100％计算产量。 |
| 2611040 | 磷酸（含量85％） | 吨 | 指正磷酸，**不包括偏磷酸和焦磷酸**；由萃取法生产的磷酸气含量低于85％，应按实际平均含量折合为85％计算产量；而热法生产的磷酸其含量高于85％的不必折算；按实物量计算产量。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2619010 | 过氧化氢（双氧水） | 吨 | 由硫酸作用于过氧化钡，或由电解氧化硫酸成过硫酸或硫酸盐成过硫酸盐再经水解，或由2-乙基蒽醌经氢化再经氧化而制得过氧化氢电解制取。 |
| 2612010 | 烧碱（折100％）◇ | 吨 | **烧碱（折100％）≥离子膜法烧碱（折100％）**。包括由盐水电解法或由纯碱（或天然碱）苛化法生产的固体和液体的氢氧化钠；也包括氢气干燥和本企业自用的合格烧碱。 |
| 2612020 | 其中：◇离子膜法烧碱（折100％） | 吨 | 指用离子膜法（离子膜电解槽）生产的烧碱；离子膜法烧碱与传统隔膜法和水银法烧碱相比，具有能耗低（总能耗降低25％）、烧碱产品为高纯度以及无汞和石棉等污染的优点。 |
| 2612030 | 纯碱（碳酸钠） | 吨 | 指氨碱法和联碱法及以天然碱为原料生产的无水碳酸钠。 |
| 2612040 | 碳酸氢钠（小苏打） | 吨 | 用作食品工作的发酵剂、汽水和冷饮中二氧化碳的发生剂、黄油的保存剂；可直接作为制药工业的原料，用于治疗胃酸过多；还可用于电影制片、鞣革、选矿、冶炼、金属热处理，以及用于纤维、橡胶工业等；同时用作羊毛的洗涤剂、泡沫灭火剂，以及用于农业浸种等。 |
| 2612050 | 氢氧化钾（苛性钾） | 吨 | 用作化工生产的原料，也用于医药、染料、轻工等工业。 |
| 2614110 | 对二甲苯（PX） | 吨 |  |
| 2619020 | 氧化钨 | 吨 | 指用钨精矿、钨酸或仲钨酸铵作原料，经煅烧工艺生产的产品，包括工业三氧化钨、纯三氧化钨、蓝色氧化钨和黄钨及紫钨。 |
| 2622020 | 复合肥、复混合肥 | 吨 |  |
| 2624021 | 磷酸一铵（实物量） | 吨 |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物等。 |
| 2624022 | 磷酸二铵（实物量） | 吨 |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医药、制糖等方面。 |
| 2613030 | 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 | 吨 | 用碳素原料和生石灰在高温电炉中化合而制得的碳化钙；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主要用于产生乙炔气；也用于有机合成、氧炔焊接等；能导电，纯度越高，导电越易。 |
| 2613040 | 碳化硅 | 吨 | 作为磨料，可用来作磨具，如砂轮、油石、磨头、砂瓦类等；作为冶金脱氧剂和耐高温材料；碳化硅主要有四大应用领域，即：功能陶瓷、高级耐火材料、磨料及冶金原料；高纯度的单晶，可用于制造半导体、制造碳化硅纤维。 |
| 2614010 | 己烷 | 吨 | 用于有机合成，用作溶剂、化学试剂、涂料稀释剂、聚合反应的介质等。 |
| 2614020 | 乙烯 | 吨 | 乙烯产品通常以液态形态在压力下储存于乙烯厂内，纯度可达到99.95％。 |
| 2614030 | 丙烯 | 吨 | 丙烯产品根据下游加工的要求不同，分为聚合级丙烯和化学级丙烯，其间的差别主要是丙烯含量的不同；聚合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99.6%，化学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95％。 |
| 2614100 | 纯苯 | 吨 | 包括由煤焦化回收的粗苯，经精馏制得的纯苯和石油焦化重整生产的纯苯，也包括从裂解汽油中萃取或加氢脱烷基制取的纯苯。 |
| 2614210 | 精甲醇 | 吨 | 指由合成气单产或与氨联产的合成精甲醇，以及木材干馏副产的甲醇经精馏制成的精甲醇（含量在98％以上），不包括未精馏的粗甲醇。 |
| 2614250 | 冰乙酸（冰醋酸） | 吨 | 冰醋酸亦称乙酸，目前主要是乙醛氧化法生产（包括乙炔水合法乙醛，酒精氧化法乙醛或乙烯液相氧化法乙醛），也包括轻油液相氧化法制得的合格乙酸；但不包括稀醋酸。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2614310 | 己二酸 | 吨 | 又称肥酸，是有机二元酸，能够发生成盐反应、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并能与二元胺或二元醇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等。 |
| 2614320 | 无水氢氟酸 | 吨 |  |
| 2614160 | 甲醚 | 吨 |  |
| 2614200 | 甲醛 | 吨 | 又称福尔马林，易溶于水和乙醇；工业品通常是40％的水溶液，无色透明，具有窒息性臭味，呈中性及弱酸性反应，制法主要有甲醇氧化、天然气直接氧化法等；主要用作聚甲醛树脂、酚醛树脂等的原料。 |
| 2614260 | 丙酮 | 吨 |  |
| 2663010 | 活性炭 | 吨 | 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本领的炭；木、竹、果壳、兽骨、兽血、泥煤、褐煤等都可作为制造活性炭的原料；可将炭质用过热蒸汽、氯、氨或空气共同加热至高温活化，或将未碳化原料用氯化锌、氯化铵、氯化钙、硫酸、磷等浸渍后在低温碳化，再灼烧活化而得。 |
| 2619030 | 硫磺 | 吨 |  |
| 2619040 | 硅 | 吨 |  |
| 2613050 | 稀土化合物 | 千克 | 包括稀土金属、钇、钪及其混合物的化合物。 |
| 2620010 | 合成氨（无水氨） | 吨 | 合成氨的气态烃原料包括天然气、油田气、炼厂气、焦炉气等；液态烃原料包括重油、渣油；无烟煤、烟煤、褐煤也是生产合成氨的原料。 |
| 2620020 |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 吨 |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氮肥（折含氮100％）+磷肥（折五氧化二磷100％）+钾肥（折氯化钾100％）**。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为农用氮、磷、钾化肥（折100%）的总和。 |
| 2621010 | 其中：◆氮肥（折含氮100％）△ | 吨 | **氮肥（折含氮100％）≥尿素（折含氮100％）**。以氮为主要养分的肥料，肥效的大小决定于其氮含量。 |
| 2621020 | 其中：△尿素（折含氮100％） | 吨 | 尿素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是由液氨和二氧化碳在高压和一定温度下反应生成；尿素除用作农业肥料还可用作化工原料或牛饲料添加剂；不论是否水溶液。 |
| 2622010 |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100％） | 吨 | 是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 |
| 2623010 | ◆钾肥（折氧化钾100％） | 吨 | 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 |
| 2631010 |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 | 吨 |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杀虫剂（杀螨剂）原药+杀菌剂原药+除草剂原药**。指经化学合成而生产的，未经过配制、稀释加工的化学农药原料药（原药）；化学农药（原药）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草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包括未经化学合成过程的土农药、生物农药以及用外购农药原药生产的农药制剂**。 |
| 2631020 | 其中：◇杀虫剂（杀螨剂）原药 | 吨 | 包括有机磷、氨基甲酸酯、除虫菊酯、有机氯类、杂环类、取代脲类等农药杀虫剂；按用途可分为杀虫、熏蒸、杀鼠、杀螨等杀虫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虫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产量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100％计算。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2631030 | ◇杀菌剂原药 | 吨 | 凡是能直接杀死或抑制病原菌，或能诱发植物的抗病性，使植物减轻或免受病害的化学物质称为杀菌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菌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按原药统计产量并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100％计算；杀菌剂包括有机硫类杀菌剂、有机磷、砷类杀菌剂、取代苯类杀菌剂、杂环类杀菌剂、无机杀菌剂、杀线虫剂和其他类杀菌剂。 |
| 2631040 | ◇除草剂原药 | 吨 | 能够消灭农作物的杂草并抑制其生长，起着保护农作物作用的农药称为除草剂；除草剂只统计原药产量；包括有机磷除草剂、苯氧羟酸类除草剂、苯类除草剂、二苯醚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杂环类除草剂和其他类除草剂。 |
| 2641010 | 涂料◇ | 吨 | **涂料≥建筑涂料**。指用油料、树脂、颜料、溶剂、催干剂以及其他辅料，经加工后制成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喷涂覆盖材料；涂料（油漆）按主要成膜物质分为二类：即水性涂料和非水性涂料；按用途分为三类：即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和涂料辅助材料。 |
| 2641020 | 其中：◇建筑涂料 | 吨 | 是为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和美观而使用的一种用于建筑物的涂料，其化学成分分为无机的和有机的两大类；包括：功能性建筑涂料、墙面涂料、地坪涂料、防水涂料和其他建筑涂料。 |
| 2642010 | 油墨 | 吨 | 指用于印刷的有色胶状物质；由颜料微粒均匀地分散在联结料中而成；联结料用植物油、矿物油、合成树脂和挥发性溶剂等配制；分为印刷油墨和专用油墨。 |
| 2645010 | 颜料 | 吨 | 按其化学组成和结构可划分为无机颜料和有机颜料两类。 |
| 2645720 | 稀土发光材料 | 吨 | 稀土元素被用作发光（荧光）材料的基质成分或被用作激活剂、共激活剂、敏化剂或掺杂剂所做成的发光材料，主要产品三基色荧光粉、LED荧光粉等。 |
| 2645730 | 染料 | 吨 | 指能将纤维或其他被染物染成各种颜色的有机化合物；染料均按最终成品（指商品化拼混后的成品染料）实物量计算产量，而不按原染料计算产量；为避免染料总计算数量重复，企业外购染料进行拼混的混合染料，一律不计算产量。 |
| 2651010 | 初级形态塑料◇ | 吨 | **初级形态塑料≥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聚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聚氯乙烯树脂+丙烯酸树脂**。即塑料树脂及共聚物；是指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分，并含有辅助材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 |
| 2651021 | 其中：◇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 | 吨 |  |
| 2651022 |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 | 吨 |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在0.94及以上。 |
| 2651023 |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 | 吨 |  |
| 2651030 | ◇聚丙烯树脂 | 吨 | 由丙烯聚合而成；聚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根据分子结构不同，有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按其生产方法，又可分为溶液法、连续本体法和间歇本体法生产的聚丙烯；也包括改性聚丙烯，**但不包括纤维级聚丙烯树脂**。 |
| 2651050 | ◇聚苯乙烯树脂 | 吨 | 由苯乙烯聚合而成，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包括本体聚合与悬浮法生产的全部合格品。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2651060 | ◇ABS树脂 | 吨 | 包括初级形状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
| 2651040 | ◇聚氯乙烯树脂 | 吨 | 指未掺其他物质的初级形状的聚氯乙烯。 |
| 2651070 | ◇丙烯酸树脂 | 吨 | 是以丙烯酸或丙烯酸衍生物为单体聚合或以它们为主而与其他不饱和化合物共聚合所制得的聚合物。丙烯酸树脂一般分为溶剂型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和溶剂型热固性丙烯酸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高固体丙烯酸树脂、辐射固化丙烯酸树脂及粉末涂料用丙烯酸树脂等。 |
| 2651080 | 聚碳酸酯 | 吨 | 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
| 2651090 | 硅橡胶 | 吨 | 分子链中含有硅原子的合成橡胶。 |
| 2659010 |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 吨 | 碳纤维是由有机纤维经过一系列热处理转化而成，含碳量高于90%的无机高性能纤维，是一种力学性能优异的新材料，具有碳材料的固有本性特征，又兼备纺织纤维的柔软可加工型，是新一代增强纤维。碳纤维与树脂、金属、陶瓷等基体复合，制成结构材料，统称为碳纤维复合材料。 |
| 2659020 | 稀土磁性材料 | 吨 | 将钐、钕混合稀土金属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组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稀土永磁分钐钴（SmCo）永磁体和钕铁硼（NdFeB）永磁体。 |
| 2659060 | 石墨烯 | 吨 | 一种由碳原子构成的单层片状结构的新材料，分为粉体和薄膜两类。 |
| 3130740 | 高温合金 | 吨 | 高温合金是指以铁、镍、钴为基，能在600℃以上的高温及一定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一类金属材料，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热腐蚀性能，良好的疲劳性能、断裂韧性等综合性能，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和能源领域。 |
| 1782020 | 高强高模聚酰亚胺纤维 | 吨 | 含酰亚胺结构的，强度大于3.5GPa，模量大于110GPa的芳杂环高性能有机纤维。 |
| 2652010 | 合成橡胶 | 吨 | 是合成的高分子弹性体，又称人造橡胶；根据化学结构的不同，分为烯烃类、二烯烃类和元素有机类等；主要品种有：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丁基橡胶、氯丁橡胶、SBS热塑弹性体、乙丙橡胶、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
| 2653010 | 合成纤维单体◇ | 吨 | **合成纤维单体≥精对苯二甲酸（PTA）**。 |
| 2653020 | 其中：◇精对苯二甲酸（PTA） | 吨 | 以二甲苯为原料，用空气液相氧化得到对苯二甲酸，经结晶干燥、除去杂质制得精对苯二甲酸；PTA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制造合成纤维的产品。 |
| 2653030 | 乙二醇 | 吨 | 以乙烯为原料，采用纯氧氧化法或空气氧化法制得的乙二醇；或以环氧乙烷为原料用液碱中和后、经蒸馏、精馏、浓缩制得的乙二醇。 |
| 2653040 | 己内酰胺 | 吨 | 以环己烷为原料，主要生产方法有环己烷空气氧化法、环己烷光亚硝化法、苯酚法、甲苯法等；产量中包括商品量及用于本厂加工缩聚体和共聚体的单体产量。 |
| 2653060 | 合成纤维聚合物◇ | 吨 | **合成纤维聚合物≥聚酯**。包括聚酯（半消光涤纶切片）、聚乙烯醇、聚酰胺等。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2653070 | 其中：◇聚酯 | 吨 | 初级形状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以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酯交换缩聚法（又称DMT法）和以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直接缩聚法（又称PTA法）制得；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合成纤维的聚酯，**不包括聚酯树脂、聚酯橡胶和片基涤纶树脂**。 |
| 2661010 | 化学试剂 | 吨 | 指化学分析中为测定物质的成分或组成而使用的纯粹化学药品；化学试剂包括：通用试剂、高纯试剂及高纯物质、分析试剂、仪器分析用试剂及制品、生化试剂、临床诊断检查用试剂、稳定性同位素及其标记化合物、高纯气体、新兴工业用特种化学品、有机合成研究用试剂及其他化学试剂。 |
| 2661020 | 催化剂 | 吨 | 指化学反应中能改变反应速度，而本身的组成和重量在反应后保持不变的物质；催化剂中包括石油精制催化剂、石油化工用催化剂、无机化工用催化剂（硫酸用、合成氨用）、有机化工催化剂及防治公害用催化剂。 |
| 2661030 | 橡胶助剂 | 吨 | 为提高橡胶制品的耐磨性、弹性，使其经久耐用、不老化；橡胶制品在加工过程中，需要加入各种助剂；橡胶助剂主要有橡胶促进剂、防老剂、防焦剂及增粘剂等。 |
| 2661040 | 塑料助剂 | 吨 | 在塑料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必须使用的助剂，以便充分发挥塑料的优良性能并便于加工成型；主要的助剂有：增塑剂、热稳定剂、抗紫外线剂、抗氧化剂、阻燃剂、发泡剂、固化剂、补强剂和填充剂、润滑剂等。 |
| 2671010 | 炸药 | 吨 | 指配制炸药，但发射药除外。 |
| 2664030 | 感光胶片 | 万平方米 |  |
| 2664050 | 摄影感光纸 | 万平方米 | 主要包括摄影感光纸及传真纸、照排纸、示波记录纸和其他工业技术用的感光纸；**不包括晒图纸**。 |
| 2664010 | 单晶硅 | 千克 | 指用多晶硅作原料生产的单晶硅棒，按生产工艺分为直拉单晶硅和区熔单晶硅；按用途分为集成电路级单晶硅、普通分立器件级单晶硅、电力电子器件级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级单晶硅和探测级单晶硅。 |
| 2664020 | 多晶硅 | 千克 | 指用工业硅作原料，采用物理和化学等方法提取的高纯多晶硅，是单晶硅的原料，按用途分为直拉料多晶硅和区熔料多晶硅。 |
| 2664060 | 单晶硅片 | 千片 |  |
| 2664070 | 多晶硅片 | 千片 |  |
| 2681010 | 肥（香）皂 | 吨 | 包括各种形状、类型、功能，以脂肪酸钠盐为主体成分的皂类洗涤用品 |
| 2681020 | 合成洗涤剂◇ | 吨 | **合成洗涤剂≥合成洗衣粉+液体洗涤剂**。以表面活性剂为主体，配制、成型的粉状、膏状、液体状产品；供家庭、工业及公共设施用清洁洗涤剂。 |
| 2681030 | 其中：◇合成洗衣粉 | 吨 | 包括家庭、服务业、工业用各种品种、性能，以清洁织物为主要用途的洗衣粉。 |
| 2681040 | ◇液体洗涤剂 | 吨 | 含洗餐具、果蔬用，家用清洁卫生用液体清洁、洗涤剂。 |
| 2662010 | 表面活性剂 | 吨 | 有机合成的化学品，具有润湿、渗透、乳化、分散作用，系合成洗涤剂的主体成分。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2683010 | 牙膏（折65克标准支） | 万支 |  |
| 2684010 | 香料 | 吨 | 含天然及合成，指具有香气和（或）香味的、用于调配各类香精的香原料；包括天然香料、生物技术香料和合成香料产品。 |
| 2684020 | 香精 | 吨 | 指以多种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等为主要原料和相应辅料组成的，用于起香气和（或）香味作用的浓缩调配混合物，包括热反应香精[指以食品烹调方法加热食品原料和（或）食品组分生产的反应香料，加入或不加入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及相应辅料构成的具有特定香气香味的调配混合物]（如咸味食品香精等）。包括食品用香精、酒用香精、烟用香精、日化用香精、饲料用香精，以及其他工业用香精。 |
| 2689010 | 火柴（折50支标准盒） | 万标准盒 |  |
| 2710010 | 化学药品原药◆ | 吨 |  |
| 2710020 | 其中：◆抗菌素（抗感染药） | 吨 |  |
| 2710030 | ◆消化系统用药 | 吨 |  |
| 2710040 | ◆解热镇痛药 | 吨 |  |
| 2710050 | ◆维生素类 | 吨 | 指未混合的维生素及其衍生物 |
| 2710060 | ◆抗寄生虫病药 | 吨 |  |
| 2710070 | ◆中枢神经系统用药 | 吨 |  |
| 2710080 | ◆计划生育用药 | 吨 |  |
| 2710090 | ◆激素类药 | 吨 | 包括其他化合物及其作激素的衍生物。 |
| 2710100 | ◆抗肿瘤药 | 吨 |  |
| 2710110 | ◆心血管系统用药 | 吨 |  |
| 2710120 | ◆呼吸系统用药 | 吨 |  |
| 2710130 | ◆泌尿系统用药 | 吨 |  |
| 2710140 | ◆血液系统用药 | 吨 |  |
| 2710150 | ◆诊断用原药 | 吨 |  |
| 2710160 | ◆调解水、电解质、酸碱平衡药 | 吨 |  |
| 2710170 | ◆麻醉用药 | 吨 |  |
| 2710180 | ◆抗组织胺类药及解毒药 | 吨 |  |
| 2710190 | ◆生化药（酶及辅酶） | 吨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2710200 | ◆消毒防腐及创伤外科用药 | 吨 |  |
| 2710210 | ◆制剂用辅料及附加剂 | 吨 |  |
| 2740010 | 中成药 | 吨 |  |
| 2750010 | 兽用药品 | 吨 | 包括宠物类动物用药品。 |
| 2800010 | 化学纤维用浆粕 | 吨 | 用于生产化学纤维的纤维状聚集体。 |
| 2800020 | 化学纤维◆ | 吨 | **化学纤维=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高性能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 |
| 2812010 | 其中：◆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 吨 |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粘胶短纤维+粘胶纤维长丝+醋酸纤维长丝**。指传统的人造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再生纤维**。 |
| 2812021 | 其中：△粘胶短纤维 | 吨 | 指粘胶纤维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
| 2812022 | △粘胶纤维长丝 | 吨 | 指粘胶纤维长丝单丝或复丝。 |
| 2812032 | △醋酸纤维长丝 | 吨 | 指纤维素醋酯纤维，包括纤维素二醋酯纤维和纤维素三醋酯纤维。 |
| 2820010 | ◆合成纤维△ | 吨 | **合成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氨纶纤维**。指传统的石油基合成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合成纤维和高性能化学纤维**。 |
| 2821010 | 其中：△锦纶 | 吨 | 指聚酰胺纤维，俗称锦纶或尼龙。**不包括尼龙5、6（生物基化学纤维）和芳香族聚酰胺纤维（高性能化学纤维）**。 |
| 2822010 | △涤纶● | 吨 | **涤纶=涤纶短纤维+涤纶长丝**。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纤维，俗称涤纶。 |
| 2822020 | 其中：●涤纶短纤维 | 吨 | 指聚酯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
| 2822030 | ●涤纶长丝 | 吨 | 聚酯长丝单丝或复丝。**不包括弹力丝和其他变形丝等后加工产品**。 |
| 2823010 | △腈纶 | 吨 | 也称聚丙烯腈纤维。 |
| 2824010 | △维纶 | 吨 | 也称聚乙烯醇纤维。 |
| 2825010 | △丙纶 | 吨 | 也称聚丙烯纤维。 |
| 2826010 | △氨纶纤维 | 吨 | 也称聚氨基甲酸酯纤维。 |
| 2828000 | ◆高性能化学纤维△ | 吨 | 包括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及其他高性能化学纤维。 |
| 2828010 | 其中：△碳纤维 | 吨 | 指含碳量在90%以上的高分子化学纤维。 |
| 2828020 | △芳纶 | 吨 | 也称芳香族聚酰胺纤维。主要产品包括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纤维（简称对位芳纶或芳纶1414）、聚间苯二甲酰间苯二胺纤维（简称间位芳纶或芳纶1313）等。 |
| 2828030 |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 吨 | 相对分子质量大于106的线性聚乙烯所制得的纤维。 |
| 2828040 | △连续玄武岩纤维 | 吨 | 是玄武岩石料高温熔融后，通过铂铑合金拉丝漏板高速拉制而成的连续纤维。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2829000 | ◆生物基化学纤维 | 吨 | **生物基化学纤维≥莱赛尔（Lyocell）纤维+聚乳酸（PLA）纤维**。以生物质为原料或含有生物质来源单体的聚合物所制成的纤维。包括竹浆纤维、麻浆纤维、Lyocell纤维、壳聚糖纤维、海藻纤维、蛋白质复合纤维、聚乳酸纤维、生物基PTT纤维、生物基聚酰胺56纤维及其他生物基化学纤维。 |
| 2829010 | 其中：△莱赛尔（Lyocell）纤维 | 吨 | 由有机溶剂（NMMO）纺丝工艺得到的再生纤维素纤维。 |
| 2829020 | △聚乳酸（PLA）纤维 | 吨 | 以玉米、木薯、秸秆等生物质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聚合、纺丝制得的纤维。 |
| 2911010 | 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橡胶轮胎外胎≥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客车橡胶轮胎外胎+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橡胶轮胎外胎≥子午线轮胎外胎；不包括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
| 2911011 | 其中：◇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12 | ◇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13 | ◇客车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14 | ◇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15 | ◇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16 | ◇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20 | 其中：☆子午线轮胎外胎 | 条 | **子午线轮胎外胎≥汽车子午线轮胎外胎+专用车辆子午线轮胎外胎**。胎体帘线层的排列与胎周方向垂直正交，与径向成零度，像地球子午线的排布；子午胎具有很好的耐磨性、防刺性、缓冲性，在行驶中振动较少，节油，舒适；主要缺点是胎侧薄、刚性低，变形大，使用中侧向稳定性较差、爬坡性和制动性欠佳，成本较高。 |
| 2911021 | 其中：○汽车子午线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22 | ○专用车辆子午线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50 | 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用于摩托车上的充气轮胎外胎，按轮径一般可分为普通摩托车轮胎外胎和小轮径摩托车轮胎外胎，按国家质量标准统计产量 |
| 2920010 | 塑料制品◇ | 吨 | **塑料制品≥塑料薄膜+塑料管、板、型材+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生物降解塑料+泡沫塑料+塑料人造革、合成革+日用塑料制品+其他塑料制品**。包括非降解塑料制品和降解塑料制品。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2921010 | 其中：◇塑料薄膜△ | 吨 | **塑料薄膜≥农用薄膜**。指非泡沫塑料薄膜，包括塑料复合膜；**不包括泡沫塑料膜，也不包括降解塑料薄膜**。 |
| 2921020 | 其中：△农用薄膜 | 吨 |  |
| 2922010 | ◇塑料管、板、型材△ | 吨 | **塑料管、板、型材≥PET瓶**。指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生产活动，以及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活动。 |
| 2922011 | 其中：△PET瓶 | 吨 | 现在流行的塑料瓶主要是由PET制成。 PET（Polyethlenferephthalat，聚对苯二甲酸乙醇酯）是聚酯类。PET塑料瓶一般用在食品包装上。 |
| 2922020 |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 | 吨 | 指塑料制丝、绳、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等。 |
| 2922030 | ◇塑料零件 | 吨 | 指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 |
| 2922040 | ◇生物降解塑料 | 吨 | 生物降解塑料又称生物分解塑料，指在自然界如土壤和/或沙土等条件下，和/或特定条件如堆肥化条件下或厌氧消化条件下或水性培养液中，由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作用引起降解，并最终完全降解变成二氧化碳（CO₂ ）或/和甲烷（CH₄）、水（H₂O）及其所含元素的矿化无机盐以及新的生物质的塑料。 |
| 2924010 | ◇泡沫塑料 | 吨 | **不包括降解泡沫塑料**。 |
| 2925010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 | 吨 | 包括箱包、服装、鞋、篷盖、灯箱、汽车、体育器材、家具等各种用途的塑料人造革、合成革；**不包括塑料铺地制品**。 |
| 2927010 | ◇日用塑料制品 | 吨 | **不包括降解塑料日用制品**。 |
| 2922050 | ◇其他塑料制品 | 吨 | 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类非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
| 3011010 | 硅酸盐水泥熟料◇ | 吨 | **硅酸盐水泥熟料≥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不包括外购商品水泥熟料**。 |
| 3011020 | 其中：◇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 吨 | 采用窑外分解窑生产工艺生产的水泥熟料。 |
| 3011030 | 水泥◇ | 吨 | **水泥≥强度等级42.5水泥（含R型）+强度等级52.5水泥（含R型）**。凡细磨成粉末状，加入适量水后，可成为塑性胶体，既能在空气中硬化，又能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统称为水泥；水泥的种类很多，常用的是通用硅酸盐水泥。 |
| 3011140 | 其中：◇强度等级42.5水泥（含R型） | 吨 |  |
| 3011150 | ◇强度等级52.5水泥（含R型） | 吨 |  |
| 3012010 | 石灰◇ | 吨 | **石灰≥生石灰**。不同化学组成和物理形态的生石灰、消石灰、水硬性石灰与气硬性石灰的统称。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012040 | 其中：◇生石灰 | 吨 | 以石灰石、白云石等为原料，经过高温煅烧后所得到的以氧化钙（CaO）为主要成分的产品。 |
| 3012020 | 熟石膏◇ | 吨 | **熟石膏≥建筑熟石膏**。石膏经低温煅烧所得到的以β半水硫酸钙为主要成分、不预加任何外加剂的粉状胶凝材料。 |
| 3012030 | 其中：◇建筑熟石膏 | 吨 |  |
| 3021010 | 商品混凝土 | 立方米 | 也称预拌混凝土，是指在混凝土搅拌厂（站）集中生产后以商品的形式供给工程使用的混凝土；混凝土是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加或不加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成型、养护而得的水泥混凝土，也称普通混凝土；它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
| 3021020 |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 千米 |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又称下水管，用于建设排除污水、雨水的下水道，排水管在生产时夹入钢筋的称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不夹钢筋的称无筋混凝土排水管。 |
| 3021021 | 其中：◇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 千米 | 包括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适用于雨水、污水、引水及农田排灌等重力流管道的管子。 |
| 3021080 | 混凝土轨枕及铁道用混凝土制品 | 根 | 包括预应力混凝土水泥轨枕、气垫火车导轨体段、预应力混凝土桥枕、岔枕、混凝土轨道板及其他铁道用混凝土制品。 |
| 3021030 |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 | 千米 | 以钢筋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按照质量标准要求，可以承受一定的内压力，用于输送自来水、各种气体、石油的管道，按其生产时所用方法或原料不同，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和自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普通钢筋混凝土管；包括水泥输水管、水泥输气管和水泥输油管。 |
| 3021040 | 水泥混凝土电杆 | 根 | 按生产时配入钢筋的方法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电杆和普通钢筋混凝土电杆以及薄壁轻型钢筋混凝土电杆，按其横截面形状可分为环形、矩形、工字形、双肢形等。 |
| 3022010 | 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 | 立方米 | 指建筑房屋用的各种梁、柱、板、楼梯等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
| 3021050 | 预应力混凝土桩 | 米 | 为加强建筑物基础而打入地下的一种混凝土制品；包括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方桩等。 |
| 3024010 | 石膏板 | 万平方米 |  |
| 3031010 | 砖 | 万块 | 包含烧结粘土砖。 |
| 3031070 | 瓦 | 万片 | 以粘土、页岩和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废弃物为原料，通过焙烧或蒸压方法制成的建筑用瓦。 |
| 3071010 | 建筑陶瓷◇☆ | 平方米 | **建筑陶瓷≥瓷质砖+炻瓷砖+细炻砖+炻质砖+陶质砖+建筑琉璃制品，并且建筑陶瓷≥发泡陶瓷板材+挤出陶板**。以粘土、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经成形、烧成等工艺处理，用于装饰、构建与保护建筑物、构筑物的板状或块状陶瓷制品。 |
| 3071710 | 其中：◇瓷质砖 | 平方米 | 指吸水率不超过0.5％的陶瓷砖。 |
| 3071720 | ◇炻瓷砖 | 平方米 | 指吸水率大于0.5％，不超过3％的陶瓷砖。 |
| 3071730 | ◇细炻砖 | 平方米 | 吸水率大于3％，不超过6％的陶瓷砖。 |
| 3071740 | ◇炻质砖 | 平方米 | 吸水率大于6％，不超过10％的陶瓷砖。 |
| 3071750 | ◇陶质砖 | 平方米 | 指吸水率大于10％的陶瓷砖。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071760 | ◇建筑琉璃制品 | 平方米 | 以粘土和其他无机非金属材料为主要原料，经成形、高温烧成等生产工艺处理，用于建筑物屋面覆盖及装饰用的板状或块状建筑陶瓷制品。 |
| 3071810 | 其中：☆发泡陶瓷板材 | 立方米 | 以工业固体废弃物或其他矿物材料为主要原料，配以发泡剂、经高温烧成，用于建筑外墙保温、装饰及建筑非承重墙的轻质板材。 |
| 3071820 | ☆挤出陶板 | 平方米 | 由粘土和其他无机非金属原料经混练、挤出成形和烧成等工序而制成的，用作建筑装饰的空心板状陶瓷制品。 |
| 3032710 |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 平方米 | 用大理石荒料经锯、切、研磨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产品一般长300～900毫米，宽150～600毫米，厚20毫米；也有按设计要求生产的产品。 |
| 3032720 |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 平方米 | 用花岗石荒料经锯、切、研磨、剁、刨或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根据用途和加工方法不同，可分为四种，即：剁斧板材、机刨板材、粗磨板材、磨光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的规格大体与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相同，花岗石的抗压强度和耐磨性都要优于大理石。 |
| 3032810 | 装饰用合成石板材◇ | 平方米 | **装饰用合成石板材≥树脂型合成石板材+无机型合成石板材**。以块状、粒状及或粉状的石料为主要原料，以树脂或无机胶凝材料为主要粘合剂，生产加工而成的装饰用合成石板材（亦称人造石板材）。 |
| 3032811 | 其中：◇树脂型合成石板材 | 平方米 | 以树脂为主要粘合剂的合成石板材，可分为树脂型岗石和石英石。 |
| 3032812 | ◇无机型合成石板材 | 平方米 | 以无机胶凝材料为主要粘合剂的合成石板材，可细分为无机型岗石和石英石。 |
| 3034710 |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吨 |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岩棉及其制品+玻璃棉及其制品+膨胀珍珠岩保温装饰复合板+硅酸铝纤维及其制品+泡沫玻璃+柔性泡沫橡塑+高性能酚醛泡沫板（AGPF）+石墨改性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聚酯纤维吸音板，并且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纳米孔气凝胶复合绝热制品+真空绝热板**。指用于隔热、隔音、保温的岩石棉、矿渣棉、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但不包括石棉隔热、隔音材料**。 |
| 3034711 | 其中：◇岩棉及其制品 | 吨 | 以熔融火成岩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一种矿物棉，常用火成岩有玄武岩、辉长岩等。 |
| 3034712 | ◇玻璃棉及其制品 | 吨 | 以天然砂为主要原料或熔融玻璃制成的一种矿物棉。 |
| 3034713 | ◇膨胀珍珠岩保温装饰复合板 | 吨 | 由内嵌加强龙骨的膨胀珍珠岩保温材料，通过冷压工艺制备成六面封浆保温板，或与真空绝热板、高密度硬泡聚氨酯保温板、高密度石墨模塑聚苯板复合，通过冷压工艺制备成六面封浆保温板，表面喷涂真石漆、多彩漆、质感漆、砖石漆、氟碳漆、铝单板等装饰面层组成的保温装饰一体板。 |
| 3034714 | ◇硅酸铝纤维及其制品 | 吨 | 由熔融硅酸铝矿物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一种矿物棉。 |
| 3034715 | ◇泡沫玻璃 | 吨 | 由熔融玻璃发泡制成的具有大量闭孔结构的硬质绝热材料。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034716 | ◇柔性泡沫橡塑 | 吨 | 以天然或合成橡胶和其他有机高分子材料的共混体为基材，加各种添加剂如抗老化剂、阻燃剂、稳定剂、硫化促进剂等，经混炼、挤出、发泡和冷却定型，加工而成的具有闭孔结构的柔性绝热制品。 |
| 3034717 | ◇高性能酚醛泡沫板（AGPF） | 吨 | 是在改性酚醛树脂的基础上添加了生物质石墨烯、木质素、发泡剂、无机粘结剂、固化剂和其他助剂共同反应制得的具有高绝热、高强度、高防火性能的轻质保温材料。 |
| 3034718 | ◇石墨改性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 吨 | 是原料通过添加一定质量的石墨等添加剂改性制成具备B1阻燃功能的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材。 |
| 3034719 | ◇聚酯纤维吸音板 | 吨 | 指用于噪声与振动控制的材料，以聚酯纤维为原料制成的具有隔热、吸音、保温、装饰的聚酯纤维板材及其制品。 |
| 3034720 | 其中：☆纳米孔气凝胶复合绝热制品 | 吨 | 通过溶胶凝胶法，将增强材料与溶胶复合，然后用一定的干燥方式使气体取代凝胶中的液相形成的纳米级多孔复合绝热制品。 |
| 3034721 | ☆真空绝热板 | 吨 | 在真空状态下将芯材用阻气隔膜封装的绝热制品。导热系数可低至2mW/mK，是建筑外墙保温、冰箱等冷链设备、冷库等固定式装备的保温保冷材料。 |
| 3041010 | 平板玻璃 | 重量箱 | 板状硅酸盐玻璃；主要用于建筑业、车船业、电子工业、太阳能工业、制镜业、现代农业等部门，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和工业技术玻璃的基础材料。 |
| 3042010 |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 平方米 | 用于光伏玻璃的超白玻璃原片，平板玻璃原片。 |
| 3049010 | 钢化玻璃 | 平方米 | 经物理或化学处理之后的玻璃，其特点是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层，机械强度和耐冲击强度等性能得到提高，物理方法处理之后的玻璃碎片状态达到特定要求。 |
| 3051030 | 夹层玻璃 | 平方米 | 玻璃与玻璃、玻璃与塑料，用中间层材料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复合材料的统称；常见和大多数是玻璃与玻璃中间层用PVB膜，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玻璃组合构件。 |
| 3051050 | 中空玻璃 | 平方米 | 两片或多片玻璃用隔框（或间隔条）均匀隔开，周边用胶粘结、密封，在玻璃层间可冲入有干燥气体的具有良好隔热、隔音效果的组件。 |
| 3054010 | 日用玻璃制品 | 吨 | 指供餐桌、厨房、盥洗室、办公室、室内装饰等用途的玻璃制品。 |
| 3055010 | 玻璃包装容器 | 吨 | 包括日用玻璃瓶、药用瓶（医药试剂用广口瓶、输液瓶、安瓿瓶、黄圆瓶、无色小药瓶、抗生素瓶、口服液瓶、农药用瓶）、其他玻璃瓶。 |
| 3056010 | 玻璃保温容器 | 万个 | 指带壳、带胆的成品保温容器；**不包括保温容器用的瓶胆，保温瓶用的金属、塑料等制成的外壳，以及保温容器用的盖子、杯子等零配件**。 |
| 3061010 | 玻璃纤维纱 | 吨 | 用石粉或玻璃球经高温熔化后用拉丝机拉丝和退并捻等工艺制成的；玻璃纤维按所使用石粉或玻璃球成份不同，可分为：中碱纱、无碱纱、特种纱。 |
| 3061020 | 玻璃纤维布 | 米 | 用玻璃纤维纱织成的，因用纱成分不同，可分为中碱布、无碱布、特种布等。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062010 |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 吨 | 以纤维（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及其他有机和无机纤维）或其制品为增强材料，合成树脂为基体的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化工、交通运输、能源电力、航空航天等领域。 |
| 3072710 | 卫生陶瓷制品 | 件 | 又称卫生洁具，由粘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经混练、成型、高温烧制而成的用作卫生设施的有釉陶瓷制品，包括各种不同型号的大便器、小便器、洗面器、妇女洗涤器、高低水箱、洗涤槽、返水管、浴盆等；包括陶瓷、仿瓷、玻璃陶瓷、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卫生设备。 |
| 3074710 | 日用陶瓷制品 | 件 |  |
| 3081010 | 石棉制品 | 吨 |  |
| 3082010 | 云母制品 | 吨 | 包括云母带、云母板、云母箔等。 |
| 3089010 | 耐火材料制品◇ | 吨 | **耐火材料制品≥镁碳砖**。 |
| 3089020 | 其中：◇镁碳砖 | 吨 | 以高熔点碱性氧化物氧化镁（熔点2800℃）和难以被炉渣侵润的高熔点碳素材料作为原料，添加各种非氧化物添加剂制成的。主要用于炼钢转炉、电炉、钢包（精炼炉）等。 |
| 3091010 | 石墨及碳素制品◇ | 吨 | **石墨及碳素制品≥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可膨胀石墨+石墨板（纸）+石墨微粉**。以石油焦、天然石墨、煤沥青等富含碳元素的基材为主要原料，经特定工艺处理的人工制成品。 |
| 3091020 | 其中：◇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 吨 | 采用天然石墨生产的锂电池负极材料。 |
| 3091030 |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 吨 | 采用针状焦、石油焦、沥青焦等生产的锂电池负极材料。 |
| 3091040 | ◇可膨胀石墨 | 吨 | 指在适当的条件下，酸、碱金属、盐类等多种化学物质可插入石墨层间，并与碳原子结合形成新化学相的石墨。 |
| 3091050 | ◇石墨板（纸） | 吨 | 应用于密封材料、热/散热膜、燃料电池双极板等柔性石墨板（纸）。 |
| 3091060 | ◇石墨微粉 | 吨 | 采用高速粉碎机、雷蒙磨粉机、气流粉碎机等粉磨后的粉体。 |
| 3110010 | 生铁 | 吨 | 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 |
| 3120010 | 粗钢 | 吨 |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 |
| 3130710 | 钢材◆ | 吨 | **钢材=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焊接钢管+其他钢材**。 |
| 3130711 | 其中：◆铁道用钢材△ | 吨 | **铁道用钢材≥轻轨+重轨**。指铁道及电车道铺轨用钢铁材料。 |
| 3130712 | 其中：△轻轨 | 吨 |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m的钢轨。 |
| 3130713 | △重轨 | 吨 |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m的钢轨。 |
| 3130714 | ◆大型型钢 | 吨 |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Ｉ、Ｕ、Ｌ、Ｚ、Ｔ等形状，其高度≥80mm（包括氧气瓶料）。 |
| 3130715 | ◆中小型型钢 | 吨 |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Ｉ、Ｕ、Ｌ、Ｚ、Ｔ等形状，其高度＜80mm。 |
| 3130716 | ◆棒材 | 吨 | 横截面为圆形、方形、六角形、八角形、扁形等简单断面并以直条交货的钢材；不包括混凝土用钢筋。 |
| 3130717 | ◆钢筋 | 吨 |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用的轧制产品，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或带有圆角的方形，包括光圆钢筋、带肋钢筋、扭转钢筋等；可以直条交货，也可以盘状交货；不包括线材轧机生产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130718 | ◆线材（盘条） | 吨 | 经线材轧机热轧后卷成盘状交货的产品，其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椭圆形、方形、矩形、六角形、八角形或其他形状，包括调出及企业自用于拔制钢丝的盘条。 |
| 3130719 | ◆特厚板 | 吨 | 厚度≥50mm。 |
| 3130721 | ◆厚钢板 | 吨 | 20mm≤厚度＜50mm。 |
| 3130722 | ◆中板 | 吨 | 3mm≤厚度＜20mm。 |
| 3130723 | ◆热轧薄板 | 吨 | 厚＜3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4 | ◆冷轧薄板 | 吨 | 厚＜3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5 | ◆中厚宽钢带 | 吨 | 3mm≤厚度＜20mm、宽度≥600mm。 |
| 3130726 | ◆热轧薄宽钢带 | 吨 |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7 | ◆冷轧薄宽钢带 | 吨 |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8 | ◆热轧窄钢带 | 吨 |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9 | ◆冷轧窄钢带 | 吨 |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31 | ◆镀层板（带） | 吨 |  |
| 3130732 | ◆涂层板（带） | 吨 |  |
| 3130733 | ◆电工钢板（带） | 吨 |  |
| 3130734 | ◆无缝钢管 | 吨 | **不包括铸铁管**。 |
| 3130735 | ◆焊接钢管 | 吨 |  |
| 3130736 | ◆其他钢材 | 吨 | 指除以上大品种以外的钢材；如钢铁企业锻钢车间生产的钢坯（包括锻锤机、精锻机、挤压机、液压机生产的钢坯，**但不包括锻钢坯中的型材、棒材和无缝钢管）、冷弯型钢、减振复合钢板等**。 |
| 3130737 |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 吨 |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
| 3130738 | 其中：◆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 吨 |  |
| 3130739 | ◆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 吨 |  |
| 3140710 | 铁合金◇ | 吨 | **铁合金≥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82％）+电炉硅铁（折合含硅75％）+锰铁+烙铁**。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吨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汇总相加。 |
| 3140730 | 其中：◇电炉硅铁（折合含硅75％） | 吨 | 此类是电炉普通铁合金的其中项，均折合含硅量75％。 |
| 3140740 | ◇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82％） | 吨 | 硅锰铁，折合含锰硅量合计82％。 |
| 3140750 | ◇锰铁 | 吨 | 含锰量在60％~93％范围内的铁和锰的合金，高碳类折合含锰量65％，其余折合含锰量78％ |
| 3140760 | ◇烙铁 | 吨 | 含铬量在45％~95％范围内的铁和铬的合金，均折合含铬量50％ |
| 3216010 | 氧化铝 | 吨 | 包括冶金级，化学品级折合量，其他产品折合量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210010 | 十种有色金属◆ | 吨 | **十种有色金属=精炼铜（电解铜）+铅+锌+镍+锡+锑品+原铝（电解铝）+镁+海绵钛+工业硅**。 |
| 3211020 |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 吨 | 指用铜精矿、外购粗铜及铜废碎料作原料经电解工序生产的精炼铜（阴极铜）。 |
| 3212020 | ◆铅 | 吨 | 指用铅精矿和铅废料为原料生产的电铅（铅锭，含一号铅至三号铅，含铅≥99％）、铅基合金（含铅≥99％）、铸造锡铅焊料折铅（**不含用成品铅作原料铸造的焊锡料和铅基合金**）、其他铅（含铅≥99％）。 |
| 3212030 | ◆锌 | 吨 | 指以锌精矿或锌废碎料作原料经粗炼和精炼工艺生产的锌产品（包括电锌、精锌、商品蒸馏锌和锌品）。 |
| 3213010 | ◆镍 | 吨 | 指以镍精矿及镍废碎料等物料为原料，经冶炼生产的镍产品。 |
| 3214010 | ◆锡 | 吨 | 指未煅轧锡，包括电锡、精锡、锡基合金折锡、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不含用成品锡和成品铅作原料生产的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也不包括供本单位或外单位进一步电解的焊锡折锡**）。 |
| 3215010 | ◆锑品 | 吨 | 指以锑精矿为原料经冶炼工艺生产的锑产品。 |
| 3216020 | ◆原铝（电解铝） | 吨 | 指以氧化铝为原料生产的电解铝及直接用铝液生产的铝合金、铝母线、铝板卷及铝导杆等产品，但要扣除铝合金中的其他金属元素。 |
| 3217010 | ◆镁 | 吨 | 包括用白云石、菱镁矿等物料作原料生产的镁含量≥99.8％的镁锭，镁合金、镁环、镁粒，**不含用镁锭作原料生产的镁合金、镁环、镁粒和用废杂镁作原料生产的镁（镁锭）**。 |
| 3218010 | ◆工业硅 | 吨 | 硅冶炼产品，是硅的氧化物在电弧炉中被碳还原而成。一般含Si为90％~95％以上，高端产品可达99.8％以上。 |
| 3219010 | ◆海绵钛 | 吨 | 指从处理钛铁矿等物料开始；经富集-氯化-精制制取四氯化钛，再经还原、蒸馏、产品处理等工艺生产出的海绵钛。 |
| 3221010 | 黄金 | 千克 | 指矿山成品金和冶炼产金（金锭），产品为一号、二号、三号金，含金≥99.9％。 |
| 3222010 | 白银（银锭） | 千克 | 指用银精矿及废杂银（回收的再生银）作原料生产的银（银锭），产品含一号、二号、三号银，银≥99.9％。 |
| 3230010 | 稀有金属◇ | 千克 | **稀有金属≥钨+钽**。 |
| 3231010 | 其中：◇钨 | 千克 | 指用钨精矿、仲钨酸铵及氧化钨作原料生产的钨冶炼产品，是钨材及硬质合金原料。 |
| 3239010 | ◇钽 | 千克 | 指用钽铌精矿、钽氧化物及氟钽酸钾等物料作原料经火法或湿法冶炼生产的钽金属。 |
| 3232010 | 单一稀土金属 | 千克 | 指采用熔盐电解、金属热还原和火法提纯三种冶炼工艺生产的单一稀土金属产品；单一稀土金属有17种，分为铈组轻金属7种：镧、铈、镨、钕、钷、钐、铕；钇组重金属9种：钆、铽、镝、钬、铒、铥、镱、镥和钇；钪为另类稀土金属。本类均指经冶炼后的单一稀土金属。 |
| 3240020 | 铜合金 | 吨 | 指以铜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铜合金。 |
| 3240040 | 锌合金 | 吨 | 指以锌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锌合金。 |
| 3240030 | 铝合金 | 吨 | 指以铝锭（铝液或再生铝）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铝合金。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251710 | 铜材 | 吨 | 指以铜金属为基体，经熔铸、挤压或轧制加工生产的板材、带材、箔材、棒材、型材、线材、管材等铜材，**铜加工材总计中不含铜盘条**。 |
| 3251720 | 铜盘条（电工用铜线坯） | 吨 | 指沿整个长度方向上具有均一的横截面，以卷状供应的实心中间产品，供进一步加工用，直径一般为6～35mm，**铜加工材总计中不含铜盘条**。 |
| 3252790 | 铝材◇ | 吨 | **铝材≥航空航天铝材**。指以铝金属为基体，经熔铸、挤压或轧制加工生产的板材、带材、箔材、棒材、型材、线材、管材及排材。 |
| 3252791 | 其中：◇航空航天铝材 | 吨 | 航空航天铝材是指飞行器制造所用的各类铝合金材料，通常具有良好的比强度、韧性、抗疲劳性和加工工艺性能。主要包括7000系、2000系、6000系、5000系等变形铝合金，以及少量铸造铝合金。 |
| 3252700 | 铝盘条（电工用圆铝杆） | 吨 | 指供进一步加工用的中间产品，直径一般为9～20mm。 |
| 3259710 | 铅材 | 吨 | 指以铅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金属经挤压或轧制生产的产品。 |
| 3259720 | 锌材 | 吨 | 指以锌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金属经挤压或轧制生产的产品。 |
| 3259730 | 镍材 | 吨 | 指以镍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金属经挤压或轧制生产的产品 |
| 3259740 | 锡材 | 吨 | 指以锡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金属经挤压或轧制及其他加工方法生产的产品。 |
| 3311020 | 钢结构 | 吨 |  |
| 3312010 |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 | 吨 |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金属制门及其框架、门槛+金属制窗及窗框。不包括塑钢门窗**。 |
| 3312020 | 其中：◇金属制门及其框架、门槛 | 吨 |  |
| 3312030 | ◇金属制窗及窗框 | 吨 |  |
| 3321010 | 金属切削工具◇ | 万件 | **金属切削工具≥硬质合金切削刀具+超硬材料切削刀具**。 |
| 3321011 | 其中：◇硬质合金切削刀具 | 万件 | 指采用硬质合金材料制造的金属切削刀具。 |
| 3321012 | ◇超硬材料切削刀具 | 万件 | 指采用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CBN）等材料制造的金属切削刀具。 |
| 3322010 | 通用手工具 | 万把 |  |
| 3324010 | 日常用剪刀 | 万把 | **不包括理发专用剪刀、修指甲用剪刀**。 |
| 3324020 | 日常用刀 | 万把 |  |
| 3331010 | 金属集装箱 | 立方米 | 包括运输液体的集装箱。 |
| 3332010 | 金属压力容器 | 吨 | 指供运输或储存压缩或液化气体（例如，氦、氧、氩、氢、乙炔、二氧化碳或丁烷）用的容器。 |
| 3333010 | 金属包装容器 | 吨 | 容积不超过300L。 |
| 3340010 | 金属丝◇ | 吨 | **金属丝≥钢丝**。 |
| 3340020 | 其中：◇钢丝 | 吨 |  |
| 3340030 | 钢丝绳 | 吨 |  |
| 3340040 | 钢绞线 | 吨 | 包括预应力钢绞线、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其他钢绞线。 |
| 3482010 | 金属紧固件 | 吨 | 金属紧固件包含钢铁制紧固件、铜制紧固件、铝制紧固件、其他铝制紧固件、其他金属紧固件。 |
| 3483020 | 弹簧 | 吨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351010 | 锁具◇ | 万把 | 锁具≥智能门锁。 |
| 3351020 | 其中：◇智能门锁 | 万把 | 能通过网络、生物特征识别等方式，实现开锁功能的门锁。 |
| 3353010 | 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 | 个 | 指其壁已装甲（即用高强度合金钢铠装）的或其钢板已用钢筋混凝土等加强的用以保管贵重物品、珠宝首饰、文件等，可防盗防火的钢制容器及保险库的门。 |
| 3370010 | 搪瓷制品 | 吨 |  |
| 3380010 | 不锈钢日用制品 | 吨 |  |
| 3382010 | 铸铁锅 | 万口 |  |
| 3399010 | 焊条 | 吨 |  |
| 3459010 | 钢铁铰接链（工业链条） | 吨 |  |
| 3459030 | 工业链轮 | 只 | 链轮是指一种带嵌齿式扣齿的轮子，用以与链条或缆索上节距准确的块体啮合，多用于机械传动、牵引。 |
| 3399020 | 锚 | 吨 |  |
| 3734010 | 船用推进器 | 吨 |  |
| 3734020 | 船用螺旋桨桨叶 | 吨 |  |
| 3411010 | 电站锅炉 | 蒸发量吨 | 指输出介质压力＞3.9MP的锅炉，蒸发量在900t／h及以上的发电用锅炉。 |
| 3411020 | 工业锅炉 | 蒸发量吨 |  |
| 3411030 | 船用蒸汽锅炉 | 蒸发量吨 | 蒸发量在45t／h及以上的蒸汽锅炉。 |
| 3411040 | 锅炉用辅助设备及装置 | 台 |  |
| 3412020 | 发动机◇ | 千瓦 | **发动机≥汽车用发动机+工程机械用发动机+小型通用汽油机+船舶用发动机+摩托车用发动机**。也叫内燃机，指燃料在气缸内燃烧，发出热能，通过活塞作往复运动，使热能转变为机械功的机器。按使用燃料分为汽油机、柴油机和混合燃料发动机。 |
| 3412040 | 其中：◇汽车用发动机▲ | 千瓦 | **汽车用发动机=汽车用汽油发动机+汽车用柴油发动机+其他汽车用发动机**。指配汽车用的发动机。 |
| 3611709 | 其中：▲汽车用汽油发动机 | 千瓦 | 指车用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 |
| 3611720 | ▲汽车用柴油发动机 | 千瓦 | 指车用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 |
| 3611730 | ▲其他汽车用发动机 | 千瓦 |  |
| 3412060 | ◇船舶用发动机 | 千瓦 |  |
| 3752010 | ◇摩托车用发动机 | 千瓦 | 指配摩托车用的发动机。 |
| 3412070 | ◇工程机械用发动机 | 千瓦 | 指装配在工程机械装备上的发动机。 |
| 3412080 | ◇小型通用汽油机 | 千瓦 | 指非道路点燃式功率小于30Kw汽油机（用于在园林机械、应急发电机组、环卫、小型工程机械等）。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413010 | 汽轮机◇ | 千瓦 | **汽轮机≥电站用汽轮机+工业用汽轮机**。指将蒸汽的能量转换为机械功的旋转式动力机械，是蒸汽动力装置的主要设备之一。 |
| 3413020 | 其中：◇电站用汽轮机 | 千瓦 | 指将蒸汽膨胀变热能为机械能，具有叶片旋转式动力的机械。汽轮机按用途参数可分为：1.凝汽式汽轮机，指蒸汽在汽轮机中膨胀作功后，排入凝汽器的汽轮机。2.背压式汽轮机，指排气压力高于大气压力的汽轮机。3.抽汽式汽轮机，指具有调整蒸汽的汽轮机。 |
| 3413021 | ◇工业用汽轮机 | 千瓦 |  |
| 3413030 | 燃气轮机◇ | 千瓦 | **燃气轮机≥发电用燃气轮机**。 |
| 3413031 | 其中：◇发电用燃气轮机 | 千瓦 | 将气体压缩加热后在透平中膨胀，把其部分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的旋转式动力机械，驱动发电等用。 |
| 3414010 | 水轮机◇ | 千瓦 | **水轮机≥电站水轮机**。指把水流的能量转换为旋转机械能的动力机械，它属于流体机械中的透平机械。 |
| 3414020 | 其中：◇电站水轮机 | 千瓦 | 指将水能转换为机械能的水利机械，驱动水轮电机产生电能。按机型可分为以下几种。1.混流式水轮机。2.轴流式水轮机。3.斜流式水轮机。4.贯流式水轮机。5.冲击式水轮机。6.水泵式水轮机。 |
| 3415010 | 风力发动机（风车） | 千瓦 |  |
| 3419010 | 太阳能源原动机 | 千瓦 |  |
| 3421010 | 金属切削机床◇☆ | 台 | **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包括：加工中心、车床、钻床、特种加工机床、镗床、铣床、磨床、刨床、齿轮加工机床、插床、锯床、组合机床、其他金属切削机床。包括数控机床。 |
| 3421020 | 其中：◇特种加工机床 | 台 | 包括电加工机床和激光加工机床。 |
| 3421070 |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 台 |  |
| 3422010 | 金属成形机床◇ | 台 | **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包括：自由锻锤、模锻锤、自由锻液压机、模锻压机、锻压锤、金属挤压机、金属滚压机、金属辊压机、液压机、机械压力机、气式压力机、折弯、折叠、矫直、矫平、矫正机、剪切机、冲床、冲孔机、开槽机、其他金属成形机床。 |
| 3422060 | 其中：◇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 | 台 |  |
| 3423020 | 工业用增材制造设备 | 台 | 用于工业制造场景，基于计算机建模与数控控制的方式，实现材料逐层打印、分层叠加的制造实体零件的工艺装备。 |
| 3429020 | 金属非切削、成形加工机械 | 台 | 国外称为“低值机床”。包括数控产品。 |
| 3429010 | 机床数控装置 | 套 | 基于计算机硬件平台的以控制设备进行复杂加工的系统，其主控单元与伺服驱动单元间有严格的匹配要求。 |
| 3424010 | 电焊机 | 台 | 包括电焊机及装置。 |
| 3431010 | 轻小型起重设备◇ | 吨 | **轻小型起重设备≥电动葫芦+千斤顶+汽车举升机**。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431030 | 其中：◇电动葫芦 | 吨 | 是一种特种起重设备，安装在天车、龙门吊之上，电动葫芦具有体积小，自重轻，操作简单，使用方便等特点，用于工矿企业，仓储，码头等场所。 |
| 3431040 | ◇千斤顶 | 吨 | 指利用高压油或机械传动，使刚性承载件在小行程内顶举或提升重物的起重工具。 |
| 3431050 | ◇汽车举升机 | 吨 |  |
| 3432100 | 起重机◇ | 吨 | **起重机≥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装卸桥+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悬臂起重机**。指具有起升、变幅或回转、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使悬挂在起重吊钩或其他取物装置上的重物，在空间垂直升降和水平移动的周期性装卸作业机械。 |
| 3432110 | 其中：◇桥式起重机 | 吨 | 指具有桥架结构梁，桥架两端通过行走装置直接支承在高架轨道上，取物装置悬挂在可沿桥架运行的起重小车或起重葫芦上的起重机。 |
| 3432120 | ◇门式起重机（龙门起重机）△ | 吨 | **门式起重机（龙门起重机）≥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指具有桥架结构梁，桥架两端通过两侧支腿支承在地面轨道或地基上，取物装置悬挂在可沿桥架运行的起重小车或葫芦小车上的桥架型起重机；包括半门式起重机。 |
| 3432130 | 其中：△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 吨 | 指行走装置采用轮胎支承在地基上的集装箱专用的门式起重机，港口俗称场桥。 |
| 3432140 | ◇装卸桥 | 吨 | 指小车运行及提升速度大，跨度大运行距离长，生产效率高并以抓斗为主的一类门式起重机。 |
| 3432150 | ◇塔式起重机 | 吨 | 指起重臂架安装在垂直塔身顶部，取物装置悬挂在可沿臂架运行的起重小车上的可回转的臂架型起重机。 |
| 3432160 | ◇流动式起重机 | 吨 | **流动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全地面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轮胎式起重机**。指工作场所经常变换，能在带载或空载情况下沿无轨路面运行，依靠自身保持稳定的臂架型起重机。 |
| 3432170 | ◇悬臂起重机 | 吨 |  |
| 3433010 | 工业车辆◇ | 台 | **工业车辆≥电动车辆（电动叉车）+内燃叉车**。指用于工业企业内部，进行装卸、堆垛或短距离搬运、牵引、顶推等作业的无轨车辆。 |
| 3433280 | 其中：◇电动车辆（电动叉车） | 台 |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取物装置，以高能蓄电池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起升车辆，俗称电动叉车。 |
| 3433290 | ◇内燃叉车 | 台 |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属具、以内燃机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高起升车辆。 |
| 3434300 | 连续搬运设备◆ | 吨 | **连续搬运设备=输送机械（输送机和提升机）+装卸机械+给料机械。**指在同一方向上，按照规定的线路连续或间歇地运送或装卸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主要包括输送机械、装卸机械、给料机械等三类产品及其专门配套件。 |
| 3434311 | 其中：◆输送机械（输送机和提升机）△ | 吨 | **输送机械≥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指在同一方向上，连续或间断地沿预定的线路上输送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 |
| 3434320 | 其中：△带式输送机 | 吨 | 指以输送带作为承载和牵引件的连续输送机。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434330 | △刮板输送机 | 吨 | 指物料在料槽中借牵引构件上的刮板拽运的连续输送机；**不包括，埋刮板输送机，板式输送机等产品**。 |
| 3434340 | ◆装卸机械△ | 吨 | **装卸机械≥堆取料机械**。指具有自行装卸功能或具有转载装置和连续装卸功能，能按照规定线路连续或间歇装卸作业的搬运设备。 |
| 3434341 | 其中：△堆取料机械 | 吨 | 是一种高效率连续装卸机械，主要用于散货专业码头、钢铁厂等，一般由变幅机构、走行机构、斗轮机构、回转机构四部分组成。 |
| 3434350 | ◆给料机械 | 吨 | 指将物料由储料装置输送到受料装置中，并可控制物料输送速度和流量的机械设备。 |
| 3435010 |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 | 台 |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电梯+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升降机**。指主要用于建筑物或建筑工程中，沿导轨垂直升降或沿斜面及水平移动运送乘客和货物的机械设备。 |
| 3435020 | 其中：◆电梯△ | 台 | **电梯≥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指靠电力拖动（或液压缸顶举），使轿厢沿垂直导轨升降，在规定的楼层间运送人和货物的固定提升设备；在电梯行业统计中，**习惯上不包括杂货电梯**。 |
| 3435030 | 其中：△乘客电梯 | 台 | **不含住宅、医院及其他建筑物的乘客、病床和观光电梯**。 |
| 3435040 | △载货电梯 | 台 |  |
| 3435050 |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 | 台 |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包含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
| 3435060 | 其中：△自动扶梯 | 台 |  |
| 3435070 | △自动人行道 | 台 |  |
| 3435080 | ◆升降机△ | 台 | **升降机≥施工升降机**。是指重物或取物装置只能沿导轨升降的设备。 |
| 3435090 | 其中：△施工升降机 | 台 |  |
| 3436010 | 高空作业机械◇ | 台 | **高空作业机械≥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高空作业车**。 |
| 3436020 | 其中：◇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 台 | 升降工作平台用来运送人员、工具、材料到指定高度位置进行工作的设备，至少由带控制装置的工作平台、伸展结构和底盘组成。 |
| 3436030 | ◇高空作业车 | 台 | 安装于汽车底盘上的带伸展结构的工作平台。 |
| 3439010 | 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 | 台（套） | **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货架+堆垛机+分拣机+穿梭车**。 |
| 3439011 | 其中：◇货架 | 台（套） | **货架≥焊接式货架+组装式货架**。是指由立柱、横梁等结构件组成的存储设备。 |
| 3439012 | ◇堆垛机 | 台（套） | **堆垛机≥托盘堆垛机+箱式堆垛机**。是指沿立体仓库巷道内轨道运行，存取货物的存储设备。 |
| 3439013 | ◇分拣机 | 台（套） | 是指在输送过程中连续分拣作业的设备。 |
| 3439014 | ◇穿梭车 | 台（套） | **穿梭车≥货架有轨穿梭车+地面有轨穿梭车+空中轨道穿梭车**。是以货架轨道、地面轨道和空中轨道为运行轨迹的有轨车辆。 |
| 3439020 | 机械式停车设备 | 个泊位 | **机械式停车设备≥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是指用来存取储放车辆的机械或机械设备系统。 |
| 3439030 | 机场专用搬运机械 | 台（套）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441010 | 泵◇ | 台 | 泵是输送流体或使流体增压的机械。它将原动机的机械能或其他外部能量传送给液体，使液体能量增加。泵通常可按工作原理分为叶片式泵、容积式泵和其他类型泵三类。**不包括液压泵、手摇泵**。 |
| 3441020 | 其中：◇真空泵 | 台 | 指利用机械、物理、化学或物理化学的方法对被抽容器进行抽气而获得真空的器件或设备。 |
| 3441030 | ◇叶片式泵 | 台 | 叶片式泵>单级清水离心泵+多级化工流程泵。 |
| 3441040 | ◇容积式△ | 台 | 容积式>活塞泵+螺杆泵。 |
| 3441041 | 其中：△螺杆泵 | 台 | 用于输送油类、具有润滑性液体、果浆、采矿用水、化学浆液、釉浆等介质。 |
| 3442010 | 气体压缩机◇ | 台 | **气体压缩机≥制冷设备用压缩机+空气动力用压缩机+工艺流程用压缩机**。 |
| 3442020 | 其中：◇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 台 |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空调设备用压缩机+冷冻冷藏设备用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车用空调压缩机**。 |
| 3442021 | 其中：△空调设备用压缩机 | 台 | 包括家用、工商用空调设备用压缩机。 |
| 3442022 | △冰箱压缩机 | 台 | 包括冷藏、冷冻箱压缩机。 |
| 3442023 | △车用空调压缩机 | 台 | 车用空调设备用压缩机，包括新能源汽车用电动压缩机。 |
| 3442024 | △冷冻/冷藏设备用压缩机 | 台 | 包括工商用冷冻/冷藏设备用压缩机，**不包括冰箱压缩机**。 |
| 3442030 | ◇空气动力用压缩机△ | 台 | **空气动力用压缩机≥动力用活塞压缩机+动力用螺杆压缩机+动力用离心压缩机+其他动力用压缩机**。 |
| 3442031 | 其中：△动力用活塞压缩机 | 台 | 包括微小型活塞空气压缩机、固定式活塞空气压缩机，车载活塞空气压缩机。 |
| 3442032 | △动力用螺杆压缩机 | 台 | 包括喷油单/双螺杆空压机、无油螺杆空压机、喷液（水）单/双螺杆空压机 |
| 3442033 | △动力用离心压缩机 | 台 | 动力用多轴离心空气压缩机。 |
| 3442034 | △其他动力用压缩机 | 台 | 包括涡旋空气压缩机、转子空气压缩机等。 |
| 3442040 | ◇工艺流程用压缩机△ | 台 | **工艺流程用压缩机≥工艺往复压缩机+工艺离心压缩机+工艺螺杆压缩机+其他工艺压缩机**。 |
| 3442041 | 其中：△工艺往复压缩机 | 台 | 包括工艺流程用活塞压缩机、隔膜压缩机。 |
| 3442042 | △工艺离心压缩机 | 台 | 多轴和单轴工艺气或原料气离心压缩机。 |
| 3442043 | △工艺螺杆压缩机 | 台 | 包括工艺用单/双螺杆压缩机。 |
| 3442044 | △其他工艺压缩机 | 台 | 包括工艺用轴流压缩机、液驱压缩机、其他回转式压缩机。 |
| 3443010 | 阀门 | 吨 | **不包括液压阀**。 |
| 3443020 | 龙头◇ | 只（套） | **龙头≥水龙头（水嘴）**。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443021 | 其中：◇水龙头（水嘴） | 只（套） | 包括单柄单控水嘴、冷热水混合水嘴。 |
| 3444010 | 液压元件 | 件 |  |
| 3444040 | 气动元件 | 件 | 指使用受压的空气作为介质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 |
| 3441050 | 真空应用设备 | 台 | 指在真空环境下（低于一个大气压的气体状态）应用的各种设备。 |
| 3451010 | 滚动轴承◇ | 万套 | **滚动轴承≥球轴承+滚子轴承**。 |
| 3451020 | 其中：◇球轴承 | 万套 | 指滚珠轴承。 |
| 3451030 | ◇滚子轴承 | 万套 |  |
| 3453710 | 齿轮传动轴 | 万套 |  |
| 3453720 | 齿轮 | 吨 |  |
| 3453730 | 齿轮传动装置（齿轮箱）◇ | 台（套） | **齿轮传动装置（齿轮箱）≥减变速机+车用变速器箱**。指用于传递动力和转速，由齿轮传动件组成的传动装置，也称齿轮箱；主要包括齿轮减速机及变速箱。 |
| 3453740 | 其中：◇减变速机△ | 台（套） | 包括减速、变速、增速机（器、箱）。 |
| 3453741 | 其中：△机器人减速器 | 台（套） | 包括包括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关节用减速器，主要有摆线针轮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其他类型减速器。 |
| 3453742 | △微型减速器 | 台（套） | 模数小于1mm的小模数齿轮且结构尺寸不大于50mm的减速器，有金属材料或非金属材料之分。 |
| 3453750 | ◇车用变速器箱 | 台（套） | 包括汽车变速箱、工程机械车辆用变速箱、高铁机车用变速箱。**不包括汽车、工程机械等中的其他变速机构**。 |
| 3453760 | 离合器 | 万件 | **不包括液粘离合器**。 |
| 3459020 | 联轴器 | 万件 |  |
| 3481010 | 金属密封件 | 万件 |  |
| 3481020 | 机械密封件 | 万件 | 由相对运动的并与旋转轴垂直的组成多组摩擦副，借机械力与介质压力产生密封作用的密封装置，其摩擦副可以是金属、石墨、陶瓷等各种材料。 |
| 3461020 | 工业电炉 | 台 | 包括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电烘箱等加热设备，**但不包括冶炼用电炉**。 |
| 3462010 | 风机◇ | 台 | **风机≥通风机+鼓风机**。包括纺织专用风机、防爆风机等。 |
| 3462050 | 其中：◇通风机△ | 台 | **通风机≥离心式通风机+轴流式通风机**。 |
| 3462020 | 其中：△离心式通风机 | 台 |  |
| 3462040 | △轴流式通风机 | 台 |  |
| 3462030 | ◇鼓风机 | 台 |  |
| 3463020 |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 台 |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包含气体发生器、制氮设备、制氢设备、制氧设备、天然气液化设备。 |
| 3463040 | 其中：◇制氮设备 | 台 |  |
| 3463060 | ◇制氧设备 | 台 | 即制氧机。 |
| 3463080 | 利用温度变化加工机械◇ | 台 | **利用温度变化加工机械≥浓缩设备+干燥、分散、混合设备及类似设备+热交换装置+加热设备+冷却设备**。 |
| 3463110 | 其中：◇浓缩设备 | 台 | 包括污水处理用蒸发装置。 |
| 3463120 | ◇分散、混合设备及类似设备 | 台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463130 | ◇干燥设备 | 台 |  |
| 3463230 | ◇热交换装置 | 台 | 或称热交换器。指将一温度较高的热流体的热量传给另一温度较低的冷流体的设备。两种温度不同的流体通过热量的交换，使一种流体降温而另一种流体升温，以满足各自的需要 |
| 3463140 | ◇加热设备 | 台 |  |
| 3463150 | ◇冷却设备△ | 台 | **冷却设备≥气体冷凝器+冷却塔**。 |
| 3463160 | 其中：△气体冷凝器 | 台 | 包括氮或其他气体的冷凝器。 |
| 3463170 | △冷却塔 | 台 | 包括供粮食磨粉工业用的冷却塔。 |
| 3463180 | 液体过滤、净化机械 | 台 |  |
| 3463200 | 气体过滤、净化机械及装置 | 台 | **不包括家用型气体过滤、净化器**。 |
| 3463210 | 发动机燃油、进气过滤器 | 台 |  |
| 3463220 | 分离机械◇ | 台 | **分离机械≥压滤机+离心机**。分离机械是将混合物中不同物理、化学等属性的物质，根据其颗粒大小、相、密度、溶解性、沸点等表现出的不同特点而将物质分开的设备。有固液分离、液液分离、固固分离、气液分离等分离设备，包括离心分离、过滤分离、旋流分离、萃取、精馏等，**不包括气气分离**。 |
| 3463190 | 其中：◇压滤机 | 台 | 压滤机是对分离对象施加一定的压力，使得液体渗析出来的一种机械设备。 |
| 3493730 | ◇离心机 | 台 | **不包括奶油分离器、干衣机**。 |
| 3464010 |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 台（套） |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工商用冷冻/冷藏设备+中央空调冷水/热泵机组+空气处理设备+工商用空调设备+车用制冷空调设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部件**。 |
| 3464020 | 其中：◆工商用冷冻/冷藏设备 | 台（套） | 包括工业用、医用及商用等非家用冷藏、冷冻柜及类似设备，制冰机、速冻机、食品真空冷冻干燥设备、谷物冷却机、组合式冷库（包括气调库）等工商领域使用的冷冻/冷藏设备。 |
| 3464040 | ◆中央空调冷水/热泵机组 | 台（套） | 指通过四通换向阀实现蒸发器与冷凝器的功能切换，达到使载冷剂（一般为水）被冷却（加热）的制冷机组；该机组一般被用作公共建筑中中央空调的主机。 |
| 3464050 | ◆工商用空调设备△ | 台（套） | 为实现满足工商业领域的建筑环境或设备等温度需求而制造的调节空气温度的系统或设备。包括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含多联式空调机组）、大型房间空调器（制冷量＞14000W）、机房/基站/飞机地面空调等特种空调器、蒸发式冷气机、热泵除湿机、热泵烘干机等。不包括制冷量≤14000W的房间空调器。 |
| 3464070 | ◆车用制冷空调设备 | 台（套） | 机动车辆上供人使用的空气调节设备和冷链物流运输车中使用的冷冻、冷藏设备，包括轿车用空调、中/大巴用空调、工程车用空调等；冷链物流运输车中需要低温存储、运输用冷冻、冷藏设备。不包括新能源车用制冷、空调设备。车用制冷空调设备=车用空调设备+车用制冷设备。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464080 |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部件 | 台（套） |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是从整车角度统筹车辆发动机、空调、电池、电机等相关部件及子系统温度的相关匹配、优化与控制。主要包括：乘员舱、发动机舱、电池、电机电控、智能控制、智能运维等领域的温度调控相关设备及部件。 |
| 3465010 | 风动手提工具 | 台 | 指手提式风动或液压工具包括装有气动机（或气动活塞）、内燃机或其他非电动的动力机（例如，小型液力涡轮机）的工具。 |
| 3465020 | 电动手提式工具 | 台 | 手提式电动液压开孔器。 |
| 3466010 | 喷枪 | 台 | 包括金属线材喷涂枪。 |
| 3466020 | 喷涂机 | 台 | 包括喷漆设备。 |
| 3466030 | 喷砂机 | 台 |  |
| 3467710 | 包装专用设备 | 台 |  |
| 4050710 | 衡器（秤） | 台 | 指由秤体（承载器）、传力机构、显示器三部分组成的整体衡器（缺任一部分都只能统计为衡器部件）。 |
| 3391710 | 铸铁件 | 吨 | 指经过铸造方法所生产的各类铸铁制品，包括灰铸铁件、球墨铸铁件、蠕墨铸铁件、可锻铸铁件、特种合金铸铁件等。 |
| 3391720 | 铸钢件 | 吨 | 指经过铸造方法所生产的各类铸钢制品，包括碳钢铸件、低合金钢铸件、中合金钢铸件、高合金钢铸件等。 |
| 3391730 | 有色金属铸件 | 吨 | 指经过铸造方法所生产的各类有色金属制品，包括铝合金铸件、镁合金铸件、铜合金铸件、锌合金铸件、钛合金铸件等。 |
| 3393710 | 锻件 | 吨 | 指工业领域中各行业，如电力设备、石化设备、船舶、冶金设备、重型机械、汽车和摩托车、机床、工程与起重机械、矿山机械、农牧林渔业机械、内燃机、通用机械、通用零部件、厨具与餐具、烹饪炊具、轻工业机械、航天设备、飞机、兵器、机车车辆、医疗器械、紧固件、金属五金件、工具和模具行业用自由锻、模锻件、厚壁无缝管和环件等（包含钢、铝、铜、钛等锻件）。 |
| 3393720 | 粉末冶金制品 | 吨 | 指以金属粉末为主要原料，经过成形、烧结以及后加工工艺制成的制品。常见的粉末冶金制品主要以铁、铜、镍、钴、铝、难熔碳化物、难熔金属等及其合金粉末为原料，采用压制、注射成形或增材制造等工艺成形，然后烧结制成的机械零件（结构零件、含油轴承）、摩擦材料、减摩材料、多孔材料、磁性材料、耐热材料（高温合金）、超硬材料、电工材料、热管理材料等。 |
| 3393730 | 冲压与钣金加工件 | 吨 | 指工业领域中各行业，如汽车、摩托车和自行车、农林牧渔业机械、电工电器和电子元件、家用电器、厨具及餐具、厨卫设备、烹饪炊具、电动机、发电机 、计算机、网络及通讯设备、工程、矿山及起重运输机械、军工与国防装备、轨道交通冲压件、日用品金属件、五金工具冲压件、标准件、燃气用具冲压件、吸排抽油烟机、建筑装修材料、航空、航天及宇航设备、能源与电力设备、轻工、包装、纺织和印刷机械、服装鞋帽金属件、箱包家具、环卫设备和配件、食品机械、锁具、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及药品包装机械冲压件、机床工具、船舶与海洋设备、精冲件、封头行业用金属板材的剪切、切割、冲裁、落料、冲压、拉深、压弯、成形、折弯、连接加工而成的零/部件与钣金件（包含钢、铝、铜、钛板以及金属/非金属复合板等冲压与钣金加工件）。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511020 | 矿山专用设备◇ | 吨 | **矿山专用设备≥凿岩机+矿用挖掘机+采煤机+矿物破碎机械+矿物筛分、洗选设备+矿用牵引车及其矿车+矿物粉磨机械**。指用于各种固体矿物及石料的开采和选别的机械设备及其专门配套设备。 |
| 3511040 | 其中：◇凿岩机 | 吨 |  |
| 3511050 | ◇矿用挖掘机 | 吨 |  |
| 3511060 | ◇采煤机 | 吨 |  |
| 3511070 | ◇矿物破碎机械 | 吨 |  |
| 3511080 | ◇矿物筛分、洗选设备 | 吨 |  |
| 3511090 | ◇矿用牵引车及其矿车 | 吨 | 用于各类矿山开采活动中运人、运矿等。 |
| 3511100 | ◇矿物粉磨机械△ | 吨 | **矿物粉磨机械≥球磨机**。是矿物被破碎之后，再进行粉碎的关键设备。 |
| 3511101 | 其中：△球磨机 | 吨 | 是工业生产中广泛使用的高细磨机械之一，研磨体一般为钢制圆球。 |
| 3512000 | 石油钻探、开采专用设备◇☆ | 台（套） | **石油钻探、开采专用设备≥石油钻井设备+采油设备**。 |
| 3512010 | 其中：◇石油钻井设备 | 台（套） |  |
| 3512020 | ◇采油设备 | 台（套） | 指在经济有效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把原油从油层中抽到地面上来所需要的设备；陆地采油设备包括抽油机有杆泵、潜油电动离心泵、水力活塞泵、射流泵等；海上采油设备是指专门为海上采油而设计的装置（平台或浮船）；按种类可分为固定式和移动式两种。 |
| 3512030 | 其中：☆深海石油钻探、开采专用设备 | 台（套） | 指对500米以上深度海洋的石油、天然气等专用开采设备；**不包括500米以下深度浅海和陆地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平台及相关漂浮设备**。 |
| 3514711 | 挖掘机◇ | 台 | **挖掘机≥轮胎式挖掘机+履带式挖掘机**，具有自行走和上部结构可360°回转，实现挖掘作业的设备。 |
| 3514716 | 其中：◇轮胎式挖掘机 | 台 | 是用轮胎行走的挖掘机械，其行走速度快，不破坏路面，能远距离自行转场及可快速更换多种作业装置的机动，具有机动、灵活、高效的鲜明特点。 |
| 3514717 | ◇履带式挖掘机 | 台 | 以履带底盘行走，装入运输车辆或卸至堆料场，作为施工中最主要的工程机械机型之一，广泛用于矿山开采以及城乡建设的专用机械设备。 |
| 3514712 | 推土机 | 台 |  |
| 3514713 | 平地机 | 台 |  |
| 3514715 | 装载机 | 台 | 指前铲装载机。 |
| 3514722 | 桩工机械◇ | 台 | **桩工机械≥打桩机+静力压桩机+旋挖钻机+地下连续墙成槽机**。 |
| 3514723 | 其中：◇打桩机 | 台 |  |
| 3514741 | ◇静力压桩机 | 台 | 指利用静压力（压桩机自重及配重）将预制桩逐节压入土中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514742 | ◇旋挖钻机 | 台 | 旋挖钻机是一种适合基础施工工程中成孔作业的施工机械，在灌注桩、连续墙、基础加固等多种地基基础施工中得到广泛应用。 |
| 3514743 | ◇地下连续墙成槽机 | 台 | 地下连续墙成槽机指用于地下连续墙施工的液压抓斗和双轮铣。 |
| 3514744 | 筑养路机械◇ | 台 | **筑养路机械≥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机动压路机+路面冷铣刨机+沥青搅拌设备**。 |
| 3514726 | 其中：◇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 台 |  |
| 3514745 | ◇机动压路机 | 台 | 包括静碾压光轮压路机、轮胎压路机和振动压路机。 |
| 3514746 | ◇路面冷铣刨机 | 台 | 路面铣刨机是沥青路面养护施工机械的主要机种之一，主要用于公路、城镇道路、机场、货场等沥青混凝土面层的开挖翻新，也可以用于清除路面拥包、油浪、网纹、车辙等缺陷，还可用来开挖路面坑槽及沟槽，以及水泥路面的拉毛及面层错台的铣平。 |
| 3514747 | ◇沥青搅拌设备 | 台 |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用于路面摊铺沥青混合料的制备、搅拌的成套设备，是沥青路面机械化施工的关键设备。 |
| 3514735 | 扫雪设备 | 台 |  |
| 3514736 | 非公路矿用货运自卸车◇ | 台 |  |
| 3514738 | 其中：◇电动轮矿用自卸车 | 台 |  |
| 3514739 | ◇机械式矿用自卸车 | 台 |  |
| 3514810 | 掘进机械◇ | 套 | **掘进机械≥盾构机+硬岩掘进机+组合式掘进机+水平定向钻+顶管机**。 |
| 3514811 | 其中：◇盾构机 | 套 | 也称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用于地下非开挖隧道掘进。 |
| 3514812 | ◇硬岩掘进机 | 套 | 在硬岩地质条件下，实现非开挖隧道施工掘进。 |
| 3514813 | ◇组合式掘进机 | 套 | 在某种特定，或者非圆隧道断面形状的隧道掘进中使用的具有多种作业方式和作业要求的掘进机组合作业。 |
| 3514814 | ◇水平定向钻 | 套 | 是在不开挖地表面的条件下，铺设多种地下公用设施(管道、电缆等)的一种施工机械，它广泛应用于供水、电力、电讯、天然气、煤气、石油等柔性管线铺设施工中。 |
| 3514815 | ◇顶管机 | 套 | 是市政地下非开挖工程使用的机械设备总称，具体包括：土压平衡顶管机、泥水平衡顶管机、微型顶管机。采用电机驱动齿轮箱带动主轴和刀盘进行泥土的切削、排渣和顶管。 |
| 3515040 | 混凝土机械 | 台 | 指从事混凝土混合搅拌、运输、压力输送的单机或成套设备，包含混凝土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车。 |
| 3515002 | 建筑材料及制品专用生产机械◇ | 台（套） | **建筑材料及制品专用生产机械≥水泥专用设备+水泥回转窑+平板玻璃制造及深加工机械+烧结类制砖（板）生产机械+建筑卫生陶瓷机械等**。 |
| 3515010 | 其中：◇水泥专用设备 | 台（套） | 指水泥生产线全套设备及散装水泥专用设备，包括原料均化设备、立式辊磨机、水泥辊压机、水泥管磨机、熟料冷却机、选粉机、旋风预热器、增湿塔、水泥烘干机、水泥散装设备、水泥包装机、水泥插袋机及其他水泥专用设备（包括白水泥等特种水泥设备）。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515020 | ◇水泥回转窑 | 台（套） |  |
| 3515030 | ◇平板玻璃制造及深加工机械 | 台（套） | 包括平板玻璃生产成套设备、平板玻璃投料机、平板玻璃拉边机、平板玻璃连续压延机、平板玻璃掰边机、平板玻璃原片输送机、平板玻璃真空吸盘垛扳机、平板玻璃自动码片机、平板玻璃横切机、平板玻璃纵切机、平板玻璃随动切割机、平板玻璃切割台等平板玻璃制造机械，钢化玻璃设备、夹层玻璃设备、镀膜玻璃设备、Low-E玻璃设备等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其他平板玻璃及深加工制造机械。 |
| 3515035 | ◇烧结类制砖生产机械 | 台（套） | 包括烧结类和非烧结类制砖（板）生产机械。 |
| 3515036 | ◇建筑卫生陶瓷机械 | 台（套） | 指建筑陶瓷生产线全套设备和卫生陶瓷生产线全套设备，包含制浆制粉搅拌机、喷雾干燥塔、增湿造粒机、大颗粒制备系统、泥浆磁选机等原料制备设备，液压全自动压砖机、卧式辊道干燥器（单层、多层）、立式干燥器、一次烧成彩釉墙地砖多功能施釉线、二次烧成釉面砖多功能施釉彩饰联动线、瓷质砖抛光线、 抛坯机等建筑陶瓷机械，机械台式注浆机、微压组合浇注线、低压快排水注浆线、中压注浆机组、高压注浆机组、加热泥浆罐、室式干燥器、隧道干燥器、施釉彩饰设备等卫生陶瓷机械。 |
| 3515037 | ◇玻璃纤维生产及深加工机械 | 台（套） | 包含玻璃纤维生产线成套装备，纤拉丝机、光纤焊接机等光导纤维生产机械，制球机、加球机、玻璃纤维拉丝机等玻璃纤维专用加工机械，其他玻璃纤维加工机械。 |
| 3515038 |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机械 | 台（套） | 包括缠绕机、拉挤机、连续制板机、其他复合材料生产设备。 |
| 3515039 | ◇非金属矿物生产机械 | 台（套） | 包括混凝土配料机、混凝土或砂浆混合机、混凝土搅拌机（站）、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干粉砂浆生产设备、双混式干混砂浆生产设备、矿石混合机、其他非金属矿物混合搅拌机械，非金属矿物深加工设备，机制砂生产设备，石灰生产设备。 |
| 3515041 | ◇石材加工机械 | 台（套） | 包括石材加工锯床、石材研磨及抛光机、石材板材薄板生产线设备、其他石材加工机床。 |
| 3515042 | ◇建筑材料专用窑炉 | 台（套） | 指建筑材料生产用的专用窑炉，包括水泥回转窑、机械立窑、石灰石分解炉；石灰窑；浮法玻璃熔窑、浮法玻璃锡槽、浮法玻璃退火窑；砖瓦生产专用窑炉：混凝土砌块（砖）生产用养护窑、其他砖瓦生产专用窑炉；旋转式石膏炉、建筑陶瓷辊道窑、建筑陶瓷隧道窑、卫生陶瓷隧道窑、卫生陶瓷梭式窑、窑车自动运转系统；玻璃纤维熔窑；其他建筑材料专用窑炉。 |
| 3515043 | ◇建筑材料制品成型机械 | 台（套） | 指生产水泥制品、墙体材料及屋面路面材料、轻质装饰装修材料等建筑材料制品所使用的各种生产成型机械，包括制管机械、非配筋小型混凝土块材生产机械、烧结类制砖生产机械、加气混凝土装备、瓦片模压机、石棉瓦设备、路面砖及路缘石成型机、电杆及类似制品成型机械、轻质隔墙体板成型设备、石膏制品模制成型机械、防水材料加工成型设备、保温绝热材料加工设备、其他建筑材料制品成型机械。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515044 | ◇石灰专用设备△ | 台（套） | **石灰专用设备≥石灰回转窑+石灰立窑+石灰消化用设备。石灰生产的全套设备**。 |
| 3515045 | 其中：△石灰回转窑 | 台（套） |  |
| 3515046 | △石灰立窑 | 台（套） |  |
| 3515047 | △石灰消化用设备 | 台（套） | 氢氧化钙（消石灰）生产的全套设备。 |
| 3516011 | 冶金专用设备◇ | 吨 | **冶金专用设备≥金属冶炼设备+金属轧制设备**。指钢铁和有色金属冶炼、金属锭坯铸造及轧制钢材和有色金属材料的机械成套设备及其专门配套设备。 |
| 3516020 | 其中：◇金属冶炼设备▲ | 吨 | **金属冶炼设备=造块设备+炼焦设备+炼铁设备+炼钢设备+铁合金冶炼设备+有色金属冶炼设备**。 |
| 3516031 | 其中：▲造块设备 | 吨 |  |
| 3516041 | ▲炼焦设备 | 吨 |  |
| 3516051 | ▲炼铁设备 | 吨 |  |
| 3516061 | ▲炼钢设备 | 吨 |  |
| 3516071 | ▲铁合金冶炼设备 | 吨 |  |
| 3516081 | ▲有色金属冶炼设备 | 吨 | **不包括电解专用设备**。 |
| 3516110 | ◇金属轧制设备 | 吨 |  |
| 3423010 | 铸造机械 | 台 | 指金属铸件铸造用专用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砂型造型设备、特种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高压铸造设备、低压铸造设备、差压或调压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砂型3D打印设备等）、制芯设备、砂处理设备、砂再生设备、清理设备等。 |
| 3521010 |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 吨 |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石油化工用加氢反应器**。指炼油、化学工业生产专用的设备，包括炼油主要设备和化工主要设备两大类；**不包括包装机械、工业动力设备、电子计算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 |
| 3521011 | 其中：◇石油化工用加氢反应器 | 吨 |  |
| 3522010 |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 | 台 |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橡胶挤出机+橡胶成型压力机+橡胶硫化设备**。 |
| 3522030 | 其中：◇橡胶挤出机 | 台 | 指热塑性塑料和橡胶主要加工成型的设备；将原料由挤出机的加料漏斗连续加入加热的料筒中，软化后借料筒内螺旋杆的作用，电机头口型挤出，经冷却定形，成为一定形状的连续制品，如管、棒、板等；包括橡胶胎面挤出机。 |
| 3522050 | ◇橡胶成型压力机 | 台 | 指将混炼胶（或塑料）进行压型的一种机械设备。 |
| 3522060 | ◇橡胶硫化设备 | 台 | 在橡胶工业中，指生橡胶与硫磺和促进剂等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作用而成熟橡胶的加工设备。 |
| 3523010 |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 台 |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包含注塑机、挤塑机、吹塑机。 |
| 3524010 | 木材加工、处理机械◇ | 台 | **木材加工、处理机械≥木工机床**。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524020 | 其中：◇木工机床△ | 台 | **木工机床≥木工锯床**。木工机床包括木工锯床、木工刨床、木工铣床，以及木材、软木加工机床。 |
| 3524030 | 其中：△木工锯床 | 台 | 包括往复式锯机、回转式锯机、摆锯、直推式切断锯、万能圆锯、木板纵切锯、锯切原木用的圆锯机、木工锯、切板圆锯、多锯片木工圆锯机等。 |
| 3525010 | 模具◇☆ | 套 | **模具≥金属、硬质合金用模具+塑料用模具+橡胶用模具+玻璃模具+陶瓷模具**。 |
| 3525030 | 其中：◇金属、硬质合金用模具△ | 套 | **金属、硬质合金用模具≥金属冲压模具+金属铸造模具+压铸模具+粉末冶金模具**。 |
| 3525040 | 其中：△金属冲压模具 | 套 |  |
| 3525050 | △金属铸造模具 | 套 |  |
| 3525060 | △压铸模具 | 套 | 使液态有色金属在压力作用下充填型腔，并固化成形为制件的模具。 |
| 3525070 | △粉末冶金模具 | 套 | 使金属、非金属粉末通过冶金工艺成形为坯料、制件的模具。包括压制模、挤压模、等静压模等。 |
| 3525080 | ◇塑料用模具 | 套 |  |
| 3525090 | ◇橡胶用模具 | 套 |  |
| 3525100 | ◇玻璃模具 | 套 | 使玻璃原料成形为制品、制件的模具。包括瓶罐模、器皿模、吹制模、拉制模、离心模等。 |
| 3525110 | ◇陶瓷模具 | 套 | 使陶瓷原料成形为坯件、制品的模具。包括可塑成形模、辊压成形模、注浆成形模、压制成形模等。 |
| 3525210 | 其中：☆智能模具 | 套 | 加载了传感器具备感知、分析、决策、控制的模具。 |
| 3525020 | 金属铸造用型箱、型模底板 | 套 | 制作金属铸造模具所用的型箱、型模底板。 |
| 3525310 | 模架 | 套 | 由导向装置与模座或末班等零件构成的具有一定互换性放置模具型腔的组合体。 |
| 3525320 | 3D增材模具标准件 | 件 | 用3D增材制造的方法制造的模具功能部件。包括随型水道、浇口套、散热件等。 |
| 3531010 | 食品制造机械 | 台 | 包括糕点、米面食品、糖果、可可及巧克力、调味食品类加工专用机械。 |
| 3531020 | 乳品加工机械 | 台 |  |
| 3531030 | 酒及饮料加工机械 | 台 |  |
| 3533010 | 烟草加工机械 | 台 |  |
| 3532010 |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 | 台 |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机械。 |
| 3532030 | 其中：◇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机械 | 台 |  |
| 3534010 |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 台 |  |
| 3541010 |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 | 台 |  |
| 3542020 | 印刷专用设备◆ | 台 | **印刷专用设备=印前设备+印刷机设备+装订机械+印刷包装机械**。 |
| 3542030 | 其中：◆印前设备 | 台 | 包括为胶印、凹印、柔印、丝网等印刷方式配套的制版设备。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542040 | ◆印刷机设备 | 台 | 包括单张纸印刷机、轮转印刷机；平版印刷机、柔版印刷机、凹版印刷机、丝网印刷机、数码印刷机等。用于出版、商务、包装、标签等领域。 |
| 3542050 | ◆装订机械 | 台 | 包括书刊印刷后工序的各种书刊装订设备。 |
| 3542060 | ◆印刷包装机械 | 台 | 包括包装印刷后工序的各种包装印刷品整饰、成型等设备。 |
| 3544710 | 制药专用设备 | 台 |  |
| 3545020 |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 | 台 |  |
| 3543040 |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 | 台 |  |
| 3551010 | 纺织专用设备◇ | 台 | **纺织专用设备≥纺纱机械+织造机械+针织机械+印染机械+化纤机械+非织造机械**。 |
| 3551020 | 其中：◇纺纱机械 | 台 | 指用于处理棉、毛、化学短纤维、韧皮纤维（亚麻、苎麻等）等精梳机械，包含成条、针梳机、粗纱机、细纱机、纺织纱线处理设备等。 |
| 3551030 | ◇织造机械 | 台 | 指织造准备设备、无梭织机、动力梭织机、手工梭织机、毛巾织机、提花织机、窄幅织物织机、特种织机、其他织机。 |
| 3551040 | ◇针织机械 | 台 | 指纬编机、纬编准备机械、圆形纬编机、横机、袜机、经编整经机、特里考经编机、拉舍尔经编机、缝编机、钩编机。 |
| 3551050 | ◇印染机械 | 台 | 指印染前处理设备、染色设备、印花设备、整理设备、成品设备、其他印染机械。 |
| 3551060 | ◇化纤机械 | 台 | 指长丝纺丝设备、短丝纺丝设备、加捻变形机、其他化学纺织纤维加工专用机械。 |
| 3551070 | ◇非织造机械 | 台 | 指干法成网机械、湿法成网机械、聚合物直接成网机械、加固机械、后整理机械、非织造布生产联合机、其他非织造机械。 |
| 3552010 |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 | 台 |  |
| 3553010 |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 | 台 |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缝纫机**。 |
| 3553020 | 其中：◇缝纫机▲ | 台 | **缝纫机=家用型缝纫机+工业用缝纫机**。 |
| 3553030 | 其中：▲家用型缝纫机 | 台 |  |
| 3553040 | ▲工业用缝纫机 | 台 |  |
| 3561010 |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 | 台 |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线、电缆专用生产机械**。 |
| 3561020 | 其中：◇电线、电缆专用生产机械 | 台 |  |
| 3562010 |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 台 |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电子整机装联设备**。 |
| 3562020 | 其中：◇空气净化设备 | 台 |  |
| 3562030 | ◇电子整机装联设备 | 台 |  |
| 3599020 | 金属处理机械 | 台 |  |
| 3737720 |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 座（套） |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海洋石油浮动工程结构物**。指海上工程、海底工程、近海工程的专用设备，**不含港口工程设备以及船舶、潜水、救捞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737710 | 其中：◇海洋石油浮动工程结构物 | 座（套） | 主要指海洋资源的勘探、开发、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包括各类钻井装备、采油装备、海洋工程船和其他海洋工程装备。 |
| 3743010 | 航空、航天设备，相关专用设备 | 台 |  |
| 3571020 | 大型拖拉机 | 台 |  |
| 3571030 | 中型拖拉机 | 台 |  |
| 3571040 | 小型拖拉机 | 台 |  |
| 3572000 |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 | 台 |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 |
| 3572010 | 其中：◇土壤耕整机械 | 台 | 土壤耕整机械包含耕地机械、整地机械。指开垦、翻土、耕地、犁地、松土等农用机械。 |
| 3572020 | ◇种植施肥机械 | 台 | **种植施肥机械≥播种机械+栽植机械**。 |
| 3572021 | 其中：△播种机械 | 台 |  |
| 3572022 | △栽植机械○ | 台 | **栽植机械≥水稻插秧机**。 |
| 3572023 | 其中：○水稻插秧机 | 台 |  |
| 3572030 | ◇田间管理机械 | 台 |  |
| 3572040 | ◇收获机械△ | 台 | **收获机械≥谷物收获机械**。收获机械包括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甘蔗收获机等。 |
| 3572041 | 其中：△谷物收获机械 | 台 | **谷物收获机械≥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谷物收获机械包括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等。 |
| 3572033 | 其中：○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 | 台 |  |
| 3572042 | △玉米收获机械 | 台 | 包括背负式玉米收获机、牵引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摘穗玉米联合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青贮饲料收获机、其他玉米收获机械等。 |
| 3572060 | ◇收获后处理机械 | 台 |  |
| 3574010 | 畜牧机械 | 台 |  |
| 3575010 | 渔业捕捞养殖机械 | 台 |  |
| 3532050 |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台 |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棉花加工机械**。 |
| 3577010 | 其中：◇棉花加工机械 | 台 |  |
| 3581010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 台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α、β、γ射线应用设备+医用超声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系统**。 |
| 3581020 | 其中：◇医用X射线设备 | 台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581030 | ◇医用α、β、γ射线应用设备 | 台 |  |
| 3581040 | ◇医用超声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 | 台 |  |
| 3581070 |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系统 | 台 |  |
| 3584010 | 一次性注射器 | 万支 |  |
| 3584020 | 静脉采血针 | 万支 |  |
| 3584030 | 中医用针 | 万支 | 包括针灸针（毫针）、皮肤针（七星针、梅花针）、三棱针。 |
| 3585010 |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用电动按摩器具 | 件 |  |
| 3585020 |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用手动式按摩器 | 件 |  |
| 3586010 | 假肢 | 件 | 用在体外，替代人体缺失的某一部位的全部或部分的装置。 |
| 3586110 | 矫正器 | 件 | 用在体外，矫正神经肌肉和骨骼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特性的装置。 |
| 3586120 | 矫正鞋 | 件 | 用于治疗或补偿人腿部、踝部和足部受损功能或结构的鞋。 |
| 3586210 | 轮椅 | 台 | 为移动不便者提供轮式移动和身体支撑的装置。 |
| 3586220 | 助听器 | 台 | 用于听觉障碍的人聚集、放大和调制声音的装置。 |
| 3586310 | 助视器 | 台 | 用于视觉障碍的人聚集、放大和调制视力的装置。 |
| 3586320 | 防压疮垫 | 件 | 用于保护组织完整性的座垫和衬垫。 |
| 3591010 |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 台（套） |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
| 3591020 | 其中：◆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 台（套） |  |
| 3591040 |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台（套） |  |
| 3591050 |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 台（套） |  |
| 3591060 | ◆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 | 台（套） |  |
| 3591070 |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 台（套） |  |
| 3592010 |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 | 台 |  |
| 3593010 | 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 | 台 | 指邮政内部处理及转运设备。 |
| 3594010 | 自动售货机、售票机 | 台 |  |
| 3554010 | 洗衣店用洗衣机械 | 台 | 指设计为供洗衣店、宾馆、汽车旅馆、医院等单位使用的（干衣量超过10kg）洗衣机、衣服甩干机、烘干机、干洗机等。 |
| 3595010 | 灭火器 | 台 |  |
| 3599010 | 工业机器人◇ | 套 | **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是指在工业自动化中使用的，固定或移动的，可重复编程、多用途，自动控制的，可对三个或三个以上轴进行编程的操作机（ISO8373标准）。包含无人搬运车（AGV）、上下料机器人、焊接和钎焊机器人、涂层与胶封机器人、加工机器人、装配及拆卸机器人、洁净室机器人等。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599030 | 其中：◇协作机器人 | 套 | 指能和人类在共同工作空间中协同工作的机器人，由执行机构、一体化关节和控制系统组成，其中一体化关节又由伺服电机、减速器、编码器、驱动器和通信总线等组成。 |
| 3599050 | 服务消费机器人◇ | 套 | **服务消费机器人≥手术机器人**。指除工业和特殊作业以外的各种机器人，包括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机器人，如家务机器人、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清洁机器人等。 |
| 3599070 | 其中：◇手术机器人 | 套 | 指由机械臂、控制台、成像系统等部分组成，能以微创方式实施复杂的外科手术的一种医疗设备。包括骨科手术机器人、腔镜手术机器人、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放射介入手术机器人。 |
| 3599080 | 特殊作业机器人 | 台 | 包括水下、危险环境、高空、国防、科考、特殊搬运、农业等特殊作业机器人。 |
| 3711010 | 铁路机车 | 辆 | 指配有各种动力装置（蒸汽机、柴油机、汽轮机、汽油机、气动机等），或由外部电源或蓄电池驱动的各种铁道机车。 |
| 3711030 | 动车组 | 辆 | 亦称多动力单元列车包括城间动车组车辆。按辆统计，每节动车或拖车均为一辆。 |
| 3720010 | 城市轨道车辆 | 辆 | 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为城市辖区内提供客运服务的公共交通系统车辆。包括地铁、轻轨、单轨、现代有轨电车、市域快轨、磁浮交通及自动导向轨道系统车辆。 |
| 3711050 | 铁路客车 | 辆 |  |
| 3711060 | 铁路货车 | 辆 | 包括各种非机动有篷及无篷货车，铁道运输用特种平车；**不包括在矿区、建筑工地、工厂、仓库等处的轨道上运输货物的小型车辆或敞车**。 |
| 3610010 | 汽车◆☆ | 辆 | **汽车=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交叉型乘用车+客车+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汽车底盘。**指汽车整车。 |
| 3610030 |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 辆 |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轿车（排量≤1升）+轿车（1升＜排量≤1.6升）+轿车（1.6升＜排量≤2.0升）+轿车（2.0升＜排量≤2.5升）+轿车（2.5升＜排量≤3.0升）+轿车（排量＞3.0升）**。包括出租汽车、运动车及赛车，活顶乘用车、高级乘用车、小型乘用车、敞篷车、仓背乘用车。 |
| 3610040 | ▲轿车（排量≤1升） | 辆 |  |
| 3610050 | ▲轿车（1升＜排量≤1.6升） | 辆 |  |
| 3610060 | ▲轿车（1.6升＜排量≤2.0升） | 辆 |  |
| 3610070 | ▲轿车（2.0升＜排量≤2.5升） | 辆 |  |
| 3610080 | ▲轿车（2.5升＜排量≤3.0升） | 辆 |  |
| 3610090 | ▲轿车（排量＞3.0升） | 辆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610110 | ◆多功能乘用车（MPV） | 辆 | 包括短头乘用车。 |
| 3610120 |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 辆 | 即越野车（包括4轮驱动和2轮驱动车型）。 |
| 3610130 | ◆交叉型乘用车 | 辆 |  |
| 3610140 | ◆客车▲ | 辆 | **客车=大型客车（车长＞10米）+中型客车（7米＜车长≤10米）+轻型客车（车长≤7米）**。 |
| 3610150 | 其中：▲大型客车（车长＞10米） | 辆 | 车长＞10m。 |
| 3610160 | ▲中型客车（7米＜车长≤10米） | 辆 | 7m＜车长≤10m。 |
| 3610170 | ▲轻型客车（车长≤7米） | 辆 | 车长≤7m。 |
| 3610180 | ◆载货汽车▲ | 辆 | **载货汽车=重型载货车+中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微型载货车**。指货运机动车，包括平板式、油布篷式、封闭箱式等各种送货汽车、搬家具车。 |
| 3610190 | 其中：▲重型载货车 | 辆 | 总质量＞14T |
| 3610200 | ▲中型载货车 | 辆 | 6T＜总质量≤14T |
| 3610210 | ▲轻型载货车 | 辆 | 1.8T＜总质量≤6T |
| 3610220 | ▲微型载货车 | 辆 | 总质量≤1.8T |
| 3610400 | 其中：☆新能源汽车△ | 辆 |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强式）及燃料电池汽车。不包含改装的新能源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是由电动机驱动的汽车，电动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或其他能量存储装置；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指具有可外接充电功能，并且有一定的纯电动续驶里程的混合动力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指能够至少从下述两类车载储存的能量中获得动力的汽车：可消耗的燃料、可再充电能/能量储存装置）；燃料电池汽车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作为单一动力源或者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与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组成的混合动力作为动力源的汽车。 |
| 3610042 |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 辆 |  |
| 3610052 | △新能源商用车 | 辆 |  |
| 3610230 | ◆半挂牵引车 | 辆 | 指装备有特殊装置用于牵引半挂车的商用车辆。 |
| 3610240 | ◆汽车底盘△ | 辆 | **汽车底盘≥公路机动车底盘**。即不带车身的机动车辆，包括装有发动机、传动机构、转向机构及驱动桥（不论是否装有车轮），机动车辆用的底盘车架或底盘车身整体式车架。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610250 | 其中：△公路机动车底盘○ | 辆 | **公路机动车底盘≥乘用车底盘+客运机动车底盘+货车底盘**。 |
| 3610260 | 其中：○乘用车底盘 | 辆 |  |
| 3610270 | ○客运机动车底盘 | 辆 |  |
| 3610280 | ○货车底盘 | 辆 |  |
| 3630710 | 改装汽车◇ | 辆 | **改装汽车≥改装载货汽车**。 |
| 3630720 | 其中：◇改装载货汽车 | 辆 |  |
| 3640710 | 低速载货汽车◇ | 辆 |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载货汽车**。 |
| 3640720 | 其中：◇三轮载货汽车 | 辆 |  |
| 3751010 | 摩托车整车◆ | 辆 | **摩托车整车=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 |
| 3751020 | 其中：◆两轮摩托车 | 辆 | 指往复式内燃机摩托车。 |
| 3751030 | ◆三轮摩托车 | 辆 |  |
| 3761010 | 两轮脚踏自行车 | 辆 | **两轮脚踏自行车不包括助动自行车**。 |
| 3761040 | 残疾人座车◇ | 辆 |  |
| 3761050 | 其中：◇手动轮椅车 | 辆 |  |
| 3761060 | ◇动力（电动）轮椅车 | 辆 |  |
| 3761070 | 老年代步车 | 辆 |  |
| 3770710 | 电动自行车 | 辆 | 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
| 3770010 | 平衡车 | 台 | 指利用车体内部的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来检测车体姿态的变化，并利用伺服控制系统，精确地驱动电机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系统平衡的电动代步车。 |
| 3731010 | 民用钢质船舶◆ | 载重吨 | **民用钢质船舶=钢质机动货船+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指为民用建造的用于运输、工程、工作的各种钢质船舶，包括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使用的钢质机动船和钢质非机动船，**不包括海洋石油工程装备和修理船舶**。钢质机动船包含钢质机动货船和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包含钢制驳船、钢制趸船、没有自航动力的工程工作船。 |
| 3731020 | 其中：◆钢质机动货船△ | 载重吨 | **钢质机动货船≥散货船+全集装箱船+滚装船**。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货船，包括各类钢质散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集装箱船、滚装船、液化气船、杂货船、原木船等。 |
| 3731030 | 其中：△散货船 | 载重吨 | 包括木片船、原木船、小汽车／散货船、散货／集装箱船、大舱口多用途散货船、自卸散货船。 |
| 3731040 | △全集装箱船 | 载重吨 | **不包括同时能装杂货或散货的集装箱船**。 |
| 3731050 | △滚装船 | 载重吨 | 含滚装／集装箱船、火车渡船。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731060 | ◆钢质机动非货船△ | 载重吨 | **钢质机动非货船≥客船+渔船+工程（工作）船**。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非货船，包括各类钢质客船、渔船、工程船、工作船、交通船、巡逻船、缉私船等。 |
| 3731070 | 其中：△客船 | 载重吨 |  |
| 3731080 | △渔船 | 载重吨 |  |
| 3731090 | △工程（工作）船 | 载重吨 |  |
| 3731100 | ◆钢质非机动船 | 载重吨 |  |
| 3741010 | 民用飞机 | 架 |  |
| 3741020 | 民用直升机 | 架 |  |
| 3749010 | 民用无人机 | 架 | 无人驾驶、有动力、可重复使用并可携带任务载荷完成指定任务的非军事用途飞行器。 |
| 4342010 | 船舶修理 | 载重吨 | 船舶修理包括进厂、进坞修理的船舶，**不包括航修船舶**。 |
| 3811050 |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 千瓦 |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水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核发电机组**。发电机组是指由发电机及其原动机组装成（或准备组装成）整套设备或装在同一底座上所组成的机械；**不包括内燃发电机组**。 |
| 3811070 | 其中：◇水轮发电机组 | 千瓦 |  |
| 3811090 | ◇汽轮发电机组 | 千瓦 |  |
| 3811091 | ◇风力发电机组 | 千瓦 | 包括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其他风力发电机组。 |
| 3811100 | ◇核发电机组 | 千瓦 |  |
| 3811110 | 内燃发电机组 | 千瓦 | 以柴油机、汽油机及混合燃料压燃式发动机为动力源的内燃发电机组。 |
| 3812000 | 电动机◇ | 千瓦 | **电动机≥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不包括数控机床用电动机**。 |
| 3812010 | 其中：◇直流电动机 | 千瓦 | 包括轧机用直流电动机、机床用直流电动机、电梯用直流电动机等。 |
| 3812020 | ◇交流电动机 | 千瓦 |  |
| 3821020 | 变压器◇ | 千伏安 | **变压器≥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干式变压器**。 |
| 3821060 | 其中：◇电力变压器▲ | 千伏安 | **电力变压器=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8000kVA）+电力变压器（5000kVA＜额定容量＜8000kV）+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5000kVA）**。 |
| 3821070 | 其中：▲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8000kVA● | 千伏安 | **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8000kVA）=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8000kVA，电压≥500kV）+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8000kVA，220kVA≤电压＜500kVA）+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8000kVA，110kVA≤电压＜220kVA）**。 |
| 3821080 | 其中：●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8000kVA，电压≥500kV | 千伏安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821090 | ●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8000kVA，220kV≤电压＜50kV | 千伏安 |  |
| 3821100 | ●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8000kVA，110kV≤电压＜22kV | 千伏安 |  |
| 3821110 | ▲电力变压器，5000kVA＜额定容量＜8000kVA | 千伏安 |  |
| 3821120 | ▲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5000kVA | 千伏安 |  |
| 3821130 | ◇换流变压器 | 千伏安 | 包括一般工业用换流变压器、译电用换流变压器、电镀用换流变压器、电解用换流变压器、电影放映用换流变压器、励磁用换流变压器、变频调速用换流变压器、中频电源用换流变压器、牵引用换流变压器、传动用换流变压器。 |
| 3821140 | ◇干式变压器 | 千伏安 |  |
| 3821170 | 互感器 | 台 |  |
| 3822010 | 电力电容器 | 千乏 | 50／60Hz电路用，Q≥0.5千乏。 |
| 3823060 | 高压开关设备（11万伏以上）◆ | 台 | **高压开关设备（11万伏以上）=全封闭组合电器（GIS）+六氟化硫断路器+敞开式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 |
| 3823070 | 其中：◆全封闭组合电器（GIS） | 台 |  |
| 3823080 | ◆六氟化硫断路器 | 台 |  |
| 3823090 | ◆敞开式组合电器 | 台 |  |
| 3823100 | ◆隔离开关 | 台 |  |
| 3823110 | ◆接地开关 | 台 |  |
| 3823120 | 配电或电器控制设备（等于或小于11万伏）◆ | 台（套、面） | **配电或电器控制设备（等于或小于11万伏）=高压电路开关、保护电器装置+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电路连接装置+电力控制或电力分配装置。** |
| 3823130 | 其中：◆高压电路开关、保护电器装置 | 台（套、面） | 线路U＞1000V。 |
| 3823140 | ◆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 | 台（套、面） |  |
| 3823150 | ◆电路连接装置 | 台（套、面） |  |
| 3823160 | ◆电力控制或电力分配装置△ | 台（套、面） | **电力控制或电力分配装置≥高压开关板+低压开关板+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包括电力控制或配电用配电板、配电盘、数字控制板、盘，控制台等。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823030 | 其中：△高压开关板 | 台（套、面） |  |
| 3823050 | △低压开关板 | 台（套、面） |  |
| 3823170 |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 | 台（套、面） | 指为了保证和实现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实施自动监视、调节、控制和操作的设备。 |
| 3829010 | 充电桩 | 个 | 指电动汽车充电桩（栓）。 |
| 3340050 | 裸电线◇ | 吨 | 裸电线≥裸铜线+裸铝线。 |
| 3340060 | 其中：◇裸铜线 | 吨 |  |
| 3340070 | ◇裸铝线 | 吨 |  |
| 3831010 | 绝缘电线 | 吨 |  |
| 3831020 |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 对千米 | 耐压＞35kV。 |
| 3831030 | 电力电缆 | 千米 | 耐压＞35kV。 |
| 3832010 | 光纤 | 千米 | 是一种光传输波导介质，用于光信号传输、光能量传输、光传感、激光等领域，一般由纤芯和包层组成，波导介质主要有石英玻璃和塑料等。 |
| 3832020 | 光缆 | 芯千米 | 是以光纤为核心元件以及用以保护光纤的抗张构件、抗压构件、缓冲构件、阻水构件、线胀系数调整构件、综合保护层（必要时应有内护套、铠装层和外护层等）等以一定的方式集成的线缆，用于通信信号传输工程。 |
| 3834710 | 绝缘制品 | 吨 |  |
| 3849070 |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 | 万只 |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碱性锌锰原电池（组）+锂原电池（组）**。指非扣式的一次电池（原电池俗称干电池，是指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其电介质不流动的化学电源），包括圆筒式、叠层式、组合式等原电池及原电池组；**不包括扣式原电池**。 |
| 3849080 | 其中：◇碱性锌锰原电池（组） | 万只 | 包括柱形及其他碱性锌锰原电池（组），型号首位用字母“L”表示，如LR20／LR14；**不包括扣式碱性锌锰原电池**。 |
| 3841710 | 蓄电池◇ | 千瓦时 | **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包括矩形或卷绕式圆形。 |
| 3849010 | 其中：◇铅酸蓄电池△ | 千瓦时 | **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 |
| 3849030 | 其中：△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 | 千瓦时 |  |
| 3849040 | ◇碱性蓄电池 | 千瓦时 | 指可充电电池。 |
| 3841060 | ◇锂离子电池△ | 千瓦时 |  |
| 3841070 | 其中：△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 | 千瓦时 | 指为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锂离子电池，包括磷酸铁锂电池、三元电池等。 |
| 3841080 | △储能用锂离子电池 | 千瓦时 | 用于储能电源、太阳能发电设备和风力发电设备以及可再生能源储蓄能源用的锂离子电池。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841090 |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 千瓦时 | 用于手机、便携式电脑、数码相机等3C产品的锂离子电池。 |
| 3849061 | 燃料电池 | 只（自然只） |  |
| 3849090 | 物理电池◇ | 千瓦 | **物理电池≥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
| 3849100 | 其中：◇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 千瓦 | 指用于把太阳的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电池。 |
| 3849110 | 光伏逆变器 | 千瓦 | 将太阳能电池方阵和蓄电池提供的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的设备。 |
| 3851010 | 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冷藏箱） | 台 | 指冷藏－冷冻组合机。 |
| 3851030 | 家用冷藏箱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单冷藏箱，包括电气吸收式、压缩式（含其中的家用酒柜）、半导体式，以及其他各式家用冷藏箱。 |
| 3851040 | 家用冷柜（家用冷冻箱）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卧式、立式及其他各式冷冻箱（冷柜），包括具有冷藏和冷冻转换功能的冷柜；**不包括家用电冰箱和家用冷藏箱**。 |
| 3852010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俗称空调机），包括整体式、分体式、一拖多式冷热或单冷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以及制冷量≤14000W的其他房间空气调节器；**不包括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未装有制冷装置的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或空气调节器，以及制冷量＞14000W的工商用房间空调器**。 |
| 3852020 | 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 | 台 |  |
| 3852030 | 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 台 | 包括空气净化器、空气清洁器、负离子发生器和其他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
| 3853010 | 家用电风扇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风扇（5W＜功率≤125W），包括吊扇、落地扇、台扇、壁扇、塔式扇、箱式扇等；**不包括房屋、设备、计算机等用的换气扇**。 |
| 3853050 | 家用吸排油烟机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吸排油烟机。 |
| 3854020 | 电饭锅 | 个 |  |
| 3854030 |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 个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热烘烤器具。 |
| 3854040 | 家用水及饮料加热器具◇ | 台 | **家用水及饮料加热器具≥电冷热饮水机**。主要指家用水及饮料加热器具。 |
| 3854060 | 其中：◇电冷热饮水机 | 台 |  |
| 3854080 | 微波炉 | 台 |  |
| 3854090 | 家用食品加工电动器具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食品加工电动器具。 |
| 3855010 | 家用洗衣机 | 台 | 指干衣量≤20kg的家用洗衣机。 |
| 3855020 | 家用干衣机 | 台 | 指家用或类似用途由旋转的滚简中的热空气对纺织材料进行干燥的器具、为区别洗干一体机，统计时不统计带有洗衣功能的洗干一体机，该部分数据放在洗衣机中。 |
| 3855030 | 家用洗碗机 | 台 | 指家用及类似用途使用化学、机械、热和电力的方法，对碗、盘子、玻璃器皿、刀叉和蒸煮器具等餐具进行洗涤、漂洗和干燥的机器，在程序结束时，洗碗机可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的干燥运行。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855060 | 家用电热水器 | 台 | 指以洗浴为主要用途的家用非饮用水加热电器及类似电器具；包括家用电淋浴器及类似电器具；**不包括家用饮用水的电加热器具**。 |
| 3855070 | 家用吸尘器 | 台 |  |
| 3859010 |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 | 台 |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电暖气。 |
| 3859020 | 其中：◇电暖气 | 台 |  |
| 3859030 | 家用电熨烫器具 | 台 | 家用电熨烫器具≥电熨斗。 |
| 3859040 | 其中：◇电熨斗 | 台 |  |
| 3861020 | 家用燃气灶具 | 台 |  |
| 3861030 | 家用燃气热水器 | 台 |  |
| 3861040 | 太阳能热水器 | 平方米 |  |
| 3861050 | 集成灶 | 台 | 由灶台功能单元和烹饪烟气吸排装置功能单元作为主要集成部分，并可集成其他功能单元的整体厨房器具。 |
| 3861060 | 纯净水处理器 | 台 | 采用反渗透、纳滤等技术，能去除微生物、有机物、重金属离子等，获得饮用纯净水的处理装置。 |
| 3871010 | 电光源◇ | 万只 | **电光源≥白炽灯泡+荧光灯+LED光源**。 |
| 3871020 | 其中：◇白炽灯泡 | 万只 | **不包括卤钨灯、封闭式聚光灯**。 |
| 3871030 | ◇荧光灯 | 万只 | 指热阴极荧光灯。 |
| 3871040 | ◇LED光源 | 万只 | 包含发光二极管（LED）模块、发光二级管（LED）灯泡、发光二极管（LED）灯管、发光二极管（LED）模块的零件。 |
| 3872010 | 灯具及照明装置◇ | 套（台、个） | **灯具及照明装置≥室内照明灯具+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 |
| 3872020 | 其中：◇室内照明灯具 | 套（台、个） | 包括吊灯、吸顶灯、壁灯、台灯、落地灯、嵌入式灯具、轨道灯、支架灯具、射灯等。 |
| 3872030 | ◇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 | 套（台、个） | **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街灯及照明装置**。 |
| 3872040 | 其中：△街灯及照明装置 | 套（台、个） |  |
| 3872050 | 车辆专用照明、信号及其装置 | 套（台、个） |  |
| 3913080 | 3D打印设备 | 台 | 是指基于一种数字模型文件，运用特殊蜡材、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并快速成形的设备。 |
| 3921050 |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 | 部 | 指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 |
| 3921060 | 微波通信设备◇ | 部 | **微波通信设备≥微波终端机**。 |
| 3921080 | 其中：◇微波终端机 | 部 | 微波通信收发设备。 |
| 3921090 | 地面通信导航定向设备 | 部 |  |
| 3921009 | 程控交换机◇ | 线 | **程控交换机≥数字程控交换机。不包括移动交换机**。 |
| 3921010 | 其中：◇数字程控交换机 | 线 | 包括综合业务数字交换设备（ISDN交换机）。 |
| 3922010 | 电话单机 | 部 | 有线电话、电报设备。 |
| 3922030 | 传真机 | 部 | 一种应用扫描和光电变换技术，把图像转变成电信号，再进行记录传输的通讯设备。 |
| 3922020 | 移动通信基站设备 | 射频模块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922040 |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 台 |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智能手机。** |
| 3922050 | 其中：◇智能手机△ | 台 | **智能手机≥5G智能手机**。是指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
| 3922055 | 其中：△5G智能手机 | 台 |  |
| 3922060 | 时间同步系统 | 套 | 通过接收标准时间源，同步同一网络中的各种时间控制和显示设备（包括母钟、子钟等）的时间信息，并能按照要求的时间准确度向外输出时间同步信号和时间信息的装置。 |
| 3911010 | 电子计算机整机◇ | 台 | **电子计算机整机≥计算机工作站+微型计算机设备+服务器**。指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包括模拟式或混合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
| 3911020 | 其中：◇计算机工作站 | 台 | 以个人计算机和分布式网络计算机为基础，面向专业领域而设计开发的高性能计算机。 |
| 3911030 | ◇微型计算机设备△ | 台 | **微型计算机设备≥台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平板电脑**。 |
| 3911040 | 其中：△台式微型计算机 | 台 | **不包括货币专用设备**。 |
| 3911050 | △笔记本计算机 | 台 | 又称便携式电脑、手提电脑。 |
| 3911060 | △平板电脑 | 台 | 指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它拥有的触摸屏允许用户通过触控笔或数字笔等来进行作业而不是传统的键盘或鼠标。用户可以通过内建的手写识别、屏幕上的软键盘、语音识别实现输入。包括IPAD。 |
| 3911090 | ◇服务器 | 台 | 专门向网络用户提供共享资源服务的设备。 |
| 3919010 | 路由器 | 台 |  |
| 3913010 | 显示器◇ | 台 | **显示器≥平板显示器**。 |
| 3913040 | 其中：◇平板显示器 | 台 | 含液晶、PDP、LED等。 |
| 3913060 | 打印机 | 台 | 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 |
| 3913110 | 硬盘存储器 | 台 | HDD传统硬盘、HHD混合硬盘。 |
| 3913140 | 半导体存储盘 | 个 | 包括U盘、闪存、固态盘SSD。 |
| 3914010 |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 | 万台 | 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 |
| 3972710 | 半导体分立器件 | 万只 | 指相对于集成电路，采用分立封装的二极管、三极管、晶体管等半导体器件。 |
| 3974710 | 光电子器件◇ | 万只 | **光电子器件≥发光二极管（LED管）**。光电子器件包含电子束光电器件、电真空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光电器件。 |
| 3974740 | 其中：◇发光二极管（LED管） | 万只 | 是一种固态发光，利用半导体或类似结构把电能转换成光能的元件，属于低场下的注入式电致发光。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974750 | ◇液晶显示屏 | 万片 | 液晶在外加光源照射下受控激励，供视觉感受信息的显示器件。 |
| 3974760 | ◇液晶显示模组 | 万套 | 含主要配套材料。 |
| 3974770 | ◇等离子显示器件PDP | 万只 |  |
| 3973710 | 集成电路◇ | 万块 | **集成电路≥存储芯片+逻辑芯片+模拟芯片**。 |
| 3973711 | 其中：◇存储芯片 | 万块 |  |
| 3973712 | ◇逻辑芯片 | 万块 |  |
| 3973713 | ◇模拟芯片 | 万块 |  |
| 3973720 | 集成电路圆片◇ | 万片 | **集成电路圆片≥12英寸集成电路圆片+8英寸集成电路圆片+6英寸集成电路圆片+4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
| 3973730 | 其中：◇12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 万片 |  |
| 3973731 | ◇8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 万片 |  |
| 3973732 | ◇6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 万片 |  |
| 3973733 | ◇4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 万片 |  |
| 3981710 | 电子元件◇ | 万只 | **电子元件≥电声器件+射频元器件**。电子元件指在生产加工时不改变分子成分的成品。又称无源器件。 |
| 3981720 | 其中：◇电声器件 | 万只 | 传声器、扬声器、耳机及类似装置。 |
| 3981730 | ◇射频元器件 | 万只 | 指应用于射频通信中的可发生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元器件。主要包括功率放大器PA芯片、滤波器、射频开关、天线、谐振器、振荡器等器件及相关模块。 |
| 3972720 | 传感器 | 万只 | 包括称重传感器。 |
| 3982710 | 印制电路板 | 平方米 |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包括刚性、挠性、刚挠、金属芯、齐平、碳膜印制电路板及其他印制电路板。 |
| 3951010 | 彩色电视机◇☆ | 台 | **彩色电视机≥显像管彩色（CRT）电视机+液晶（LCD）电视机+等离子（PDP）电视机**。即彩色电视接收机。 |
| 3951020 | 其中：◇显像管彩色（CRT）电视机 | 台 | 指阴极射线显像管彩电。 |
| 3951030 | ◇液晶电视机 | 台 | 采用液晶显示技术的电视机。 |
| 3951040 | ◇等离子（PDP）电视机 | 台 | 采用等离子显示技术的电视机。 |
| 3951060 | 其中：☆智能电视 | 台 | 是指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搭载了操作系统，用户在欣赏普通电视内容的同时，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持续对功能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新电视产品。 |
| 3953090 | 家用摄录像机 | 台 | 消费级别的，具有摄像、录像功能的摄录像机。 |
| 3953100 | 数字激光音、视盘机 | 台 | 通过激光光束将存储在光盘介质上的影音内容读出并转化为数字化的声音及视频信号进行播出的电子产品。 |
| 3952040 | 组合音响 | 台 | 由音源、控制、音频处理器、功率放大器等设备组成的音响设备。 |
| 3952070 | 半导体存储器播放器（含MP3、MP4） | 个 | 含MP3、MP4播放器。 |
| 3952080 | 智能音箱 | 台 | 能播放音频，并内置存储和计算芯片，具有个性化定制、语音接收和分析、人机对话、连接网络等功能的音箱。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3953120 | 电视接收机顶盒◇ | 台 | **电视接收机顶盒≥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指扩展电视接收机或电视显示器功能的一种设备。 |
| 3953121 | 其中：◇互联网电视机顶盒 | 台 | 指通过将互联网与电视连接，实现扩展电视接收机或电视显示器功能的一种设备。 |
| 3974720 | 遥控器 | 万只 | 能够远程控制电子机械设备的无线发射装置。 |
| 3979010 | 智慧监控摄像头 | 个 | 能实现远程登录和查看的监控设备。 |
| 3979020 | 智能手环 | 个 | 支持活动、锻炼、睡眠等模式，可以记录营养情况，拥有智能闹钟、健康提醒等功能。 |
| 3979030 | 智能手表 | 个 | 可蓝牙同步手机打电话、收发短信、监测睡眠、监测心率、久坐提醒、跑步记步、远程拍照、音乐播放、录像、指南针、精准GPS定位、紧急呼救、心率监测、吃药提醒。多重定位、双向通话、SOS求救、远程监听、智能防丢、历史轨迹、计步器等功能。 |
| 3979040 | 虚拟现实设备 | 台 | Virtual Reality设备，指以虚拟现实技术为基础的头戴式设备及其外围设备、相关应用电子设备。 |
| 3979050 | 增强现实设备 | 台 | Augmented Reality设备，指通过虚拟现实、空间定位等技术，将虚拟信息叠加融合在真实环境中的电子设备。 |
| 3985010 | 工业特种气体◇ | 万立方米 | **工业特种气体≥ppb 级超高纯氮气（GN**2**）+ppb 级超高纯氮气（PN**2**）+ppb 级超高纯氧气（PO**2**）+ppb 级超高纯氩气（PAr）+ppb 级超高纯二氧化碳（PCO**2**）+ ppb 级超高纯氦气（PHe）+ppb级超高纯氢气（PH**2**）**。包括电子气体、医疗气体、标准气体、食品气体、消防气体等。气体计量单位按照标准状态下计算（即1个大气压、20摄氏度下）。 |
| 3985011 | 其中：◇ppb 级超高纯氮气（GN2） | 万立方米 | 性能要求：O2<50ppbv，H2<50ppbv，H2O<95ppbv，CO<10ppbv，CO2<10ppbv，THC<50ppbv，Particle<5ppbv。 |
| 3985012 | ◇ ppb 级超高纯氮气（PN2） | 万立方米 | 性能要求：O2<1ppbv，H2<1ppbv，H2O<1ppbv，CO<1ppbv，CO2<1ppbv，THC<1ppbv，Particle<1ppbv。 |
| 3985013 | ◇ ppb 级超高纯氧气（PO2） | 万立方米 | 性能要求：N2<100ppbv，Ar<100ppbv，H2<1ppbv，H2O<1ppbv，CO<1ppbv，CO2<1ppbv，THC<1ppbv，Particle<1ppbv。 |
| 3985014 | ◇ppb 级超高纯氩气（PAr） | 万立方米 | 性能要求：N2<1ppbv，O2<1ppbv，H2<1ppbv，H2O<1ppbv，CO<1ppbv，CO2<1ppbv，THC<1ppbv，Particle<1ppbv。 |
| 3985015 | ◇ ppb 级超高纯二氧化碳（PCO2） | 万立方米 | 性能要求：O2<1ppbv，H2<1ppbv，H2O<1ppbv，CO<1ppbv，Particle<1ppbv。 |
| 3985016 | ◇ ppb 级超高纯氦气（PHe） | 万立方米 | 性能要求：N2<1ppbv，O2<1ppbv，H2<1ppbv，H2O<1ppbv，CO<1ppbv，CO2<1ppbv，THC<1ppbv，Particle<1ppbv。 |
| 3985017 | ◇ ppb 级超高纯氢气（PH2） | 万立方米 | 性能要求：N2<1ppbv，O2<1ppbv，H2O<1ppbv，CO<1ppbv，CO2<1ppbv，THC<1ppbv，Particle<1ppbv。 |
| 4011010 |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 台（套） |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指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自动控制的系统与仪表装置，机床数控除外。 |
| 4011020 | 其中：◇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 台（套） |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分散型控制系统（DCS系统）+可编程控制系统（PLC系统）**。包括自动控制非电量的仪器或设备。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4011030 | 其中：△分散型控制系统（DCS系统） | 台（套） | 包括具有现场总线通讯功能的系统。 |
| 4011040 | △可编程控制系统（PLC系统） | 台（套） | 智能控制系统。 |
| 4014010 | 工业仪表◆ | 台（个） | **工业仪表=温度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仪表+流量测量仪表+物位、液位测量仪表+显示仪表、记录仪+执行器**。指在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对流量、压力、物位、温度、比重、湿度等变化量进行测量的仪表和装置，以及相关显示、记录仪表。 |
| 4014020 | 其中：◆温度测量仪表 | 台（个） | 指采用接触或非接触方式进行温度、热像测量的仪表及装置；包括智能和非智能仪表。 |
| 4014030 | ◆压力测量仪表 | 台（个） | 指采用各种原理测量压力、差压的仪表与装置；包括智能和非智能检测液体或气体压力的仪表及装置。 |
| 4014040 | ◆流量测量仪表△ | 台（个） | **流量测量仪表≥水表**。指采用各种原理测量管道或明渠中气体、液体、多相流体的流量的仪表与装置；包括智能和非智能液体或气体流量、液位、压力检测仪器。 |
| 4019010 | 其中：◇水表 | 台（个） | 指水的供应部门、使用部门及家庭用于计量净水的仪表 |
| 4014050 | ◆物位、液位测量仪表 | 台（个） | 指采用各种原理测量液体、固体的物位或界面位置的仪表和装置。 |
| 4014060 | ◆显示仪表、记录仪 | 台（个） |  |
| 4019020 | ◆执行器 | 台（个） | 指接受控制系统信号，对被控介质进行调节的仪表，包括各种类型的调节阀，各种原理的执行机构及其各种附件。 |
| 4012010 | 电工仪器仪表◇ | 台 | **电工仪器仪表电≥电能表**。流表，电压表，万用表，电力自动化仪表及系统等。 |
| 4012020 | ◇电能表 | 台 |  |
| 4014090 | 分析仪器及装置 | 台（套） | 指利用物质的物理、化学、电学等性能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结构分析，以及湿度、黏度、质量、比重等性能测定所使用的仪器；用于对各种物体在温度、湿度、光照、辐射等环境变化后适应能力的实验装置；各种物体物化特性参数测量的仪器、实验装置及相关器具。 |
| 4015010 | 试验机 | 台 | 指测试、评定和研究材料、零部件及其制成品的物理性能、机械（力学）性能、工艺性能、安全性能、舒适性能的实验仪器和设备。 |
| 4021010 |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 台 | 指对环境中的污染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电磁波等进行监测和监控的专用仪器仪表及系统装置。 |
| 4022010 | 汽车仪器仪表 | 台 |  |
| 4023010 | 经纬仪 | 台 | 用于测量空间水平夹角和垂直夹角的仪器。 |
| 4024010 |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 | 台 | 指用于气象、海洋、水文、天文、航海、航空等方面的导航、测绘、制导、测量仪器和仪表及类似装置。 |
| 4025010 |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 | 台 | 指汽车、船舶及工业生产用转数计、生产计数器、里程记录器及类似仪表。 |

|  |  |  |  |
| --- | --- | --- | --- |
| 产品  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  单位 | 产品说明 |
| 4030010 | 钟表与计时仪器 | 只 | 指各种钟、表、钟表机芯、时间记录装置、计时器，还包括装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用以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定时开关、卫星导航时间频率原子钟。 |
| 4040710 | 光学仪器◇ | 台（个） | **光学仪器≥显微镜**。指用玻璃或其他材料（如石英、萤石、塑料或金属）制作的光学配件、装配好的光学元件、组合式光学显微镜，以及军用望远镜等光学仪器的制造。 |
| 4040720 | 其中：◇显微镜 | 台（个） |  |
| 3587710 | 眼镜成镜 | 副 |  |
| 4119020 | 拉链 | 万米 |  |
| 3471010 | 电影放映机◇ | 台 | **电影放映机≥数字电影放映机**。包括模拟、数字电影放映机。 |
| 3471020 | 其中：◇数字电影放映机 | 台 | 采用数字光处理技术的数字电影放映设备。 |
| 3473010 | 照相机◇☆ | 台 | **照相机≥数码照相机**。 |
| 3473030 | 其中：◇数码照相机 | 台 | 指以数字方式存储图像的照相机。 |
| 3473040 | 其中：☆全景照相机 | 台 | 指成像采集视角可以覆盖整个球面或者至少可以覆盖水平面上环形视野的照相机。俗称360°相机或VR相机。 |
| 3473110 | 智能拍摄云台 | 台 | 通过陀螺仪伺服电机技术，让拍摄设备稳定拍摄高质量图像的摄影辅助器材。 |
| 3472010 | 影像投影仪◇ | 台 | **影像投影仪≥幻灯机+投影仪**。包括用于学校、办公室、家庭的影像投影仪。 |
| 3472020 | 其中：◇幻灯机 | 台 | 包括小型幻灯机、大型固定式幻灯机。 |
| 3472030 | ◇投影仪 | 台 | 用于学校、办公室、家庭的影像投影，电影院用影像投影仪除外。 |
| 3474010 |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 | 台 |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复印设备。 |
| 3474020 | 其中：◇复印设备△ | 台 | 复印设备≥多功能一体机。采用静电、喷墨、热敏等方式将原稿或图像复制生成印品的设备。 |
| 3474030 | 其中：△多功能一体机 | 台 | 指具有复印／打印功能的多功能办公设备；具有实现打印、扫描、传真、网络和数字通信两种以上功能的，能够实现将原稿或图像复制生成印品的设备。 |
| 3475010 | 银行专用机器◇ | 台 | 银行专用机器≥自动柜员机（ATM机）+银行金融智能柜员机。 |
| 3475020 | 其中：◇自动柜员机（ATM机） | 台 | 指与自动数据处理机连用，不论是在线的还是离线的自动提款机。 |
| 3475030 | ◇银行金融智能柜员机 | 台 | 指融合了银行柜面、电子、自助等全渠道业务功能，有效集成了人脸识别、银行卡读取、身份证鉴别、加盖印章、票据扫描、自助发卡等多种功能，同时可扩展现金存取款功能的综合智能自助终端。 |
| 3479010 | 碎纸机 | 台 |  |
| 2437010 | 机制地毯、挂毯 | 平方米 |  |
| 2439010 | 人发制假发 | 个 |  |
| 4119010 | 伞类制品 | 把 | 指以纺织面料或塑料等各种材料为伞面，用金属等材料为伞架制作的伞及类似品；包括晴雨伞、太阳伞等；**不包括工艺伞**。 |
| 4210010 | 熔炼用废钢 | 吨 |  |
| 4210020 | 熔炼用废铁 | 吨 |  |
| 4610010 | 自来水生产量 | 万立方米 |  |

1.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  |  |  |
| --- | --- | ---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 0600010  0710010  1620010  1700010  1700020  1712010  2511010  2520010  2612010  2613030  2620020  2651010  2800020  3011010  3011030  3041010  3110010  3120010  3130710  3140710  3216020  3421010  3514711  3610010  3610020  3610042  3610100  3610052  3731010  3849100  3851010  3852010  3911030  3922040  3951010  4410010  4411010  4412010  4413010  4414010 | 原煤  天然原油  卷烟  棉纺锭／纺纱量  气流纺锭／纺纱量  棉布织机／布  原油加工能力／原油加工量  焦炭  烧碱(折100%)  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初级形态塑料  化学纤维  硅酸盐水泥熟料  水泥  平板玻璃  生铁  粗钢  钢材  铁合金  原铝（电解铝）  金属切削机床  挖掘机  汽车  其中：乘用车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商用车  其中：新能源商用车  民用钢质船舶  太阳能电池  家用电冰箱  房间空气调节器  微型计算机设备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彩色电视机  发电设备容量总计／发电量  其中：火电设备容量／发电量  水电设备容量／发电量  核电设备容量／发电量  风电设备容量／发电量 | 吨  吨  万支  锭／吨  头／吨  台／万米  吨／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重量箱  吨  吨  吨  吨  吨  台  台  辆  辆  辆  辆  辆  载重吨  千瓦  台  台  台  台  台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

1.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 产品说明 |
| --- | --- | --- | --- | --- |
| 0810010 | 铁矿石原矿 | 吨 | | 指采出后尚未加工，未进行选矿处理的铁矿石 |
| 0810020 | 铁矿石成品矿◇ | 吨 | | **铁矿石成品矿≥铁精矿。包括符合直接冶炼要求的铁矿石，以及符合人造富矿条件的富矿粉和铁精矿** |
| 0810030 | 其中：◇铁精矿 | 吨 | | 经选矿加工后生产出的铁精矿 |
| 0820010 | 锰矿石原矿 | 吨 | | 未经筛选的矿石量 |
| 0820020 | 锰矿石成品矿 | 吨 | | 符合冶炼或加工条件的块矿和粉矿 |
| 0911010 | 铜金属含量 | 吨 | | 指供铜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铜金属含铜量和湿法堆浸生产的电积铜及复用矿含铜量 |
| 0912010 | 铅金属含量 | 吨 | | 指供铅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铅金属含量 |
| 0912020 | 锌金属含量 | 吨 | | 指供锌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锌金属含量 |
| 0913010 | 镍金属含量 | 吨 | | 指供镍冶炼用的镍金属含量 |
| 0914010 | 锡金属含量 | 吨 | | 指供锡冶炼用的锡金属含量 |
| 0915010 | 锑金属含量 | 吨 | | 指供锑冶炼用的锑金属含量 |
| 0930010 | 稀有稀土金属矿◇ | 吨 | | **稀有稀土金属矿≥钨精矿折合量（折三氧化钨65％）+钼精矿折合量（折纯钼45％）** |
| 0931010 | 其中：◇钨精矿折合量（折三氧化钨65％） | 吨 | | 指钨选矿厂的最终产品，即钨精矿实物量按含三氧化钨65％折合后的数量，也就是常说的折三氧化钨65％后的钨精矿量，包括黑钨精矿和白钨精矿。不含钨中矿折合量和钨细泥折合量，也不含外购钨精矿 |
| 0931020 | ◇钼精矿折合量（折纯钼45％） | 吨 | | 指钼选矿厂的最终产品，即钼精矿实物量按含纯钼45％折合后的数量，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折纯钼45％钼精矿量，不含外购钼精矿量 |
| 1011010 | 石灰石 | 吨 | | 石灰石包含水泥用石灰石。指成品矿，主要由碳酸钙组成的沉积岩石 |
| 1012010 | 建筑用天然石料 | 立方米 | | 包括天然大理石荒料、天然花岗石荒料、石英岩、玻璃用石英岩、其他石英岩、砂岩、板岩、蜡石和其他建筑用天然石料 |
| 1013010 | 萤石 | 吨 | | 包括萤石块矿和萤石粉 |
| 1019010 | 高岭土（瓷土） | 吨 | | 也称瓷土，是高岭石和多水高岭石组成的矿物，采出矿物后经手选或机选而成的；专门为造纸、搪瓷、橡胶、塑料、石油工业选制加工的高岭土，也应包括在高岭土产量内 |
| 1020010 | 硫铁矿石（折含硫35％） | 吨 | | 折含硫35％，包括未焙烧黄铁矿 |
| 1020020 | 磷矿石（折含五氧化二磷30％） | 吨 | | 折含五氧化二磷30％ |
| 1030010 | 原盐 | 吨 | | 指通过以海水（含沿海浅层地下卤水）为原料晒制，或以钻井汲取地下卤水、注水溶解地下岩盐为原料，经真空蒸发干燥，以及从盐湖中采掘制成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不包括以原盐为原料的盐加工产品 |
| 1310010 | 小麦粉 | 吨 | |  |
| 1310030 | 大米 | 吨 | | 指半碾或全碾的稻米，包括精米和碎米产品 |
| 1320010 | 饲料◇ | 吨 | | **饲料≥配合饲料+混合饲料。指配制的动物饲料（宠物除外）** |
| 1321720 | 其中：◇配合饲料 | 吨 | |  |
| 1321730 | ◇混合饲料 | 吨 | |  |
| 1331020 | 精制食用植物油 | 吨 | | 使用吸收过滤法、分馏法及任何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制取的油 |
| 1340010 | 成品糖 | 吨 | |  |
| 1350010 | 鲜、冷藏肉 | 吨 | | 包括鲜肉和暂时冷藏的肉 |
| 1350020 | 冻肉 | 吨 | | 包括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杂畜肉、冻鸡肉、冻鸭肉、冻火鸡肉、冻鹅肉、冻珍珠鸡肉、冻兔肉、冻乳鸽肉和其他冻肉 |
| 1353010 | 熟肉制品 | 吨 | | 包括蒸煮香肠制品、熏肉制品、酱卤烧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干炸肉制品和其他熟肉制品。不包括罐头制品 |
| 1361010 | 冷冻水产品 | 吨 | |  |
| 1371010 | 冷冻蔬菜 | 吨 | | 通常以工业速冻法制得，不包括蔬菜罐头食品 |
| 1419020 | 膨化食品 | 吨 | | 指以谷物、薯类或豆类等为主要原料，经焙烤、油炸或挤压等方式膨化而制成的，具有一定膨化度的各类酥脆食品 |
| 1419030 | 焙烤松脆食品 | 吨 | | 指用玉米面、薯粉、其他谷物面团加奶酪、味精及盐调味，然后用植物油烹炸，制成后可即供食用；包括锅巴、炸薯片等类似食品 |
| 1421010 | 糖果 | 吨 | | 指不含巧克力的糖果 |
| 1432000 | 速冻食品◇ | 吨 | | **速冻食品≥速冻米面食品。包括速冻米面食品和冷冻蔬菜半成品** |
| 1432010 | 其中：◇速冻米面食品 | 吨 | |  |
| 1439010 | 方便面 | 吨 | | 即食或快熟面条 |
| 1440010 | 乳制品◆ | 吨 | | **乳制品=液体乳+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指以牛、羊乳为主要原料，经分级、净乳、杀菌、浓缩、干燥、发酵等加工制成的含天然乳的制品（包括液体乳）；不包括未经加工的生鲜乳** |
| 1440020 | ◆液体乳 | 吨 | | 液体乳包含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牛乳、其他液体乳。指未浓缩的未加糖及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液体乳；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 |
| 1440030 |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 | 吨 | |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乳粉。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包含乳粉、炼乳、奶油和干酪（奶酪）** |
| 1440070 | 其中：△乳粉○ | 吨 | | **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浓缩喷雾干燥的乳（包括未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 |
| 1440040 | 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 | 吨 | |  |
| 1450010 | 罐头 | 吨 | | 指采用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罐头食品；包括硬包装罐头（指用马口铁、镀锡薄钢板、铝合金板或玻璃容器等作为包装材料）、软包装罐头（指用铝箔或塑料复合、铝塑复合、纸塑复合等作为包装材料）；不包括果汁及果汁饮料类、蔬菜汁及蔬菜汁饮料类罐头，碳酸饮料类罐头，宠物饲料罐头 |
| 1461010 | 味精（谷氨酸钠） | 吨 | | 包括加盐味精、增鲜味精等 |
| 1462010 | 酱油 | 吨 | |  |
| 1462030 | 食醋 | 吨 | |  |
| 1490010 | 营养、保健食品 | 吨 | |  |
| 1493010 | 冷冻饮品 | 吨 | | 冷冻饮品包含冰淇淋 |
| 1494010 | 食用盐 | 吨 | |  |
| 1494020 | 非食用盐 | 吨 | |  |
| 1495010 | 食品添加剂 | 吨 | |  |
| 1495020 | 饲料添加剂 | 吨 | | 指动物饲料专用添加剂，也称“预配料”，一般说来，是由多种物质（有时称为添加剂）混合组成 |
| 1510010 | 发酵酒精（折96度，商品量） | 千升 | | 指未改性酒精（乙醇），折96度，商品量；不包括改性乙醇（即:在酒精中掺有其他物质且非食用的酒精）[注:96度酒精重量单位换算为容量单位，换算系数0.80742，即:96度酒精的容量（千升）＝96度酒精重量（吨）／0.80742] |
| 1510020 | 饮料酒◇ | 千升 | | **饮料酒≥白酒（折65度，商品量）+啤酒+黄酒+葡萄酒+白兰地+果酒及配制酒** |
| 1512010 | 其中：◇白酒（折65度，商品量） | 千升 | | 折65度，商品量 |
| 1513010 | ◇啤酒 | 千升 | | 指以麦芽和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包括酒花制品），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二氧化碳的、起泡的低酒精度的发酵酒 |
| 1514010 | ◇黄酒 | 千升 | |  |
| 1515010 | ◇葡萄酒 | 千升 | | 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 |
| 1515020 | ◇白兰地 | 千升 | |  |
| 1519010 | ◇果酒及配制酒 | 千升 | |  |
| 1520010 | 饮料◇ | 吨 | | **饮料≥碳酸饮料（汽水）+包装饮用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饮料包含碳酸饮料（汽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包装饮用水、茶饮料、咖啡饮料和固体饮料。指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用水冲调饮用的，乙醇（酒精）含量≤质量分数为0.5%的制品；不包括饮用药品和液体乳** |
| 1521010 | 其中：◇碳酸饮料（汽水） | 吨 | | 指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料（不包括由发酵法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气的饮料）；包括果汁型、果味型、可乐型，以及其他型碳酸饮料 |
| 1522010 | ◇包装饮用水 | 吨 | | 指密封于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 |
| 1523010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吨 | | 指用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果汁（浆）和蔬菜汁（浆）、浓缩果汁（浆）和浓缩蔬菜汁（浆）、果汁饮料和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浓浆和蔬菜汁饮料浓浆、复合果蔬汁（浆）及饮料、果肉饮料、发酵型果蔬汁饮料 |
| 1524010 | ◇蛋白饮料 | 吨 | | 蛋白饮料包含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指以乳或乳制品或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蛋白饮料 |
| 1530010 | 精制茶 | 吨 | | 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工序加工成的精茶 |
| 1620010 | 卷烟 | 万支 | | 将烟叶等切成烟丝，用卷烟纸把烟丝卷制成供人们燃吸或以其他方式抽吸的烟草制品 |
| 1711010 | 纱◆ | 吨 | | **纱=棉纱+棉混纺纱+化学纤维纱。指单独使用棉花或与其他天然纤维、棉型化学纤维混合，经棉纺生产设备（包括环锭纺、转杯纺、喷气纺等纺纱设备，不包括废纺和土纺设备）和工艺加工，使纤维有序排列并加捻，使之具有一定粗细和强度，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单根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染色棉纺制的色纺纱；不包括股线及缝纫线；不包括毛纱、绒线、麻纱、绢纱及各类长丝，也不包括粗纱；企业用外购纱加工成股线，只填报线产量；企业自纺纱再加工成股线的，分别填报纱和线产量** |
| 1711020 | ◆棉纱 | 吨 | | 指全部使用棉花纤维为原料或掺用少量（15％及以下）非棉纤维（点缀或加固），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15％及以下）纺制的棉包芯（或包缠）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
| 1711030 | ◆棉混纺纱 | 吨 | | 指棉与其他非棉纤维混合（纤维混合或条子混合）后，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纺制的包芯（或包缠）纱；棉混纺纱主要是指棉纤维与一种及以上化学纤维（如涤棉、棉粘、涤棉粘、维棉等）或其他非棉纤维混纺的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
| 1711040 | ◆化学纤维纱 | 吨 | | 指全部使用化学纤维为原料，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 |
| 1712010 | 布◇★ | 万米 | | **布=棉布+棉混纺布+化学纤维短纤布；布≥色织布（含牛仔布）。指用纱或股线在棉织机上（包括有梭织机、无梭织机）织造的机织布；布即指坯布（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下机布，未经染整加工、未漂白的坯布）；包括：色织布、牛仔布、未经染整加工的绒布类** |
| 1712020 | 其中：◇色织布（含牛仔布） | 万米 | | 色织布是指经、纬纱使用经过漂染加工的棉型染色纱（股线）或色纺纱（部分有色长丝）及股线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色织坯布，包括色织纱罗布。牛仔布是指经纱采用浆染联合机或球经染色上浆设备加工后，与本色纬纱按设计工艺组织通过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交织而成的有色坯布 |
| 1712030 | 其中：★棉布 | 万米 | |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棉纱或棉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包括使用少量其他非棉纤维做点缀或加固的棉布（其他非棉纤维含量在5％及以下）；包括未经染整加工的棉绒布类 |
| 1712040 | ★棉混纺布 | 万米 | | 指经向或纬向使用棉混纺纱及棉混纺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指未经染整加工的棉混纺绒布类；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
| 1712050 | ★化学纤维短纤布 | 万米 | |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化学纤维纱或化学纤维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
| 1713010 | 印染布 | 万米 | | 印染布包含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印染布是指棉纺织厂生产的棉布、棉混纺布、化学纤维布的坯布经棉印染生产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 |
| 1721010 | 毛条 | 吨 | |  |
| 1721020 | 绒线、毛纱 | 吨 | | 绒线俗称毛线，毛纱包括羊毛、羊绒、兔毛、驼毛等 |
| 1722030 | 毛机织物（呢绒） | 万米 | | 或称毛织品 |
| 1731010 | 亚麻纱（含亚麻≥50%） | 吨 | | 指使用亚麻纤维（亚麻杆茎剥离出来的韧皮纤维）为主要原料，以及亚麻纤维与化学纤维或其他天然纤维（如棉花等）等原料混合，经亚麻纺纱专业设备或其他纺纱设备及生产工艺过程加工生产且亚麻含量的产品 |
| 1732030 | 亚麻布（含亚麻≥50％） | 万米 | | 指使用亚麻纱线经梭织织布机加工生产且亚麻含量≥50%的产品。亚麻布可以采用经纬向相同的亚麻纱，也可以是经纬向选用亚麻纱与其他类别的纱线交织的 |
| 1732040 | 苎麻布（含苎麻≥50％） | 万米 | | 指使用苎麻纱线经梭织织布机加工生产且亚麻含量≥50%的产品。苎麻布可以采用经纬向相同的苎麻纱，也可以是经纬向选用苎麻纱与其他类别的纱线交织的 |
| 1741020 | 蚕丝◇ | 吨 | | **蚕丝≥绢纺丝。包括从蚕茧抽出来的长丝线和蚕丝短纤维纺成的丝纱线** |
| 1741030 | 其中：◇绢纺丝 | 吨 | |  |
| 1742020 |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30％） | 万米 | | 包括纯蚕丝机织物 |
| 1751010 | 化纤长丝机织物 | 万米 | | 化纤长丝机织物包含合成纤维长丝机织物、人造纤维长丝机织物、其他化纤长丝机织物。指经向、纬向均为合成纤维长丝或再生纤维长丝在织机上（喷水织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生产的长丝织物；包括白坯或有色长丝机织物；不同种类的化纤长丝或再生纤维长丝交织织物 |
| 1771030 | 蚕丝被 | 万条 | | 含蚕丝50％及以上 |
| 1781010 | 非织造布（无纺布） | 吨 | | 指以化学纤维为基本原料（主要是涤纶、腈纶、维纶、丙纶、粘胶纤维，也可用棉、毛、麻天然纤维的下脚料或再生纤维以及高科技用的碳素纤维、硼素纤维等）经化学黏合、热熔黏合、针刺、水刺、缝编高频等工艺制作的产品 |
| 1783010 | 帘子布 | 吨 | | 是指用强力股线作经，用中、细支单纱作纬，织制的轮胎用骨架织物。主要包括锦纶帘子布、粘胶帘子布和涤纶帘子布 |
| 1800010 | 服装◆ | 万件 | | **服装=梭织服装+针织服装** |
| 1811710 | ◆梭织服装△ | 万件 | | **梭织服装≥羽绒服装+西服套装+衬衫+运动服类服装。指非针织服装** |
| 1811730 | 其中：△羽绒服装 | 万件 | | 包括以棉、化纤，以及其他纺织材料为面料，以羽绒为填充物（含绒量不低于50％）制成的羽绒大衣、羽绒短上衣、羽绒背心、羽绒裤等 |
| 1811750 | △西服套装 | 万件 | | 包括套裙 |
| 1811780 | △衬衫 | 万件 | | 穿在内外上衣之间，也可单独穿用的上衣，男衬衫通常胸前有口袋，袖口有袖头；包括儿童衬衫 |
| 1811790 | △运动服类服装 | 万件 | | 包括田径服、击剑服、跆拳道服、滑雪服及游泳服、舞裙、体操或练功紧身衣等类似服装；不包括戏装；包括非针织的体操用特种服装 |
| 1821710 | ◆针织服装 | 万件 | | 针织服装包含针织运动类服装。指使用包括棉、毛、麻、丝、化学纤维等为原料的针织面料（或称针织坯布），经裁剪、缝制、熨烫、定型的各种针织服装 |
| 1921010 | 皮革服装 | 万件 | |  |
| 1932010 | 天然毛皮服装 | 万件 | |  |
| 1910010 | 轻革 | 平方米 | | 轻革指用无机鞣剂或合成鞣剂或植物鞣剂或结合几种鞣剂鞣制而成的皮革，出售时以面积计。包括鞋面革、服装革、包袋革、家具革、汽车革、手套革等 |
| 1922010 | 衣箱、提箱及类似容器 | 万个 | |  |
| 1922020 | 手提包（袋）、背包 | | 万个 |  |
| 1950010 | 鞋◇ | | 万双 | **鞋≥纺织面鞋+皮革鞋靴+塑料鞋+胶鞋** |
| 1951010 | 其中：◇纺织面鞋 | | 万双 | 指以纺织织物作为面料制作的鞋；包括纺织面单鞋、纺织面棉鞋、纺织面凉鞋、纺织面拖鞋、纺织面运动鞋、纺织面其他鞋 |
| 1952010 | ◇皮革鞋靴 | | 万双 | 指以天然皮革（头层、二层）、合成革、人造革和再生皮革作面的鞋靴；包括皮革面普通鞋靴、皮革面旅游（运动）鞋靴、皮革面凉鞋或拖鞋、皮革面劳保专用鞋靴等；不包括竞技用运动鞋靴 |
| 1953010 | ◇塑料鞋 | | 万双 |  |
| 1954010 | ◇胶鞋 | | 万双 |  |
| 2020010 | 人造板◇ | | 立方米 | **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 |
| 2021010 | 其中：◇胶合板 | | 立方米 | 由单板构成的多层材料，通常按相邻单板的纹理方向大致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 |
| 2022010 | ◇纤维板 | | 立方米 | 将木材或其他植物纤维原料分离成纤维，利用纤维之间的交织及其自身固有的黏结物质，或者施加胶粘剂，在加热和（或）加压条件下，制成的厚度1.5mm或以上的板材 |
| 2023010 | ◇刨花板 | | 立方米 | 也称碎料板 |
| 2029020 | ◇细木工板 | | 立方米 | 指单板饰面板 |
| 2029710 |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平方米 | 指单板贴面板 |
| 2034740 | 实木木地板 | | 平方米 | 木材经烘干，加工后形成的地面装饰材料 |
| 2034750 | 复合木地板 | | 平方米 | 木材粉碎后，填加胶、防腐剂，添加剂后，经高温、高压处理 |
| 2041010 | 竹地板 | | 平方米 | 包括竹地板和重组竹地板。竹地板是指把竹材加工成竹片后，再用胶粘剂胶合、加工成的长条企口地板。重组竹地板是指用重组竹为原料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 |
| 2100010 | 家具◇ | | 件 | **家具≥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 |
| 2110010 | 其中：◇木质家具 | | 件 | 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制作的家具，包括木质普通家具和木质工艺家具 |
| 2130010 | ◇金属家具 | | 件 | 指主要结构是金属的家具 |
| 2190010 | ◇软体家具 | | 件 |  |
| 2210010 |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 | | 吨 |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包括废纸纸浆。指原生浆及废纸浆，包括木浆，非木材纤维纸浆[如苇（荻）浆、竹浆、蔗渣浆、麦草浆、稻草浆（禾草浆）、麻浆、棉短绒纸浆等]，废纸纸浆，化学溶解浆，以及其他原生纸浆；不包括纺织用化学浆粕 |
| 2221010 |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 | 吨 |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涂布类印刷用纸+卫生用纸原纸+包装用纸及纸板** |
| 2221020 | 其中：◇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 | 吨 | **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新闻纸** |
| 2221030 | 其中：△新闻纸 | | 吨 |  |
| 2221040 | ◇涂布类印刷用纸 | | 吨 | 涂布类印刷用纸包括铜版纸。指涂有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的纸和纸板 |
| 2221050 | ◇卫生用纸原纸 | | 吨 | 指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纸、面巾纸、餐巾纸等卫生用纸的原纸 |
| 2221060 | ◇包装用纸及纸板△ | | 吨 | **包装用纸及纸板≥箱纸板+包装纸。无论是否涂布** |
| 2221070 | 其中：△箱纸板 | | 吨 | 包括涂布和未涂布 |
| 2221080 | △包装纸 | | 吨 | 包括本色或漂白包装纸 |
| 2230010 | 纸制品◇ | | 吨 | **纸制品≥瓦楞纸箱+卫生用纸制品。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纸的制品；包括纸和纸板容器，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纸浆模制品，用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用纸原纸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卫生用纸制品，纸制壁纸、窗纸、铺地制品及类似品，纸浆制滤块、滤板及滤片，纸或纸板制标签；纸制筒管、卷轴、纡子及类似品，神纸及类似用品，纸扇以及未列明的其他纸制品** |
| 2231010 | 其中：◇瓦楞纸箱 | | 吨 | 包括瓦楞纸或纸板制的箱、盒、匣及类似品 |
| 2239010 | ◇卫生用纸制品 | | 吨 | 指用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用纸原纸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卫生用纸制品（如卫生纸、纸手帕及面巾纸、纸餐巾、纸台布等），包括一次性卫生制品（如纸卫生巾、止血塞、纸尿布等） |
| 2310010 | 单色印刷品 | 令 | |  |
| 2310020 | 多色印刷品 | 对开色令 | |  |
| 2541010 | 燃料乙醇 | 吨 | | 淀粉基、糖基原料制生物燃料乙醇以及纤维素原料制生物燃料乙醇 |
| 2611010 | 硫酸（折100％） | 吨 | | 用各种含硫（或二氧化硫）原料（硫铁矿、硫磺、含硫气体等）经焙烧、净化、转化、吸收等工艺过程制得的硫酸 |
| 2611020 | 盐酸（氯化氢，含量31％） | 吨 | | 电解食盐所得氯气和氢气在合成炉中燃烧生成氯化氢气体，被水吸收而制得的盐酸 |
| 2611030 | 浓硝酸（折100％） | 吨 | | 包括由稀硝酸浓缩法和由氨直接合成法所制得的浓硝酸；经检验符合根据标准（GB337-84）规定的，方可统计浓硝酸产量；浓硝酸产量应按标准中规定的硝酸含量折成100％计算产量 |
| 2611040 | 磷酸（含量85％） | 吨 | | 指正磷酸，不包括偏磷酸和焦磷酸；由萃取法生产的磷酸气含量低于85％，应按实际平均含量折合为85％计算产量；而热法生产的磷酸其含量高于85％的不必折算；按实物量计算产量 |
| 2612010 | 烧碱（折100％）◇ | 吨 | | **烧碱（折100％）≥离子膜法烧碱（折100％）。包括由盐水电解法或由纯碱（或天然碱）苛化法生产的固体和液体的氢氧化钠；也包括氢气干燥和本企业自用的合格烧碱** |
| 2612020 | 其中：◇离子膜法烧碱（折100％） | 吨 | | 指用离子膜法（离子膜电解槽）生产的烧碱；离子膜法烧碱与传统隔膜法和水银法烧碱相比，具有能耗低（总能耗降低25％）、烧碱产品为高纯度以及无汞和石棉等污染的优点 |
| 2612030 | 纯碱（碳酸钠） | 吨 | | 指氨碱法和联碱法及以天然碱为原料生产的无水碳酸钠 |
| 2613030 | 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 | 吨 | | 用碳素原料和生石灰在高温电炉中化合而制得的碳化钙；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主要用于产生乙炔气；也用于有机合成、氧炔焊接等；能导电，纯度越高，导电越易 |
| 2613050 | 稀土化合物 | 千克 | | 包括稀土金属、钇、钪及其混合物的化合物 |
| 2614020 | 乙烯 | 吨 | | 乙烯产品通常以液态形态在压力下储存于乙烯厂内，纯度可达到99.95％ |
| 2614030 | 丙烯 | 吨 | | 丙烯产品根据下游加工的要求不同，分为聚合级丙烯和化学级丙烯，其间的差别主要是丙烯含量的不同；聚合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99.6%，化学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95％ |
| 2614100 | 纯苯 | 吨 | | 包括由煤焦化回收的粗苯，经精馏制得的纯苯和石油焦化重整生产的纯苯，也包括从裂解汽油中萃取或加氢脱烷基制取的纯苯 |
| 2614110 | 对二甲苯（PX） | 吨 | | 由分馏煤焦油的轻油部分或催化重整轻汽油经分馏而制取，也可由甲苯经歧化而制得。用于生产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树脂 |
| 2614200 | 甲醛 | 吨 | | 又称福尔马林，易溶于水和乙醇；工业品通常是40％的水溶液，无色透明，具有窒息性臭味，呈中性及弱酸性反应，制法主要有甲醇氧化、天然气直接氧化法等；主要用作聚甲醛树脂、酚醛树脂等的原料 |
| 2614210 | 精甲醇 | 吨 | | 指由合成气单产或与氨联产的合成精甲醇，以及木材干馏副产的甲醇经精馏制成的精甲醇（含量在98％以上），不包括未精馏的粗甲醇 |
| 2614250 | 冰乙酸（冰醋酸） | 吨 | | 冰醋酸亦称乙酸，目前主要是乙醛氧化法生产（包括乙炔水合法乙醛，酒精氧化法乙醛或乙烯液相氧化法乙醛），也包括轻油液相氧化法制得的合格乙酸；但不包括稀醋酸 |
| 2614310 | 己二酸 | 吨 | | 又称肥酸，是有机二元酸，能够发生成盐反应、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并能与二元胺或二元醇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等 |
| 2619030 | 硫磺 | 吨 | | 易燃固体，外观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 |
| 2620010 | 合成氨（无水氨） | 吨 | | 合成氨的气态烃原料包括天然气、油田气、炼厂气、焦炉气等；液态烃原料包括重油、渣油；无烟煤、烟煤、褐煤也是生产合成氨的原料 |
| 2620020 |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 吨 | |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氮肥（折含氮100％）+磷肥（折五氧化二磷100％）+钾肥（折氯化钾100％）。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为农用氮、磷、钾化肥（折100%）的总和** |
| 2621010 | ◆氮肥（折含氮100％）△ | 吨 | | **氮肥（折含氮100％）≥尿素（折含氮100％）。以氮为主要养分的肥料，肥效的大小决定于其氮含量** |
| 2621020 | 其中：△尿素（折含氮100％） | 吨 | | 尿素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是由液氨和二氧化碳在高压和一定温度下反应生成；尿素除用作农业肥料还可用作化工原料或牛饲料添加剂；不论是否水溶液 |
| 2622010 |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100％） | 吨 | | 是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 |
| 2623010 | ◆钾肥（折氧化钾100％） | 吨 | | 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 |
| 2624021 | 磷酸一铵（实物量） | 吨 | | 用作肥料、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物等 |
| 2624022 | 磷酸二铵（实物量） | 吨 | | 用作肥料、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医药、制糖等方面 |
| 2631010 |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 | 吨 | |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杀虫剂（杀螨剂）原药+杀菌剂原药+除草剂原药。指经化学合成而生产的，未经过配制、稀释加工的化学农药原料药（原药）；化学农药（原药）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草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包括未经化学合成过程的土农药、生物农药以及用外购农药原药生产的农药制剂** |
| 2631020 | 其中：◇杀虫剂（杀螨剂）原药 | 吨 | | 包括有机磷、氨基甲酸酯、除虫菊酯、有机氯类、杂环类、取代脲类等农药杀虫剂；按用途可分为杀虫、熏蒸、杀鼠、杀螨等杀虫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虫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产量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100％计算 |
| 2631030 | ◇杀菌剂原药 | 吨 | | 凡是能直接杀死或抑制病原菌，或能诱发植物的抗病性，使植物减轻或免受病害的化学物质称为杀菌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菌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按原药统计产量并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100％计算；杀菌剂包括有机硫类杀菌剂、有机磷、砷类杀菌剂、取代苯类杀菌剂、杂环类杀菌剂、无机杀菌剂、杀线虫剂和其他类杀菌剂 |
| 2631040 | ◇除草剂原药 | 吨 | | 能够消灭农作物的杂草并抑制其生长，起着保护农作物作用的农药称为除草剂；除草剂只统计原药产量；包括有机磷除草剂、苯氧羟酸类除草剂、苯类除草剂、二苯醚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杂环类除草剂和其他类除草剂 |
| 2641010 | 涂料 | 吨 | | 涂料包含建筑涂料。指用油料、树脂、颜料、溶剂、催干剂以及其他辅料，经加工后制成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喷涂覆盖材料；涂料（油漆）按主要成膜物质分为两类：即水性涂料和非水性涂料；按用途分为三类：即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和涂料辅助材料 |
| 2645720 | 稀土发光材料 | 吨 | | 稀土元素被用作发光（荧光）材料的基质成分或被用作激活剂、共激活剂、敏化剂或掺杂剂所做成的发光材料，主要产品三基色荧光粉、LED荧光粉等 |
| 2659020 | 稀土磁性材料 | 吨 | | 将钐、钕混合稀土金属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组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稀土永磁分钐钴（SmCo）永磁体和钕铁硼（NdFeB）永磁体 |
| 2651010 | 初级形态塑料◇ | 吨 | | **初级形态塑料≥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聚丙烯树脂+聚氯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即塑料树脂及共聚物；是指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分，并含有辅助材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 |
| 2651021 | 其中：◇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 | 吨 | |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小于0.94 |
| 2651022 |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 | 吨 | |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在0.94及以上 |
| 2651023 |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 | 吨 | |  |
| 2651030 | ◇聚丙烯树脂 | 吨 | | 由丙烯聚合而成；聚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根据分子结构不同，有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按其生产方法，又可分为溶液法、连续本体法和间歇本体法生产的聚丙烯；也包括改性聚丙烯，但不包括纤维级聚丙烯树脂 |
| 2651040 | ◇聚氯乙烯树脂 | 吨 | | 指未掺其他物质的初级形状的聚氯乙烯 |
| 2651050 | ◇聚苯乙烯树脂 | 吨 | | 由苯乙烯聚合而成，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包括本体聚合与悬浮法生产的全部合格品 |
| 2651060 | ◇ABS树脂 | 吨 | | 包括初级形状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
| 2651080 | 聚碳酸酯 | 吨 | | 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
| 2651090 | 硅橡胶 | 吨 | | 分子链中含有硅原子的合成橡胶 |
| 2652010 | 合成橡胶 | 吨 | | 是合成的高分子弹性体，又称人造橡胶；根据化学结构的不同，分为烯烃类、二烯烃类和元素有机类等；主要品种有：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丁基橡胶、氯丁橡胶、SBS热塑弹性体、乙丙橡胶、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
| 2653010 | 合成纤维单体◇ | 吨 | | **合成纤维单体≥精对苯二甲酸（PTA）。合成纤维单体包含精对苯二甲酸（PTA）、丙烯腈、己内酰胺、乙二醇。一部分可直接生产合成纤维，一部分要聚合后生产合成纤维；主要有：己内酰胺、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纤维级聚丙烯、尼龙66盐、乙二醇等** |
| 2653020 | 其中：◇精对苯二甲酸（PTA） | 吨 | | 以二甲苯为原料，用空气液相氧化得到对苯二甲酸，经结晶干燥、除去杂质制得精对苯二甲酸；PTA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制造合成纤维的产品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 --- | --- | --- | --- |
| 2653030 | 乙二醇 | | 吨 | 以乙烯为原料，采用纯氧氧化法或空气氧化法制得的乙二醇；或以环氧乙烷为原料用液碱中和后，经蒸馏、精馏、浓缩制得的乙二醇。主要用于制聚酯涤纶，聚酯树脂、吸湿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合成纤维、化妆品和炸药，并用作染料、油墨等的溶剂、配制发动机的抗冻剂，气体脱水剂，制造树脂、也可用于玻璃纸、纤维、皮革、黏合剂的湿润剂。可生产合成树脂PET，纤维级PET即涤纶纤维，瓶片级PET用于制作矿泉水瓶等。还可生产醇酸树脂、乙二醛等，也用作防冻剂 |
| 2653060 | 合成纤维聚合物◇ | | 吨 | **合成纤维聚合物≥聚酯。包括聚酯（半消光涤纶切片）、聚乙烯醇、聚酰胺等** |
| 2653070 | 其中：◇聚酯 | | 吨 | 初级形状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以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酯交换缩聚法（又称DMT法）和以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直接缩聚法（又称PTA法）制得；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合成纤维的聚酯，不包括聚酯树脂、聚酯橡胶和片基涤纶树脂 |
| 2659010 |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 | 吨 |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是指碳纤维经深加工制成的材料制品，包括树脂基、陶瓷基、金属基。所采用的碳纤维是指含碳量在90%以上的无机高分子纤维，分为聚丙烯腈基、沥青基和粘胶基 |
| 2659060 | 石墨烯 | | 吨 | 一种由碳原子构成的单层片状结构的新材料，分为粉体和薄膜两类 |
| 2661010 | 化学试剂 | | 吨 | 指化学分析中为测定物质的成分或组成而使用的纯粹化学药品；化学试剂包括：通用试剂、高纯试剂及高纯物质、分析试剂、仪器分析用试剂及制品、生化试剂、临床诊断检查用试剂、稳定性同位素及其标记化合物、高纯气体、新兴工业用特种化学品、有机合成研究用试剂及其他化学试剂 |
| 2662010 | 表面活性剂 | | 吨 | 有机合成的化学品，具有润湿、渗透、乳化、分散作用，系合成洗涤剂的主体成分 |
| 2663010 | 活性炭 | | 吨 | 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本领的炭；木、竹、果壳、兽骨、兽血、泥煤、褐煤等都可作为制造活性炭的原料；可将炭质用过热蒸汽、氯、氨或空气共同加热至高温活化，或将未碳化原料用氯化锌、氯化铵、氯化钙、硫酸、磷等浸渍后在低温碳化，再灼烧活化而得 |
| 2664010 | 单晶硅 | | 千克 | 指用多晶硅作原料生产的单晶硅棒，按生产工艺分为直拉单晶硅和区熔单晶硅；按用途分为集成电路级单晶硅、普通分立器件级单晶硅、电力电子器件级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级单晶硅和探测级单晶硅 |
| 2664020 | 多晶硅 | | 千克 | 指用工业硅作原料，采用物理和化学等方法提取的高纯多晶硅，是单晶硅的原料，按用途分为直拉料多晶硅和区熔料多晶硅 |
| 2681020 | 合成洗涤剂◇ | | 吨 | **合成洗涤剂≥合成洗衣粉+液体洗涤剂。以表面活性剂为主体，配制、成型的粉状、膏状、液体状产品；供家庭、工业及公共设施用清洁洗涤剂** |
| 2681030 | 其中：◇合成洗衣粉 | | 吨 | 包括家庭、服务业、工业用各种品种、性能，以清洁织物为主要用途的洗衣粉 |
| 2681040 | ◇液体洗涤剂 | | 吨 | 含洗餐具、果蔬用，家用清洁卫生用液体清洁、洗涤剂 |
| 2710010 | 化学药品原药 | | 吨 |  |
| 2740010 | 中成药 | | 吨 |  |
| 2750010 | 兽用药品 | | 吨 | 包括宠物类动物用药品 |
| 2800010 | 化学纤维用浆粕 | | 吨 | 用于生产化学纤维的纤维状聚集体 |
| 2800020 | 化学纤维◆ | | 吨 | **化学纤维=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高性能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不包括化学纤维加工丝** |
| 2812010 |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 | 吨 |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粘胶短纤维+粘胶纤维长丝+醋酸纤维长丝。指传统的人造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再生纤维** |
| 2812021 | 其中：△粘胶短纤维 | | 吨 | 指粘胶纤维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
| 2812022 | △粘胶纤维长丝 | | 吨 | 指粘胶纤维长丝单丝或复丝 |
| 2812032 | △醋酸纤维长丝 | | 吨 | 指纤维素醋酯纤维，包括纤维素二醋酯纤维和纤维素三醋酯纤维 |
| 2820010 | ◆合成纤维△ | | 吨 | **合成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氨纶纤维。指传统的石油基合成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合成纤维和高性能化学纤维** |
| 2821010 | 其中：△锦纶纤维 | | 吨 | 指聚酰胺纤维，俗称锦纶或尼龙 |
| 2822010 | △涤纶 | | 吨 | 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纤维，俗称涤纶。包含涤纶短纤维、涤纶长丝 |
| 2823010 | △腈纶 | | 吨 | 指聚丙烯腈纤维，俗称腈纶 |
| 2824010 | △维纶 | | 吨 | 指聚乙烯醇纤维，俗称维纶 |
| 2825010 | △丙纶 | | 吨 | 指聚丙烯纤维，俗称丙纶 |
| 2826010 | △氨纶纤维 | | 吨 | 指聚氨基甲酸酯纤维，俗称氨纶 |
| 2828000 | ◆高性能化学纤维△ | | 吨 | **高性能化学纤维≥碳纤维。指本身的物理机械性能、热性能突出，或具有某些特殊性能的纤维，又称特种纤维。包括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聚苯并双噁唑纤维、聚对苯并咪唑纤维、聚苯撑吡啶并二咪唑纤维、聚醚醚酮纤维、聚醚砜纤维、陶瓷纤维、硼纤维、碳化硅纤维等** |
| 2828010 | 其中：△碳纤维 | | 吨 | 指含碳量在90%以上的高分子化学纤维 |
| 2829000 | ◆生物基化学纤维 | | 吨 | 指以生物质为原料或含有生物质来源单体的聚合物所制成的纤维。包括竹浆纤维、麻浆纤维、Lyocell纤维、低温碱/尿素法纤维、离子液体法、增塑纺丝法等生物基新型纤维素纤维，以及壳聚糖纤维、海藻酸盐纤维、蛋白质复合纤维、聚乳酸系列纤维、生物基聚酯纤维、生物基聚酰胺纤维、聚羟基丁酸戊酸共聚酯（PHBV）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PHA）纤维、细菌纤维素纤维等 |
| 2911050 | 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 | 条 | 用于摩托车上的充气轮胎外胎，按轮径一般可分为普通摩托车轮胎外胎和小轮径摩托车轮胎外胎，按国家质量标准统计产量 |
| 2911010 | 橡胶轮胎外胎◇☆ | | 条 | **橡胶轮胎外胎≥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客车橡胶轮胎外胎+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橡胶轮胎外胎≥子午线轮胎外胎；不包括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
| 2911011 | 其中：◇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 | | 条 |  |
| 2911012 | ◇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 | | 条 |  |
| 2911013 | ◇客车橡胶轮胎外胎 | | 条 |  |
| 2911014 | ◇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 | 条 |  |
| 2911015 | ◇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 | 条 |  |
| 2911016 | ◇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 | 条 |  |
| 2911020 | 其中：☆子午线轮胎外胎 | | 条 | 胎体帘线层的排列与胎周方向垂直正交，与径向成零度，像地球子午线的排布；子午胎具有很好的耐磨性、防刺性、缓冲性，在行驶中振动较少，节油，舒适；主要缺点是胎侧薄、刚性低，变形大，使用中侧向稳定性较差、爬坡性和制动性欠佳，成本较高 |
| 2920010 | 塑料制品◇ | | 吨 | **塑料制品≥塑料薄膜+泡沫塑料+塑料人造革、合成革+日用塑料制品。包括非降解塑料制品和降解塑料制品** |
| 2921010 | 其中：◇塑料薄膜△ | | 吨 | **塑料薄膜≥农用薄膜。指非泡沫塑料薄膜，包括塑料复合膜；不包括泡沫塑料膜，也不包括降解塑料薄膜** |
| 2921020 | 其中：△农用薄膜 | | 吨 |  |
| 2924010 | ◇泡沫塑料 | | 吨 | 不包括降解泡沫塑料 |
| 2925010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 | | 吨 | 包括箱包、服装、鞋、篷盖、灯箱、汽车、体育器材、家具等各种用途的塑料人造革、合成革；不包括塑料铺地制品 |
| 2927010 | ◇日用塑料制品 | | 吨 | 不包括降解塑料日用制品 |
| 3011010 | 硅酸盐水泥熟料◇ | | 吨 | **硅酸盐水泥熟料≥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不包括外购商品水泥熟料** |
| 3011020 | 其中：◇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 | 吨 | 采用窑外分解窑生产工艺生产的水泥熟料 |
| 3011030 | 水泥◇ | | 吨 | **水泥≥强度等级42.5水泥（含R型）+强度等级52.5水泥（含R型）。凡细磨成粉末状，加入适量水后，可成为塑性胶体，既能在空气中硬化，又能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的胶结在一起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统称为水泥；水泥的种类很多，常用的是通用硅酸盐水泥** |
| 3011140 | 其中：◇强度等级42.5水泥（含R型） | | 吨 |  |
| 3011150 | ◇强度等级52.5水泥（含R型） | | 吨 |  |
| 3012010 | 石灰◇ | | 吨 | **石灰≥生石灰。不同化学组成和物理形态的生石灰、消石灰、水硬性石灰与气硬性石灰的统称** |
| 3012040 | 其中：◇生石灰 | | 吨 | 以石灰石、白云石等为原料，经过高温煅烧后所得到的以氧化钙（CaO）为主要成分的产品 |
| 3021010 | 商品混凝土 | | 立方米 | 也称预拌混凝土，是指在混凝土搅拌厂（站）集中生产后以商品的形式供给工程使用的混凝土；混凝土是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加或不加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成型、养护而得的水泥混凝土，也称普通混凝土；它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
| 3021020 |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 | 千米 |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包含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又称下水管，用于建设排除污水、雨水的下水道，排水管在生产时夹入钢筋的称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不夹钢筋的称无筋混凝土排水管 |
| 3021030 |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 | | 千米 | 以钢筋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按照质量标准要求，可以承受一定的内压力，用于输送自来水、各种气体、石油的管道，按其生产时所用方法或原料不同，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和自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普通钢筋混凝土管；包括水泥输水管、水泥输气管和水泥输油管 |
| 3021040 | 水泥混凝土电杆 | | 根 | 按生产时配入钢筋的方法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电杆和普通钢筋混凝土电杆以及薄壁轻型钢筋混凝土电杆，按其横截面形状可分为环形、矩形、工字型、双肢型等 |
| 3021050 | 预应力混凝土桩 | | 米 | 为加强建筑物基础而打入地下的一种混凝土制品；包括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方桩等 |
| 3024010 | 石膏板 | | 万平方米 |  |
| 3031010 | 砖 | | 万块 | 包含烧结黏土砖 |
| 3031070 | 瓦 | | 万片 | 以黏土、页岩和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废弃物为原料，通过焙烧或蒸压方法制成的建筑用瓦 |
| 3071710 | 瓷质砖 | | 平方米 | 指吸水率不超过0.5％的陶瓷砖 |
| 3071750 | 陶质砖 | | 平方米 | 指吸水率大于10％的陶瓷砖 |
| 3032710 |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 | 平方米 | 用大理石荒料经锯、切、研磨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产品一般长300～900毫米，宽150～600毫米，厚20毫米；也有按设计要求生产的产品 |
| 3032720 |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 | 平方米 | 用花岗石荒料经锯、切、研磨、剁或刨或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根据用途和加工方法不同，可分为四种，即：剁斧板材、机刨板材、粗磨板材、磨光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的规格大体与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相同，花岗石的抗压强度和耐磨性都要优于大理石 |
| 3033710 |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平方米 |  |
| 3034710 |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 吨 |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岩棉及其制品+玻璃棉及其制品+膨胀珍珠岩保温装饰复合板+硅酸铝纤维及其制品+泡沫玻璃+柔性泡沫橡塑+高性能酚醛泡沫板（AGPF）+石墨改性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聚酯纤维吸音板，并且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纳米孔气凝胶复合绝热制品+真空绝热板。指用于隔热、隔音、保温的岩石棉、矿渣棉、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但不包括石棉隔热、隔音材料 |
| 3041010 | 平板玻璃 | | 重量箱 | 板状硅酸盐玻璃；主要用于建筑业、车船业、电子工业、太阳能工业、制镜业、现代农业等部门，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和工业技术玻璃的基础材料 |
| 3042010 |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 | 平方米 |  |
| 3049010 | 钢化玻璃 | | 平方米 | 经物理或化学处理之后的玻璃，其特点是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层，机械强度和耐冲击强度等性能得到提高，物理方法处理之后的玻璃碎片状态达到特定要求 |
| 3051030 | 夹层玻璃 | | 平方米 | 玻璃与玻璃、玻璃与塑料，用中间层材料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复合材料的统称；常见和大多数是玻璃与玻璃中间层用PVB膜，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玻璃组合构件 |
| 3051050 | 中空玻璃 | | 平方米 | 两片或多片玻璃用隔框（或间隔条）均匀隔开，周边用胶黏结、密封，在玻璃层间可冲入有干燥气体的具有良好隔热、隔音效果的组件 |
| 3054010 | 日用玻璃制品 | | 吨 | 指供餐桌、厨房、盥洗室、办公室、室内装饰等用途的玻璃制品 |
| 3055010 | 玻璃包装容器 | | 吨 | 包括日用玻璃瓶、药用瓶（医药试剂用广口瓶、输液瓶、安瓿瓶、黄圆瓶、无色小药瓶、抗生素瓶、口服液瓶、农药用瓶）、其他玻璃瓶 |
| 3056010 | 玻璃保温容器 | | 万个 | 指带壳、带胆的成品保温容器；不包括保温容器用的瓶胆，保温瓶用的金属、塑料等制成的外壳，以及保温容器用的盖子、杯子等零配件 |
| 3061010 | 玻璃纤维纱 | | 吨 | 用石粉或玻璃球经高温熔化后用拉丝机拉丝和退并捻等工艺制成的；玻璃纤维按所使用石粉或玻璃球成分不同，可分为：中碱纱、无碱纱、特种纱 |
| 3061020 | 玻璃纤维布 | | 米 | 用玻璃纤维纱织成的，因用纱成分不同，可分为中碱布、无碱布、特种布等 |
| 3062010 |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 | 吨 | 以纤维（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及其他有机和无机纤维）或其制品为增强材料，合成树脂为基体的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化工、交通运输、能源电力、航空航天等领域 |
| 3072710 | 卫生陶瓷制品 | | 件 | 又称卫生洁具，由黏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经混练、成型、高温烧制而成的用作卫生设施的有釉陶瓷制品，包括各种不同型号的大便器、小便器、洗面器、妇女洗涤器、高低水箱、洗涤槽、返水管、浴盆等；包括陶瓷、仿瓷、玻璃陶瓷、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卫生设备 |
| 3089010 | 耐火材料制品 | | 吨 |  |
| 3091010 | 石墨及碳素制品 | | 吨 | 以石油焦、天然石墨、煤沥青等富含碳元素的基材为主要原料，经特定工艺处理的人工制成品 |
| 3110010 | 生铁 | | 吨 | 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 |
| 3120010 | 粗钢 | | 吨 |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 |
| 3391710 | 铸铁件 | | 吨 | 指无可锻性铸铁制品，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可锻铸铁、特种铸铁制品 |
| 3391720 | 铸钢件 | | 吨 | 指工业领域中各行业如汽车、机床、重型机械、工程机械、通用机械、轻工机械、纺织机械、石化机械、航天、航空、电站、造船机车车辆等行业用铸钢件 |
| 3130710 | 钢材◆ | | 吨 | **钢材=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焊接钢管+其他钢材** |
| 3130711 | ◆铁道用钢材△ | | 吨 | **铁道用钢材≥轻轨+重轨。指铁道及电车道铺轨用钢铁材料** |
| 3130712 | 其中：△轻轨 | | 吨 |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m的钢轨 |
| 3130713 | △重轨 | | 吨 |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m的钢轨 |
| 3130714 | ◆大型型钢 | | 吨 |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Ｉ、Ｕ、Ｌ、Ｚ、Ｔ等形状，其高度≥80mm（包括氧气瓶料） |
| 3130715 | ◆中小型型钢 | | 吨 |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Ｉ、Ｕ、Ｌ、Ｚ、Ｔ等形状，其高度＜80mm |
| 3130716 | ◆棒材 | | 吨 | 横截面为圆形、方形、六角形、八角形、扁形等简单断面并以直条交货的钢材；不包括混凝土用钢筋 |
| 3130717 | ◆钢筋 | | 吨 |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用的轧制产品，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或带有圆角的方形，包括光圆钢筋、带肋钢筋、扭转钢筋等；可以直条交货，也可以盘状交货；不包括线材轧机生产的产品 |
| 3130718 | ◆线材（盘条） | | 吨 | 经线材轧机热轧后卷成盘状交货的产品，其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椭圆形、方形、矩形、六角形、八角形或其他形状，包括调出及企业自用于拔制钢丝的盘条 |
| 3130719 | ◆特厚板 | | 吨 | 厚度≥50mm |
| 3130721 | ◆厚钢板 | | 吨 | 20mm≤厚度＜50mm |
| 3130722 | ◆中板 | | 吨 | 3mm≤厚度＜20mm |
| 3130723 | ◆热轧薄板 | | 吨 | 厚＜3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4 | ◆冷轧薄板 | | 吨 | 厚＜3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5 | ◆中厚宽钢带 | | 吨 | 3mm≤厚度＜20mm、宽度≥600mm |
| 3130726 | ◆热轧薄宽钢带 | | 吨 |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7 | ◆冷轧薄宽钢带 | | 吨 |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8 | ◆热轧窄钢带 | | 吨 |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9 | ◆冷轧窄钢带 | | 吨 |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31 | ◆镀层板（带） | | 吨 |  |
| 3130732 | ◆涂层板（带） | | 吨 |  |
| 3130733 | ◆电工钢板（带） | | 吨 |  |
| 3130734 | ◆无缝钢管 | | 吨 | 不包括铸铁管 |
| 3130735 | ◆焊接钢管 | | 吨 |  |
| 3130736 | ◆其他钢材 | | 吨 | 指除以上大品种以外的钢材；如钢铁企业锻钢车间生产的钢坯（包括锻锤机、精锻机、挤压机、液压机生产的钢坯，但不包括锻钢坯中的型材、棒材和无缝钢管）、冷弯型钢、减振复合钢板等 |
| 3130737 |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 | 吨 |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
| 3130738 | ◆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 | 吨 |  |
| 3130739 | ◆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 | 吨 |  |
| 3130740 | 高温合金 | | 吨 | 高温合金是指以铁、镍、钴为基，能在600℃以上的高温及一定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一类金属材料，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热腐蚀性能，良好的疲劳性能、断裂韧性等综合性能，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和能源领域 |
| 3140710 | 铁合金◇ | | 吨 | **铁合金≥电炉硅铁（折合含硅75％）+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82％）+锰铁+铬铁。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吨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汇总相加** |
| 3140730 | 其中：◇电炉硅铁（折合含硅75％） | | 吨 | 此类是电炉普通铁合金的其中项，均折合含硅量75％ |
| 3140740 | ◇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82％） | | 吨 | 硅锰铁，折合含锰硅量合计82％ |
| 3140750 | ◇锰铁 | | 吨 | 含锰量在60％~93％范围内的铁和锰的合金，高碳类折合含锰量65％，其余折合含锰量78％ |
| 3140760 | ◇铬铁 | | 吨 | 含铬量在45％~95％范围内的铁和铬的合金，均折合含铬量50％ |
| 3216010 | 氧化铝 | | 吨 | 包括冶金级，化学品级折合量，其他产品折合量 |
| 3210010 | 十种有色金属◆ | | 吨 | **十种有色金属=精炼铜（电解铜）+铅+锌+镍+锡+锑品+原铝（电解铝）+镁+工业硅+海绵钛** |
| 3211020 | ◆精炼铜（电解铜） | | 吨 | 指用铜精矿、外购粗铜及铜废碎料作原料经电解工序生产的精炼铜（阴极铜） |
| 3212020 | ◆铅 | | 吨 | 指用铅精矿和铅废料为原料生产的电铅（铅锭，含一号铅至三号铅，含铅≥99％）、铅基合金（含铅≥99％）、铸造锡铅焊料折铅（不含用成品铅作原料铸造的焊锡料和铅基合金）、其他铅（含铅≥99％） |
| 3212030 | ◆锌 | | 吨 | 指以锌精矿或锌废碎料作原料经粗炼和精炼工艺生产的锌产品（包括电锌、精锌、商品蒸馏锌和锌品） |
| 3213010 | ◆镍 | | 吨 | 指以镍精矿及镍废碎料等物料为原料，经冶炼生产的镍产品 |
| 3214010 | ◆锡 | | 吨 | 指未煅轧锡，包括电锡、精锡、锡基合金折锡、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不含用成品锡和成品铅作原料生产的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也不包括供本单位或外单位进一步电解的焊锡折锡） |
| 3215010 | ◆锑品 | | 吨 | 指以锑精矿为原料经冶炼工艺生产的锑产品 |
| 3216020 | ◆原铝（电解铝） | | 吨 | 指以氧化铝为原料生产的电解铝及直接用铝液生产的铝合金、铝母线、铝板卷及铝导杆等产品，但要扣除铝合金中的其他金属元素 |
| 3217010 | ◆镁 | | 吨 | 包括用白云石、菱镁矿等物料作原料生产的镁含量≥99.8％的镁锭，镁合金、镁环、镁粒，不含用镁锭作原料生产的镁合金、镁环、镁粒和用废杂镁作原料生产的镁（镁锭） |
| 3218010 | ◆工业硅 | | 吨 | 硅冶炼产品,是硅的氧化物在电弧炉中被碳还原而成。一般含Si为90%~95%以上，高端产品可达99.8%以上 |
| 3219010 | ◆海绵钛 | | 吨 | 指从处理钛铁矿等物料开始；经富集-氯化-精制制取四氯化钛，再经还原、蒸馏、产品处理等工艺生产出的海绵钛 |
| 3221010 | 黄金 | | 千克 | 指矿山成品金和冶炼产金（金锭），产品为一号、二号、三号金，含金≥99.9％ |
| 3130740 | 高温合金 | | 吨 | 高温合金是指以铁、镍、钴为基，能在600℃以上的高温及一定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一类金属材料，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热腐蚀性能，良好的疲劳性能、断裂韧性等综合性能，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和能源领域 |
| 3140710 | 铁合金◇ | | 吨 | **铁合金≥电炉硅铁（折合含硅75％）+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82％）+锰铁+铬铁。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吨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汇总相加** |
| 3140730 | 其中：◇电炉硅铁（折合含硅75％） | | 吨 | 此类是电炉普通铁合金的其中项，均折合含硅量75％ |
| 3140740 | ◇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82％） | | 吨 | 硅锰铁，折合含锰硅量合计82％ |
| 3140750 | ◇锰铁 | | 吨 | 含锰量在60％~93％范围内的铁和锰的合金，高碳类折合含锰量65％，其余折合含锰量78％ |
| 3140760 | ◇铬铁 | | 吨 | 含铬量在45％~95％范围内的铁和铬的合金，均折合含铬量50％ |
| 3216010 | 氧化铝 | | 吨 | 包括冶金级，化学品级折合量，其他产品折合量 |
| 3210010 | 十种有色金属◆ | | 吨 | **十种有色金属=精炼铜（电解铜）+铅+锌+镍+锡+锑品+原铝（电解铝）+镁+工业硅+海绵钛** |
| 3211020 | ◆精炼铜（电解铜） | | 吨 | 指用铜精矿、外购粗铜及铜废碎料作原料经电解工序生产的精炼铜（阴极铜） |
| 3212020 | ◆铅 | | 吨 | 指用铅精矿和铅废料为原料生产的电铅（铅锭，含一号铅至三号铅，含铅≥99％）、铅基合金（含铅≥99％）、铸造锡铅焊料折铅（不含用成品铅作原料铸造的焊锡料和铅基合金）、其他铅（含铅≥99％） |
| 3212030 | ◆锌 | | 吨 | 指以锌精矿或锌废碎料作原料经粗炼和精炼工艺生产的锌产品（包括电锌、精锌、商品蒸馏锌和锌品） |
| 3213010 | ◆镍 | | 吨 | 指以镍精矿及镍废碎料等物料为原料，经冶炼生产的镍产品 |
| 3214010 | ◆锡 | | 吨 | 指未煅轧锡，包括电锡、精锡、锡基合金折锡、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不含用成品锡和成品铅作原料生产的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也不包括供本单位或外单位进一步电解的焊锡折锡） |
| 3215010 | ◆锑品 | | 吨 | 指以锑精矿为原料经冶炼工艺生产的锑产品 |
| 3216020 | ◆原铝（电解铝） | | 吨 | 指以氧化铝为原料生产的电解铝及直接用铝液生产的铝合金、铝母线、铝板卷及铝导杆等产品，但要扣除铝合金中的其他金属元素 |
| 3217010 | ◆镁 | | 吨 | 包括用白云石、菱镁矿等物料作原料生产的镁含量≥99.8％的镁锭，镁合金、镁环、镁粒，不含用镁锭作原料生产的镁合金、镁环、镁粒和用废杂镁作原料生产的镁（镁锭） |
| 3218010 | ◆工业硅 | | 吨 | 硅冶炼产品,是硅的氧化物在电弧炉中被碳还原而成。一般含Si为90%~95%以上，高端产品可达99.8%以上 |
| 3219010 | ◆海绵钛 | | 吨 | 指从处理钛铁矿等物料开始；经富集-氯化-精制制取四氯化钛，再经还原、蒸馏、产品处理等工艺生产出的海绵钛 |
| 3221010 | 黄金 | | 千克 | 指矿山成品金和冶炼产金（金锭），产品为一号、二号、三号金，含金≥99.9％ |
| 3222010 | 白银（银锭） | | 千克 | 指用银精矿及废杂银（回收的再生银）作原料生产的银（银锭），产品含一号、二号、三号银，银≥99.9％ |
| 3232010 | 单一稀土金属 | | 千克 | 指采用熔盐电解、金属热还原和火法提纯三种冶炼工艺生产的单一稀土金属产品；单一稀土金属有17种，分为铈组轻金属7种：镧、铈、镨、钕、钷、钐、铕；钇组重金属9种：钆、铽、镝、钬、铒、铥、镱、镥和钇；钪为另类稀土金属。本类均指经冶炼后的单一稀土金属，且该单一稀土金属含量≥99％ |
| 3240020 | 铜合金 | | 吨 | 指以铜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铜合金 |
| 3240030 | 铝合金 | | 吨 | 指以铝锭（铝液或再生铝）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铝合金 |
| 3240040 | 锌合金 | | 吨 | 指以锌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锌合金 |
| 3251710 | 铜材 | | 吨 | 指以铜金属为基体，经熔铸、挤压或轧制加工生产的板材、带材、箔材、棒材、型材、线材、管材等铜材 |
| 3252790 | 铝材◇ | | 吨 | **铝材≥航空航天铝材。指以铝金属为基体，经熔铸、挤压或轧制加工生产的板材、带材、箔材、棒材、型材、线材、管材及排材** |
| 3252791 | 其中：◇航空航天铝材 | | 吨 | 航空航天铝材是指飞行器制造所用的各类铝合金材料，通常具有良好的比强度、韧性、抗疲劳性和加工工艺性能。主要包括7000系、2000系、6000系、5000系等变形铝合金，以及少量铸造铝合金 |
| 3311020 | 钢结构 | | 吨 | 是指用钢板、型钢、钢管、钢绳、钢束等作为原料，通过用焊、铆、螺栓或胶等连接而成的钢结构体和钢铁结构体部件、钢铁结构体加工钢材 |
| 3312010 |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 | | 吨 | 不包括塑钢门窗 |
| 3321010 | 金属切削工具 | | 万件 |  |
| 3331010 | 金属集装箱 | | 立方米 | 包括运输液体的集装箱 |
| 3332010 | 金属压力容器 | | 吨 | 指供运输或储存压缩或液化气体（例如，氦、氧、氩、氢、乙炔、二氧化碳或丁烷）用的容器 |
| 3333010 | 金属包装容器 | | 吨 | 容积不超过300L |
| 3340020 | 钢丝 | | 吨 |  |
| 3340030 | 钢丝绳 | | 吨 |  |
| 3340040 | 钢绞线 | | 吨 | 包括预应力钢绞线、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其他钢绞线 |
| 3380010 | 不锈钢日用制品 | | 吨 |  |
| 3393710 | 锻件 | | 吨 |  |
| 3393720 | 粉末冶金零件 | | 吨 |  |
| 3411010 | 电站锅炉 | | 蒸发量吨 | 指输出介质压力＞3.9MP的锅炉，蒸发量在900t／h及以上的发电用锅炉 |
| 3411020 | 工业锅炉 | | 蒸发量吨 |  |
| 3412020 | 发动机◇ | | 千瓦 | **发动机≥汽车用发动机+摩托车用发动机。发动机包含汽车用发动机、航空器用发动机、船舶用发动机、摩托车用发动机。也叫内燃机，指燃料在气缸内燃烧，发出热能，通过活塞作往复运动，使热能转变为机械功的机器。按使用燃料分为汽油机、柴油机和混合燃料发动机** |
| 3412040 | 其中：◇汽车用发动机 | | 千瓦 | 汽车用发动机包含汽车用汽油发动机、汽车用柴油发动机、其他汽车用发动机。指配汽车用的发动机 |
| 3752010 | ◇摩托车用发动机 | | 千瓦 | 指配摩托车用的发动机 |
| 3413020 | 电站用汽轮机 | | 千瓦 | 指将蒸汽膨胀变热能为机械能，具有叶片旋转式动力的机械。汽轮机按用途参数可分为：1.凝汽式汽轮机，指蒸汽在汽轮机中膨胀做功后，排入凝汽器的汽轮机。2.背压式汽轮机，指排气压力高于大气压力的汽轮机。3.抽气式汽轮机，指具有调整蒸汽的汽轮机 |
| 3413030 | 燃气轮机 | | 千瓦 | 是以空气为介质，靠高温燃气推动涡轮机械连续做功的大功率、高性能动力机械。包括电站用燃气轮机，专供工业用的燃气轮机设备，具有除为飞机提供动力之外的其他用途的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风扇发动机或涡轮螺桨发动机 |
| 3414020 | 电站水轮机 | | 千瓦 | 指将水能转换为机械能的水利机械，驱动水轮电机产生电能。按机型可分为以下几种。1.混流式水轮机。2.轴流式水轮机。3.斜流式水轮机。4.贯流式水轮机。5.冲击式水轮机。6.水泵式水轮机 |
| 3421010 | 金属切削机床◇ | | 台 | **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包括：加工中心、车床、钻床、特种加工机床、镗床、铣床、磨床、刨床、齿轮加工机床、插床、锯床、组合机床、其他金属切削机床。包括数控机床** |
| 3421070 |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 | 台 |  |
| 3422010 | 金属成形机床◇ | | 台 | **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包括：自由锻锤、模锻锤、自由锻液压机、模锻压机、锻压锤、金属挤压机、金属滚压机、金属辊压机、液压机、机械压力机、气式压力机、折弯、折叠、矫直、矫平、矫正机、剪切机、冲床、冲孔机、开槽机、其他金属成形机床。包括数控机床** |
| 3422060 | 其中：◇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 | | 台 |  |
| 3423010 | 铸造机械 | | 台 |  |
| 3424010 | 电焊机 | | 台 | 包括电焊机及装置 |
| 3429010 | 机床数控装置 | | 套 | 基于计算机硬件平台的以控制设备进行复杂加工的系统，其主控单元与伺服驱动单元间有严格的匹配要求 |
| 3432100 | 起重机 | | 吨 | 起重机包含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装卸桥、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悬臂起重机。指具有起升、变幅或回转、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使悬挂在起重吊钩或其他取物装置上的重物，在空间垂直升降和水平移动的周期性装卸作业机械 |
| 3433280 | 电动车辆（电动叉车） | | 台 |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取物装置，以高能蓄电池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起升车辆，俗称电动叉车 |
| 3433290 | 内燃叉车 | | 台 |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属具、以内燃机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高起升车辆 |
| 3434311 | 输送机械（输送机和提升机） | | 吨 | 输送机械包含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指在同一方向上，连续或间断地沿预定的线路上输送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 |
| 3435010 |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 | | 台 |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电梯+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升降机。指主要用于建筑物或建筑工程中，沿导轨垂直升降或沿斜面及水平移动运送乘客和货物的机械设备** |
| 3435020 | ◆电梯 | | 台 | 电梯包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住宅电梯、病床电梯、观光电梯。指靠电力拖动（或液压缸顶举），使轿厢沿垂直导轨升降，在规定的楼层间运送人和货物的固定提升设备；在电梯行业统计中，习惯上不包括杂货电梯 |
| 3435050 |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 | | 台 |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包含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
| 3435080 | ◆升降机 | | 台 | 升降机包含施工升降机。是指重物或取物装置只能沿导轨升降的设备 |
| 3441010 | 泵◇ | | 台 | **泵≥真空泵。不包括液压泵** |
| 3441020 | 其中：◇真空泵 | | 台 | 真空泵是用来获得、改善和（或）维持真空的装置 |
| 3441050 | 真空应用设备 | | 台 | 真空应用设备包含真空镀膜设备、真空浸渍设备、真空干燥设备、真空炉 |
| 3442010 | 气体压缩机◆ | | 台 | **气体压缩机=制冷设备用压缩机+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
| 3442020 |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 | 台 |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包含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车用空调压缩机 |
| 3442030 |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 | 台 |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包含往复式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工艺压缩机、离心式压缩机、轴流式压缩机 |
| 3443010 | 阀门 | | 吨 | 不包括液压阀 |
| 3444010 | 液压元件 | | 件 |  |
| 3444040 | 气动元件 | | 件 | 指使用受压的空气作为介质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 |
| 3451010 | 滚动轴承 | | 万套 | 滚动轴承包含球轴承、滚子轴承 |
| 3453720 | 齿轮 | | 吨 |  |
| 3459010 | 钢铁铰接链（工业链条） | | 吨 |  |
| 3461020 | 工业电炉 | | 台 | 包括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电烘箱等加热设备，但不包括冶炼用电炉 |
| 3462010 | 风机◇ | | 台 | **风机≥鼓风机。风机包含离心式通风机+轴流式通风机+鼓风机。包括纺织专用风机、防爆风机** |
| 3462030 | 其中：◇鼓风机 | | 台 |  |
| 3463020 |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 | 台 |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包含气体发生器、制氮设备、制氢设备、制氧设备、天然气液化设备 |
| 3464010 |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 | 台（套） |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工商用空调设备。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包含工商用制冷设备、工商用冷藏冷冻柜及类似设备、中央空调冷水／热泵机组、工商用空调设备** |
| 3464050 | | 其中：◇工商用空调设备△ | 台（套） | **工商用空调设备≥车用空调设备。工商用空调设备包含房间空调器（制冷量＞14000W）、车用空调设备。不包括制冷量≤14000W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设备** |
| 3464070 | | 其中：△车用空调设备 | 台（套） | 机动车辆上供人使用的空气调节设备，包括轿车用空调、中／大巴用空调、工程车用空调等 |
| 3465020 | | 电动手提式工具 | 台 | 手提式电动液压开孔器 |
| 4050710 | | 衡器（秤） | 台 | 指由秤体（承载器）、传力机构、显示器三部分组成的整体衡器（缺任一部分都只能统计为衡器部件） |
| 3467710 | | 包装专用设备 | 台 |  |
| 3472010 | | 影像投影仪 | 台 | 包括用于学校、课室等的幻灯机和其他静止影像投影仪 |
| 3473010 | | 照相机◇ | 台 | **照相机≥数码照相机** |
| 3473030 | | 其中：◇数码照相机 | 台 | 指以数字方式存储图像的照相机 |
| 3474010 | |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 | 台 |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包含静电复印设备 |
| 3475020 | | 自动柜员机（ATM机） | 台 | 指与自动数据处理机连用，不论是在线的还是离线的自动提款机 |
| 3481010 | | 金属密封件 | 万件 |  |
| 3482010 | | 金属紧固件 | 吨 | 金属紧固件包含钢铁制紧固件+铜制紧固件+铝制紧固件+其他金属紧固件 |
| 3483020 | | 弹簧 | 吨 |  |
| 3453740 | | 减变速机◇ | 台 | 包括增速机（器、箱），减变速机≥机器人减速器+微型减速器+风电用减变速机 |
| 3453741 | | 其中：◇机器人减速器\* | 台 | 包括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人型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关节用减速器，主要有摆线针轮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其他类型减速器 |
| 3453742 | | ◇微型减速器\* | 台 | 包括模数小于1mm的小模数齿轮且外形尺寸不大于50mm的减速器，有金属材料或非金属材料之分。主要应用于通信、机器人及虚拟现实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汽车电子、医疗器械、工业控制，智能家电产品、扫地机器人等民生领域 |
| 3453743 | | ◇风电用减变速器\* | 台 | 包括风电主齿轮箱及偏航变桨 |
| 3511020 | | 矿山专用设备 | 吨 | 矿山专用设备包含钻井机、凿岩机、矿用挖掘机、采煤机、矿物破碎机械、矿物筛分洗选设备。指用于各种固体矿物及石料的开采和选别的机械设备及其专门配套设备 |
| 3512010 | | 石油钻井设备 | 台（套） |  |
| 3514700 | | 建筑工程用机械◇ | 台 | **建筑工程用机械≥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推土机、筑路机、平地机、铲运机等工程机械** |
| 3514710 | | 其中：◇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 台 | **挖掘、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装载机。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包含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铲运机、装载机、路面开凿机** |

| 产品代码 |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 --- | --- | --- | --- |
| 3514711 | | 其中：△挖掘机 | 台 |  |
| 3514715 | | △装载机 | 台 | 指前铲装载机 |
| 3514717 | | ◇压实机械 | 台 | 压实机械包含机动压路机 |
| 3737710 | | 海洋石油浮动工程结构物 | 座/艘 | 主要指海洋资源的勘探、开发、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包括各类钻井装备、采油装备、海洋工程船和其他海洋工程装备 |
| 3515010 | | 水泥专用设备 | 吨 | 包括水泥生产的全套设备及散装水泥专用设备 |
| 3515040 | | 混凝土机械 | 台 | 混凝土机械包含混凝土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车 |
| 3516020 | | 金属冶炼设备 | 吨 | 金属冶炼设备包含造块设备、炼焦设备、炼铁设备、炼钢设备、铁合金冶炼设备、有色金属冶炼设备 |
| 3516110 | | 金属轧制设备 | 吨 |  |
| 3521010 | |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 吨 | 指炼油、化学工业生产专用的设备，包括炼油主要设备和化工主要设备两大类；不包括包装机械、工业动力设备、电子计算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 |
| 3521011 | | 石油化工用加氢反应器 | 台 |  |
| 3523010 | |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 台 |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包含注塑机、挤塑机、吹塑机 |
| 3525010 | | 模具 | 套 | 模具包含金属铸造用型箱型模底板、金属硬质合金用模具、玻璃制品用模具、矿物材料用模具、塑料用模具、橡胶用模具 |
| 3531010 | | 食品制造机械 | 台 | 包括糕点、米面食品、糖果、可可及巧克力、调味食品类加工专用机械 |
| 3532010 |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 | | 台 |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包含制糖机械、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机械 |
| 3532050 |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 台 |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棉花加工机械** |
| 3577010 | 其中：◇棉花加工机械 | | 台 |  |
| 3534010 |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 | 台 |  |
| 3542020 | 印刷专用设备 | | 吨 | 印刷专用设备包含印前设备、印刷机设备、装订机械、印刷包装机械 |
| 3551010 | 纺织专用设备 | | 台 |  |
| 3553010 |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 | | 台 |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包含缝纫机 |
| 3562010 |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 | 台 |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包含空气净化设备、电子整机装联设备 |
| 3571020 | 大型拖拉机 | | 台 | 配套动力大于等于73.5kW（100马力） |
| 3571030 | 中型拖拉机 | | 台 | 配套动力为18.4-73.5 kW（25-100马力），不含73.5 kW（100马力） |
| 3571040 | 小型拖拉机 | | 台 | 配套动力小于18.4 kW（25马力） |
| 3572000 |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 | | 台 |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包含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 |
| 3572010 | 其中：◇土壤耕整机械 | | 台 | 土壤耕整机械包含耕地机械、整地机械。指开垦、翻土、耕地、犁地、松土等农用机械 |
| 3572020 | ◇种植施肥机械 | | 台 | 种植施肥机械包含播种机械、栽植机械 |
| 3572040 | ◇收获机械△ | | 台 | **收获机械≥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收获机械包含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棉麻作物收获机械、甘蔗收获机** |
| 3572041 | 其中：△谷物收获机械 | | 台 | 谷物收获机械包含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背负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 3572042 | △玉米收获机械 | | 台 | 包括背负式玉米收获机、牵引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摘穗玉米联合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青贮饲料收获机、其他玉米收获机械等 |
| 3572060 | ◇收获后处理机械 | | 台 |  |
| 3581010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 | 台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包含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αβγ射线应用设备、医用超声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医用激光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系统 |
| 3591010 |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 | 台（套） |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
| 3591020 |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 | 台（套） |  |
| 3591040 |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 台（套） |  |
| 3591050 |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 | 台（套） |  |
| 3591060 | ◆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 | | 台（套） |  |
| 3591070 |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 | 台（套） |  |
| 3594010 | 自动售货机、售票机 | | 台 |  |
| 3595010 | 灭火器 | | 台 |  |
| 3599010 | 工业机器人 | | 套 | 工业机器人是指在工业自动化中使用的，固定或移动的，可重复编程、多用途，自动控制的，可对三个或三个以上轴进行编程的操作机（ISO 8373标准）。目前我国统计的工业机器人包含无人搬运车（AGV）、上下料机器人、焊接和钎焊机器人、涂层与胶封机器人、加工机器人、装配及拆卸机器人、洁净室机器人等 |
| 3599050 | 服务机器人 | | 套 | 服务机器人的应用范围很广，主要从事工业领域外的维护保养、修理、运输、清洗、保安、救援、监护等工作。目前我国统计的服务 |
| 3599050 | 服务机器人 | | 套 | 机器人包含家用机器人（家务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专业机器人（户外作业机器人、专业洁净机器人、监测维护机器人、AGV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救援机器人、安防机器人、水下机器人）等 |
| 3610010 | 汽车◇☆ | | 辆 | **汽车≥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交叉型乘用车+客车+载货汽车。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指汽车整车，不包括改装汽车** |
| 3610030 |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 | 辆 |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轿车（排量≤1升）+轿车（1升＜排量≤1.6升）+轿车（1.6升＜排量≤2.0升）+轿车（2.0升＜排量≤2.5升）+轿车（排量＞2.5升）。包括出租汽车、运动车及赛车，活顶乘用车、高级乘用车、小型乘用车、敞篷车、仓背乘用车** |
|  |  | |  |  |
| 3610040 | ▲轿车（排量≤1升） | | 辆 |  |
| 3610050 | ▲轿车（1升＜排量≤1.6升） | | 辆 |  |
| 3610060 | ▲轿车（1.6升＜排量≤2.0升） | | 辆 |  |
| 3610070 | ▲轿车（2.0升＜排量≤2.5升） | | 辆 |  |
| 3610100 | ▲轿车（排量＞2.5升） | | 辆 |  |
| 3610110 | ◇多功能乘用车（MPV） | | 辆 | 包括短头乘用车 |
| 3610120 |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 | 辆 | 即越野车（包括4轮驱动和2轮驱动车型） |
| 3610130 | ◇交叉型乘用车 | | 辆 |  |
| 3610140 | ◇客车▲ | | 辆 | **客车=大型客车（车长＞10米）+中型客车（7米＜车长≤10米）+轻型客车（车长≤7米）** |
| 3610150 | ▲大型客车（车长＞10米） | | 辆 | 车长＞10m |
| 3610160 | ▲中型客车（7米＜车长≤10米） | | 辆 | 7m＜车长≤10m |
| 3610170 | ▲轻型客车（车长≤7米） | | 辆 | 车长≤7m |
| 3610180 | ◇载货汽车 | | 辆 | 载货汽车包含重型载货车、中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微型载货车。指货运机动车，包括平板式、油布篷式、封闭箱式等各种送货汽车、搬家具车 |
| 3610400 | 其中：☆新能源汽车 | | 辆 |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强式）及燃料电池汽车。不包含改装的新能源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是由电动机驱动的汽车。电动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或其他能量存储装置；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指具有可外接充电功能，并且有一定的纯电动续驶里程的混合动力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指能够至少从下述两类车载储存的能量中获得动力的汽车：可消耗的燃料、可再充电能/能量储存装置）；燃料电池汽车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作为单一动力源或者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与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组成的混合动力作为动力源的汽车 |
| 3630710 | 改装汽车 | | 辆 | 改装汽车包含改装载货汽车 |
| 3640710 | 低速载货汽车◇ | | 辆 |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载货汽车** |
| 3640720 | 其中：◇三轮载货汽车 | | 辆 |  |
| 3711010 | 铁路机车 | | 辆 | 指配有各种动力装置（蒸汽机、柴油机、汽轮机、汽油机、气动机等），或由外部电源或蓄电池驱动的各种铁道机车 |
| 3711030 | 动车组 | | 辆 | 亦称多动力单元列车包括城间动车组车辆。按辆统计，每节动车或拖车均为一辆 |
| 3711050 | 铁路客车 | | 辆 |  |
| 3711060 | 铁路货车 | | 辆 | 包括各种非机动有篷及无篷货车，铁道运输用特种平车；不包括在矿区、建筑工地、工厂、仓库等处的轨道上运输货物的小型车辆或敞车 |
| 3720010 | 城市轨道车辆 | | 辆 | 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为城市辖区内、提供客运服务的公共交通系统车辆。包括地铁、轻轨、单轨、现代有轨电车、市域快轨、磁浮交通及自动导向轨道系统车辆 |
| 3731010 | 民用钢质船舶◆ | | 载重吨 | **民用钢质船舶=钢质机动货船+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指为民用建造的用于运输、工程、工作的各种钢质船舶，包括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使用的钢质机动船和钢质非机动船，不包括海洋石油工程装备和修理船舶。钢质机动船包含钢质机动货船和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包含钢质驳船、钢质趸船、没有自航动力的工程工作船** |
| 3731020 | ◆钢质机动货船△ | | 载重吨 | **钢质机动货船≥散货船+全集装箱船+滚装船。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货船，包括各类钢质散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集装箱船、滚装船、液化气船、杂货船、原木船等** |
| 3731030 | 其中：△散货船 | | 载重吨 | 包括木片船、原木船、小汽车／散货船、散货／集装箱船、大舱口多用途散货船、自卸散货船 |
| 3731040 | △全集装箱船 | | 载重吨 | 不包括同时能装杂货或散货的集装箱船 |
| 3731050 | △滚装船 | | 载重吨 | 含滚装／集装箱船、火车渡船 |
| 3731060 | ◆钢质机动非货船 | | 载重吨 | 钢质机动非货船包含客船、渔船、工程（工作）船。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非货船，包括各类钢质客船、渔船、工程船、工作船、交通船、巡逻船、缉私船等 |
| 3731100 | ◆钢质非机动船 | | 载重吨 |  |
| 3741010 | 民用飞机 | | 架 |  |
| 3741020 | 民用直升机 | | 架 |  |
| 3749010 | 民用无人机 | | 架 | 无人驾驶、有动力、可重复使用并可携带任务载荷完成指定任务的非军事用途飞行器 |
| 3751010 | 摩托车整车 | | 辆 | 摩托车整车包含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 |
| 3761010 | 两轮脚踏自行车 | | 辆 | 两轮脚踏自行车包含折叠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不包括助动自行车 |
| 3770010 | 平衡车 | | 台 | 利用车体内部的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来检测车体姿态的变化，并利用伺服控制系统，精确地驱动电机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系统平衡的电动代步车 |
| 3770710 | 电动自行车 | | 辆 | 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
| 3811050 |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 | 千瓦 | **发电机组≥水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核发电机组。发电机组是指由发电机及其原动机组装成（或准备组装成）整套设备或装在同一底座上所组成的机械；不包括内燃发电机组** |
| 3811070 | 其中：◇水轮发电机组 | | 千瓦 |  |
| 3811090 | ◇汽轮发电机组 | | 千瓦 |  |
| 3811091 | ◇风力发电机组 | | 千瓦 | 包括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其他风力发电机组 |
| 3811100 | ◇核发电机组 | | 千瓦 |  |
| 3812000 | 电动机◇ | | 千瓦 | **电动机≥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电动机包含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交直流两用电动机、小功率电动机、微电机。不包括数控机床用电动机** |
| 3812010 | 其中：◇直流电动机 | | 千瓦 | 包括轧机用直流电动机、机床用直流电动机、电梯用直流电动机等 |
| 3812020 | ◇交流电动机 | | 千瓦 |  |
| 3821020 | 变压器◇ | | 千伏安 | **变压器≥电力变压器。变压器包含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干式变压器** |
| 3821080 | 其中：◇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8000kVA，电压≥500kV | | 千伏安 |  |
| 3821170 | 互感器 | | 台 |  |
| 3822010 | 电力电容器 | | 千乏 | 50／60Hz电路用，P≥0.5千乏 |
| 3823030 | 高压开关板 | | 面 |  |
| 3823050 | 低压开关板 | | 面 |  |
| 3823060 | 高压开关设备（11万伏以上） | | 台 | 高压开关设备（11万伏以上）包含全封闭组合电器（GIS）、六氟化硫断路器、敞开式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 |
| 3823170 |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 | | 台（套） | 指为了保证和实现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实施自动监视、调节、控制和操作的设备 |
| 3829010 | 充电桩 | | 个 | 指电动汽车充电桩（栓） |
| 3831020 |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 | 对千米 | 耐压＞35kV |
| 3831030 | 电力电缆 | | 千米 | 耐压＞35kV |
| 3832010 | 光纤 | | 千米 | 光纤是一种通信电缆，由两个或多个玻璃或塑料光纤芯组成，这些光纤芯位于保护性的覆层内，由塑料PVC外部套管覆盖 |
| 3832020 | 光缆 | | 芯千米 | 光缆是为了满足光学、机械或环境的性能规范而制造的，它是利用置于包覆护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通信线缆组件 |
| 3834710 | 绝缘制品 | | 吨 |  |
| 3841060 | 锂离子电池 | | 只（自然只） | 指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循环脱嵌、实现充放电的二次电池。按正极材料划分，主要包括三元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锰酸锂锂离子电池、钴酸锂锂离子电池等。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和储能型锂离子电池。 |
| 3841070 | 其中：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 | | 千瓦时 | 指为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锂离子电池，包括磷酸铁锂电池、三元电池等 |
| 3849010 | 铅酸蓄电池 | | 千伏安时 | 铅酸蓄电池包含用于启动活塞发动机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 |
| 3849040 | 碱性蓄电池 | | 只（自然只） | 指可充电电池 |
| 3849070 |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 | | 万只 |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包含碱性锌锰原电池（组）、锂原电池（组）。指非扣式的一次电池（原电池俗称干电池，是指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其电介质不流动的化学电源），包括圆筒式、叠层式、组合式等原电池及原电池组；不包括扣式原电池 |
| 3849100 |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 | 千瓦 | 指用于把太阳的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电池 |
| 3851010 | 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冷藏箱） | | 台 | 指冷藏－冷冻组合机 |
| 3851040 | 家用冷柜（家用冷冻箱） |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卧式、立式及其他各式冷冻箱（冷柜），包括具有冷藏和冷冻转换功能的冷柜；不包括家用电冰箱和家用冷藏箱 |
| 3852010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俗称空调机），包括整体式、分体式、一拖多式冷热或单冷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以及制冷量≤14000W的其他房间空气调节器；不包括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未装有制冷装置的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或空气调节器，以及制冷量＞14000W的工商用房间空调器 |
| 3852020 | 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 | | 台 |  |
| 3852030 | 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 | 台 | 包括空气净化器、空气清洁器、负离子发生器和其他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
| 3853010 | 家用电风扇 |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风扇（5W＜功率≤125W），包括吊扇、落地扇、台扇、壁扇、塔式扇、箱式扇等；不包括房屋、设备、计算机等用的换气扇 |
| 3853050 | 家用吸排油烟机 |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吸排油烟机 |
| 3854020 | 电饭锅 | | 个 |  |
| 3854030 |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 | 个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热烘烤器具 |
| 3854060 | 电冷热饮水机 | | 台 |  |
| 3854080 | 微波炉 | | 台 |  |
| 3855010 | 家用洗衣机 | | 台 | 指干衣量≤20kg的家用洗衣机 |
| 3855060 | 家用电热水器 | | 台 | 指以洗浴为主要用途的家用非饮用水加热电器及类似电器具；包括家用电淋浴器及类似电器具；不包括家用饮用水的电加热器具 |
| 3855070 | 家用吸尘器 | | 台 |  |
| 3859010 |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 | | 台 |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包含电暖气 |
| 3859030 | 家用电熨烫器具 | | 台 | 家用电熨烫器具包含电熨斗 |
| 3861020 | 家用燃气灶具 | | 台 |  |
| 3861030 | 家用燃气热水器 | | 台 |  |
| 3861040 | 太阳能热水器 | | 平方米 |  |
| 3871010 | 电光源◇ | | 万只 | **电光源≥白炽灯泡+荧光灯** |
| 3871020 | 其中：◇白炽灯泡 | | 万只 | 不包括卤钨灯、封闭式聚光灯 |
| 3871030 | ◇荧光灯 | | 万只 | 指热阴极荧光灯 |
| 3872010 | 灯具及照明装置 | | 套（台、个） | 灯具及照明装置包含室内照明灯具、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 |
| 3911010 | 电子计算机整机◇ | | 台 | **电子计算机整机≥计算机工作站+微型计算机设备+服务器。指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包括模拟式或混合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
| 3911020 | 其中：◇计算机工作站 | | 台 | 以个人计算机和分布式网络计算机为基础，面向专业领域而设计开发的高性能计算机 |
| 3911030 | ◇微型计算机设备△ | | 台 | **微型计算机设备≥台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平板电脑** |
| 3911040 | 其中：△台式微型计算机 | | 台 | 不包括货币专用设备 |
| 3911050 | △笔记本计算机 | | 台 | 又称便携式电脑、手提电脑 |
| 3911060 | △平板电脑 | | 台 | 指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它拥有的触摸屏允许用户通过触控笔或数字笔等来进行作业而不是传统的键盘或鼠标。用户可以通过内建的手写识别、屏幕上的软键盘、语音识别实现输入。包括IPAD |
| 3911090 | ◇服务器 | | 台 | 专门向网络用户提供共享资源服务的设备 |
| 3913010 | 显示器◇ | | 台 | **显示器≥平板显示器** |
| 3913040 | 其中：◇平板显示器 | | 台 | 含液晶、PDP、LED等 |
| 3913060 | 打印机 | | 台 | 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 |
| 3913080 | 3D打印设备 | | 台 | 是指基于一种数字模型文件，运用特殊蜡材、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并快速成型的设备 |
| 3913110 | 硬盘存储器 | | 台 | HDD传统硬盘、HHD混合硬盘 |
| 3913140 | 半导体存储盘 | | 个 | 包括U盘、闪存、固态盘SSD |
| 3914010 |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 | | 台 | 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制造 |
| 3919010 | 路由器 | | 台 |  |
| 3921009 | 程控交换机◇ | | 线 | **程控交换机≥数字程控交换机。不包括移动交换机** |
| 3921010 | 其中：◇数字程控交换机 | | 线 | 包括综合业务数字交换设备（ISDN交换机） |
| 3921050 |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 | | 部 | 指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卫星通信地球站和卫星移动终端 |
| 3921080 | 微波终端机 | | 部 | 微波通信收发设备 |
| 3921090 | 地面通信导航定向设备 | | 部 | 为航空器提供地面引导和通讯，保障航空器正常飞行的关键设备 |
| 3922010 | 电话单机 | | 部 | 有线电话、电报设备 |
| 3922020 | 移动通信基站设备 | | 射频模块 |  |
| 3922040 |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 | 台 |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智能手机。包括车载终端等终端** |
| 3922050 | 其中：◇智能手机△ | | 台 | 智能手机≥5G智能手机。是指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
| 3922055 | 其中：△5G智能手机 | | 台 |  |
| 3951010 | 彩色电视机◇☆ | | 台 | **彩色电视机≥液晶电视机。彩色电视机≥智能电视。即彩色电视接收机** |
| 3951030 | 其中：◇液晶电视机 | | 台 | 包含液晶（LCD）电视机和液晶（LED）电视机 |
| 3951060 | 其中：☆智能电视 | | 台 | 是指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搭载了操作系统，用户在欣赏普通电视内容的同时，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持续对功能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新电视产品 |
| 3952040 | 组合音响 | | 台 | 由音源、控制、音频处理器、功率放大器等设备组成的音响设备 |
| 3952070 | 半导体存储器播放器（含MP3、MP4） | | 个 | 含MP3、MP4播放器 |
| 3952080 | 智能音箱 | | 台 | 能播放音频，并内置存储和计算芯片，具有个性化定制、语音接收和分析、人机对话、连接网络等功能的音箱 |
| 3953100 | 数字激光音、视盘机 | | 台 | 通过激光光束将存储在光盘介质上的影音内容读出并转化为数字化的声音及视频信号进行播出的电子产品 |
| 3953120 | 电视接收机顶盒 | | 台 | 指扩展电视接收机或电视显示器功能的一种设备 |
| 3972710 | 半导体分立器件 | | 万只 | 指相对于集成电路，采用分立封装的二极管、三极管、晶体管等半导体器件 |
| 3972720 | 传感器 | | 万只 | 包括称重传感器 |
| 3973710 | 集成电路◇ | | 万块 | 集成电路≥存储芯片+逻辑芯片+模拟芯片。集成电路成品（包括：逻辑电路、微处理器、模拟电路和存储器）等。指已切片、封装后的集成电路成品，不包括集成电路晶圆片 |
| 3973711 | 其中：◇存储芯片 | | 万块 |  |
| 3973712 | ◇逻辑芯片 | | 万块 |  |
| 3973713 | ◇模拟芯片 | | 万块 |  |
| 3973720 | 集成电路圆片◇ | | 万片 | **集成电路圆片≥12英寸集成电路圆片+8英寸集成电路圆片+6英寸集成电路圆片+4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
| 3973730 | 其中：◇12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 | 万片 |  |
| 3973731 | ◇8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 | 万片 |  |
| 3973732 | ◇6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 | 万片 |  |
| 3973733 | ◇4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 | 万片 |  |
| 3974710 | 光电子器件◇ | | 万只 | **光电子器件≥发光二极管（LED管）** |
| 3974740 | 其中：◇发光二极管（LED管） | | 万只 | 是一种固态发光，利用半导体或类似结构把电能转换成光能的元件，属于低场下的注入式电致发光 |
| 3974750 | 液晶显示屏 | | 万片 | 液晶在外加光源照射下受控激励，供视觉感受信息的显示器件 |
| 3974760 | 液晶显示模组 | | 万套 | 含主要配套材料 |
| 3979020 | 智能手环 | | 台 | 支持活动、锻炼、睡眠等模式，可以记录营养情况，拥有智能闹钟、健康提醒等功能 |
| 3979030 | 智能手表 | | 个 | 可蓝牙同步手机打电话、收发短信、监测睡眠、监测心率、久坐提醒、跑步记步、远程拍照、音乐播放、录像、指南针、精准GPS定位、紧急呼救、心率监测、吃药提醒。多重定位、双向通话、SOS求救、远程监听、智能防丢、历史轨迹、计步器等功能 |
| 3979040 | 虚拟现实设备 | | 台 | Virtual Reality设备，指以虚拟现实技术为基础的头戴式设备及其外围设备、相关应用电子设备 |
| 3979050 | 增强现实设备 | | 台 | Augmented Reality设备，指通过虚拟现实、空间定位等技术，将虚拟信息叠加融合在真实环境中的电子设备 |
| 3981710 | 电子元件◇ | | 万只 | **电子元件≥电声器件+射频元器件。包括电子元件及组件** |
| 3981720 | 其中：◇电声器件 | | 万只 | 传声器、扬声器、耳机及类似装置 |
| 3981730 | ◇射频元器件 | | 万只 | 指应用于射频通信中的可发生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元器件。主要包括功率放大器PA芯片、滤波器、射频开关、天线、谐振器、振荡器等器件及相关模块 |
| 3982710 | 印制电路板 | | 平方米 |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包括刚性、挠性、刚挠、金属芯、齐平、碳膜印制电路板及其他印制电路板 |
| 3985010 | 工业特种气体 | | 立方米 | 包括电子气体、医疗气体、标准气体、食品气体、消防气体等。气体计量单位按照标准状态下计算（即1个大气压、20摄氏度下） |
| 4011010 |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 | 台（套） |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包含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指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自动控制的系统与仪表装置，机床数控除外 |
| 4012010 | 电工仪器仪表 | | 台 | 电工仪器仪表包含电能表 |
| 4014010 | 工业仪表 | | 台（个） | 工业仪表包含温度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仪表、流量测量仪表、物位液位测量仪表、显示仪表记录仪、执行器。指在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对流量、压力、物位、温度、比重、湿度等变化量进行测量的仪表和装置，以及相关显示、记录仪表 |
| 4014090 | 分析仪器及装置 | | 台（套） | 指利用物质的物理、化学、电学等性能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结构分析，以及湿度、黏度、质量、比重等性能测定所使用的仪器；用于对各种物体在温度、湿度、光照、辐射等环境变化后适应能力的实验装置；各种物体物化特性参数测量的仪器、实验装置及相关器具 |
| 4015010 | 试验机 | | 台 | 指机械性能试验机械及器具；包括对各种材料（如金属、木材、混凝土、橡胶、塑料等）的硬度、弹性、抗张强度、可压缩性或其他机械性能的试验机械及器具 |
| 4021010 |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 | 台 |  |
| 4022010 | 汽车仪器仪表 | | 台 |  |
| 4030010 | 钟表与计时仪器 | | 只 | 指各种钟、表、钟表机芯、时间记录装置、计时器的制造，还包括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用以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定时开关、卫星导航时间频率原子钟，以及钟表零配件的制造 |
| 4040710 | 光学仪器 | | 台（个） | 光学仪器包含光学望远镜、天文仪器、显微镜、望远镜瞄准具及类似器具、物镜、已装配光学元件、偏振材料制片及板 |
| 3587710 | 眼镜成镜 | | 副 |  |
| 4342010 | 船舶修理 | | 载重吨 | 船舶修理包括进厂、进坞修理的船舶，不包括航修船舶 |
| 4610010 | 自来水生产量 | | 万立方米 |  |

注：\*为本年新增产品。

1.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同时从事一种以上职业的人员，以劳动时间较长的为其职业；如不能确定时间长短者，以经济收入较多的为其职业。在同一工作场所，从事一种以上职业的人员，以其技术性较高的工作为职业，职业应互不重复。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分 类 名 称 | 代码 | 分 类 名 称 |
| 10000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20205 |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
| 10100 | 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 | 20206 |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
| 10200 | 国家机关负责人 | 20207 |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
| 10201 | 国家权力机关负责人 | 20208 |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
| 10202 | 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人 | 20209 |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
| 10203 | 人民政协机关负责人 | 20210 | 信息和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
| 10204 |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 20211 |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
| 10300 |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 | 20212 |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0 |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 | 20213 | 邮政和快递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1 |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负责人 | 20214 | 广播电影电视及演艺设备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2 | 社会团体负责人 | 20215 | 道路和水上运输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3 |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 | 20216 |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4 | 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人 | 20217 | 铁道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5 | 基金会负责人 | 20218 |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6 | 宗教组织负责人 | 20219 |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
| 10500 |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 20220 |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
| 10600 |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 20221 |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
| 10601 | 企业负责人 | 20222 |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
| 10602 | 事业单位负责人 | 20223 |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
| 20000 | **专业技术人员** | 20224 |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0 | 科学研究人员 | 20225 |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1 | 哲学研究人员 | 20226 |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2 | 经济学研究人员 | 20227 |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3 | 法学研究人员 | 20228 |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4 | 教育学研究人员 | 20229 | 标准化、计量、质量和认证认可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5 | 历史学研究人员 | 20230 |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7 | 农学研究人员 | 20231 | 检验检疫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8 | 医学研究人员 | 20232 | 制药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9 | 管理学研究人员 | 20233 | 印刷复制工程技术人员 |
| 20111 | 军事学研究人员 | 20234 | 工业（产品）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
| 20112 | 文学研究人员 | 20235 | 康复辅具工程技术人员 |
| 20113 | 理学研究人员 | 20236 | 轻工工程技术人员 |
| 20114 | 工学研究人员 | 20237 | 土地整治工程技术人员 |
| 20115 | 艺术学研究人员 | 20290 |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
| 20199 |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 20291 |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
| 20200 | 工程技术人员 | 20299 |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
| 20201 |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 20300 | 农业技术人员 |
| 20202 | 测绘和地理信息工程技术人员 | 20301 |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
| 20203 |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 20302 | 农业技术指导人员 |
| 20204 | 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人员 | 20303 |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

续表(一)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分 类 名 称 | 代码 | 分 类 名 称 |
| 20304 | 园艺技术人员 | 20799 | 其他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
| 20305 |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 20800 | 教学人员 |
| 20306 |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 20801 | 高等教育教师 |
| 20307 |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 20802 |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
| 20308 | 水产技术人员 | 20803 | 中小学教育教师 |
| 20309 | 农业工程技术人员 | 20804 | 幼儿教育教师 |
| 20399 |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 20805 | 特殊教育教师 |
| 20400 |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 20899 | 其他教学人员 |
| 20401 |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 20900 |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
| 20402 |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 20901 | 文艺创作与编导人员 |
| 20499 |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 20902 | 音乐指挥与演员 |
| 20500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20903 | 电影电视制作专业人员 |
| 20501 | 西医医师 | 20904 | 舞台专业人员 |
| 20502 | 中医医师 | 20905 | 美术专业人员 |
| 20503 | 中西医结合医师 | 20906 | 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专业人员 |
| 20504 | 民族医医师 | 20907 | 体育专业人员 |
| 20505 | 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 | 20999 | 其他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
| 20506 | 药学技术人员 | 21000 |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
| 20507 |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 21001 | 记者 |
| 20508 | 护理人员 | 21002 | 编辑 |
| 20509 | 乡村医师 | 21003 | 校对员 |
| 20599 |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21004 |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
| 20600 |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 21005 | 翻译人员 |
| 20601 | 经济专业人员 | 21006 | 图书资料与微缩摄影专业人员 |
| 20602 | 统计专业人员 | 21007 | 档案专业人员 |
| 20603 | 会计专业人员 | 21008 | 考古及文物保护专业人员 |
| 20604 | 审计专业人员 | 21099 |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
| 20605 | 税务专业人员 | 29900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 20606 | 评估专业人员 | 30000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 20607 | 商务专业人员 | 30100 | 办事人员 |
| 20608 | 人力资源专业人员 | 30101 | 行政业务办理人员 |
| 20609 | 银行专业人员 | 30102 |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 |
| 20610 | 保险专业人员 | 30103 | 行政执法和仲裁人员 |
| 20611 | 证劵专业人员 | 30199 | 其他办事人员 |
| 20612 |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 30200 | 安全和消防人员 |
| 20699 | 其他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 30201 | 人民警察 |
| 20700 |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 30202 | 保卫人员 |
| 20701 | 法官 | 30203 |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
| 20702 | 检察官 | 30299 | 其他安全和消防人员 |
| 20703 | 律师 | 39900 |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 20704 | 公证员 | 40000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 20705 | 司法鉴定人员 | 40100 |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
| 20706 | 审判辅助人员 | 40101 | 采购人员 |
| 20707 | 法律顾问 | 40102 | 销售人员 |
| 20708 | 宗教教职人员 | 40103 | 贸易经纪代理人员 |
| 20709 |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 40104 | 再生物资回收人员 |

续表（二）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分 类 名 称 | 代码 | 分 类 名 称 |
| 40105 | 特殊商品购销人员 | 40802 | 海洋服务人员 |
| 40199 | 其他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 40803 | 测绘服务人员 |
| 40200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 40804 | 地理信息服务人员 |
| 40201 |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 40805 |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
| 40202 |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 40806 | 环境监测服务人员 |
| 40203 |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 40807 | 地质勘查人员 |
| 40204 |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 40808 | 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 |
| 40205 |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 | 40809 | 摄影扩印服务人员 |
| 40206 | 仓储人员 | 40899 | 其他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
| 40207 | 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 | 40900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
| 40299 | 其他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 40901 |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
| 40300 |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 40902 | 水文服务人员 |
| 40301 | 住宿服务人员 | 40903 | 水土保持人员 |
| 40302 | 餐饮服务人员 | 40904 | 农田灌排人员 |
| 40399 | 其他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 40905 | 自然保护区和草地监护人员 |
| 40400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 40906 | 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
| 40401 | 信息通信业务人员 | 40907 |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
| 40402 |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 40908 | 环境卫生服务人员 |
| 40403 |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 40909 |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
| 40404 |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 40910 | 绿化与园艺服务人员 |
| 40405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 40999 | 其他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
| 40499 |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 41000 | 居民服务人员 |
| 40500 | 金融服务人员 | 41001 |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
| 40501 | 银行服务人员 | 41002 | 服装裁剪和洗染织补人员 |
| 40502 | 证劵服务人员 | 41003 | 美容美发和浴池服务人员 |
| 40503 | 期货服务人员 | 41004 | 保健服务人员 |
| 40504 | 保险服务人员 | 41005 | 婚姻服务人员 |
| 40505 | 典当服务人员 | 41006 | 殡葬服务人员 |
| 40506 | 信托服务人员 | 41007 | 宠物服务人员 |
| 40599 | 其他金融服务人员 | 41099 | 其他居民服务人员 |
| 40600 | 房地产服务人员 | 41100 |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
| 40601 |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 41101 | 电力供应服务人员 |
| 40602 |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 | 41102 | 燃气供应服务人员 |
| 40699 | 其他房地产服务人员 | 41103 | 水供应服务人员 |
| 407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 41199 | 其他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
| 40701 | 租赁业务人员 | 41200 |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
| 40702 | 商务咨询服务人员 | 41201 |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
| 40703 |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 41202 |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
| 40704 |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 41203 | 家用电子电器产品维修人员 |
| 40705 |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 41204 | 日用产品修理服务人员 |
| 40706 | 市场管理服务人员 | 41205 | 乐器维修人员 |
| 40707 | 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员 | 41206 | 印章制作人员 |
| 40799 | 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 41299 | 其他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
| 40800 |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 41300 |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
| 40801 | 气象服务人员 | 41301 |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 |

续表（三）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分 类 名 称 | 代码 | 分 类 名 称 |
| 41302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人员 | 60102 | 饲料加工人员 |
| 41303 |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 60103 | 制糖人员 |
| 41304 |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 60104 | 畜禽制品加工人员 |
| 41305 |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人员 | 60105 | 水产品加工人员 |
| 41399 | 其他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 60106 | 干果和坚果加工人员 |
| 41400 | 健康服务人员 | 60107 | 淀粉和豆制品加工人员 |
| 41401 | 医疗辅助服务人员 | 60199 |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
| 41402 |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 60200 |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
| 41403 |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 60201 | 焙烤食品制造人员 |
| 41404 | 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 60202 | 糖制品加工人员 |
| 41499 | 其他健康服务人员 | 60203 | 方便食品和罐头食品加工人员 |
| 49900 |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 60204 | 乳制品加工人员 |
| 50000 |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 60205 | 调味品及食品添加剂制作人员 |
| 50100 | 农业生产人员 | 60206 |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
| 50101 | 农作物种子（苗）繁育生产人员 | 60299 | 其他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
| 50102 | 农作物生产人员 | 60300 |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
| 50199 | 其他农业生产人员 | 60301 | 烟叶初加工人员 |
| 50200 | 林业生产人员 | 60302 | 烟用材料生产人员 |
| 50201 | 林木种苗繁育人员 | 60303 | 烟草制品生产人员 |
| 50202 | 营造林人员 | 60399 |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
| 50203 | 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员 | 60400 |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
| 50204 | 木材采运人员 | 60401 | 纤维预处理人员 |
| 50299 | 其他林业生产人员 | 60402 | 纺纱人员 |
| 50300 | 畜牧业生产人员 | 60403 | 织造人员 |
| 50301 | 畜禽种苗繁育人员 | 60404 | 针织人员 |
| 50302 | 畜禽饲养人员 | 60405 | 非织造布制造人员 |
| 50303 |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人员 | 60406 | 印染人员 |
| 50399 | 其他畜牧业生产人员 | 60499 |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
| 50400 | 渔业生产人员 | 60500 |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
| 50401 | 水产苗种繁育人员 | 60501 |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
| 50402 | 水产养殖人员 | 60502 |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
| 50403 | 水产捕捞及有关人员 | 60503 | 羽绒羽毛加工及制品制造人员 |
| 50499 | 其他渔业生产人员 | 60504 | 鞋帽制作人员 |
| 50500 | 农林牧渔生产辅助人员 | 60599 | 其他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
| 50501 |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 60600 |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
| 50502 |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 60601 | 木材加工人员 |
| 50503 | 农村能源利用人员 | 60602 | 人造板制造人员 |
| 50504 | 农村环境保护人员 | 60603 | 木制品制造人员 |
| 50505 | 农机化服务人员 | 60604 | 家具制造人员 |
| 50506 | 农副林特产品初加工人员 | 60699 | 其他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
| 50599 | 其他农林牧渔生产辅助人员 | 60700 |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
| 59900 | 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 60701 | 制浆造纸人员 |
| 60000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60702 | 纸制品制作人员 |
| 60100 | 农副食品加工人员 | 60799 | 其他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

续表（四）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分 类 名 称 | 代码 | 分 类 名 称 |
| 60101 | 粮油加工人员 | 60800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
| 60801 | 印刷人员 | 61502 |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人员 |
| 60802 | 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 61503 | 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
| 60899 | 其他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 61504 |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
| 60900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 61505 |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
| 60901 |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 61506 |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人员 |
| 60902 | 乐器制作人员 | 61507 | 石墨及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
| 60903 | 工艺美术品制造人员 | 61508 | 高岭土、珍珠岩等非金属矿物加工人员 |
| 60904 |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 61599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
| 60905 | 玩具制作人员 | 61600 | 采矿人员 |
| 60999 | 其他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 61601 | 矿物采选人员 |
| 61000 |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 61602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储运人员 |
| 61001 |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 61603 | 采盐人员 |
| 61002 | 炼焦人员 | 61699 | 其他采矿人员 |
| 61003 | 煤化工生产人员 | 61700 |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
| 61099 | 其他石油加工和炼焦、媒化工生产人员 | 61701 | 炼铁人员 |
| 61100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 61702 | 炼钢人员 |
| 61101 |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 61703 | 铸铁管人员 |
| 61102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 61704 | 铁合金冶炼人员 |
| 61103 |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 61705 |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
| 61104 | 农药生产人员 | 61706 |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
| 61105 |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 61707 |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
| 61106 |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 61708 |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
| 61107 |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 61709 | 金属轧制人员 |
| 61108 | 专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 | 61710 |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
| 61109 | 火工品制造、保管、爆破及焰火产品制造人员 | 61799 | 其他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
| 61110 |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 61800 |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
| 61199 | 其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 61801 | 机械冷加工人员 |
| 61200 | 医药制造人员 | 61802 | 机械热加工人员 |
| 61201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人员 | 61803 | 机械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
| 61202 |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 61804 |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
| 61203 | 药品制剂人员 | 61899 | 其他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
| 61204 | 兽用药品制造人员 | 61900 |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
| 61205 | 生物药品制造人员 | 61999 |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
| 61299 | 其他医药制造人员 | 62000 |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
| 61300 |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 62001 | 通用基础件装配制造人员 |
| 61301 | 化学纤维原料制造人员 | 62002 |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人员 |
| 61302 | 化学纤维纺丝及后处理人员 | 62003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
| 61399 | 其他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 62004 |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人员 |
| 61400 |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 62005 | 泵、压缩机、阀门及类似机械制造人员 |
| 61401 |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 62006 | 烘炉、水处理、衡器装等设备制造人员 |
| 61402 |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 62007 | 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人员 |
| 61499 |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 62099 |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
| 61500 |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 62100 |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

续表（五）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分 类 名 称 | 代码 | 分 类 名 称 |
| 61501 |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 62101 | 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
| 62102 | 印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 62899 | 其他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人员 |
| 62103 |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 62900 | 建筑施工人员 |
| 62104 |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 62901 |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
| 62105 | 农业机械制造人员 | 62902 |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
| 62106 |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 62903 |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
| 62199 |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 62904 | 建筑装饰人员 |
| 62200 | 汽车制造人员 | 62905 | 古建筑修建人员 |
| 62201 | 汽车零部件、饰件生产加工人员 | 62999 | 其他建筑施工人员 |
| 62202 |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 63000 |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
| 62299 | 其他汽车制造人员 | 63001 | 专用车辆操作人员 |
| 62300 |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 63002 | 轨道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
| 62301 |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人员 | 63003 |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
| 62302 | 船舶制造人员 | 63004 |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
| 62303 | 航空产品装配、调试人员 | 63005 |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
| 62304 | 摩托车、自行车制造人员 | 63099 | 其他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
| 62399 | 其他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 63100 | 生产辅助人员 |
| 62400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 63101 |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
| 62401 | 电机制造人员 | 63102 | 船舶、民用航空器修理人员 |
| 62402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 63103 | 检验试验人员 |
| 62403 |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 63104 | 称重计量人员 |
| 62404 | 电池制造人员 | 63105 | 包装人员 |
| 62405 |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人员 | 63106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62406 |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人员 | 63199 | 其他生产辅助人员 |
| 62407 | 照明器具制造人员 | 69900 |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 62408 |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人员 | 63104 | 称重计量人员 |
| 62499 | 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 63105 | 包装人员 |
| 62500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 63106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62501 |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 63199 | 其他生产辅助人员 |
| 62502 |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 69900 |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 62503 | 计算机制造人员 |  |  |
| 62504 |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  |  |
| 62599 | 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  |  |
| 62600 |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  |  |
| 62601 |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  |  |
| 62699 |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  |  |
| 62700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  |  |
| 62701 |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员 |  |  |
| 62799 | 其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  |  |
| 62800 |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  |  |
| 62801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  |  |
| 62802 |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  |  |
| 62803 |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  |  |

1. **其他目录**
2.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
3.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4.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5.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6.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7.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8.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9. 一套表单位分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调查行业目录
10. 数字经济主要产品和服务目录

以上分类目录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市统计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tjj.gz.gov.cn/） —“统计业务”—“资源下载”—“文本资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第三册 统计分类标准和填报目录）”，可查看相关目录。

1. 指标解释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601表）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

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园区全称。园区是指依据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与任务分工，通过公共管理赋予的、集中统一规划且具有一定经济社会功能的区域。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机构批准设立的具有相对固定管辖区域的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物流园区、文化产业园区、农业示范区等各类园区。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所在园区代码 指普查机构按照《园区代码编制规则（试行）》编写的代码。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http://baike.baidu.com/view/309808.htm)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1.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要求。

①在确定主要业务活动时，应以入户登记的当时被调查对象实际从事的经济活动为依据。

②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多项经济活动时，应考虑根据其经济活动的主要性和次要性，依次确定三项主要业务活动。理论上按照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大小依次确定。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

③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④主要业务活动一般是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诸如单位内部的计算机管理、财务管理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辅助活动不是主要业务活动。

⑤主要业务活动是一段文字描述，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业务活动特点，分字段逐项填写完整和详细的主要业务活动文字信息。一般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2）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规则。

①采矿业

主要包括采矿、采石、采掘，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开采对象”+“开采”/“采掘”/“洗选”的格式。在第一部分填写明确的开采对象，第二部分填写动词关键字。如“铝矿采掘”，而不能填写“矿山采掘”。

从事此类活动的被调查对象具有较强的地域特点，在个别省份比较多，有些省份可能很少或没有。

开采过程中的排水、泵吸、试井、试钻、井架的建立修复和拆除、矿山开采过程中对掘进巷道的支撑搭建等辅助性服务活动，请在第二部分填写“开采辅助性服务”。

②制造业

主要包括产品的制造和加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产品属性”+“产品名称”+“制造”/“加工”的格式。产品的属性信息要尽可能完备和丰富，以便于基层普查人员后期编制行业代码时综合参考。如“机织背心服装加工”，而不能填写“服装加工”。

填写产品名称请尽量使用正式中文产品名称，不要使用英文字母、字母缩写、阿拉伯数字等单位自定义的产品名称和代码。

汽车制造，请写明是整车制造还是改装车制造，或是汽车车身制造，同时，请写明汽车使用的能源类型。

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和橡胶制品制造，请写明产品的具体用途。

③建筑业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建筑物类型”+“建筑”/“施工”/“安装”/“装修”的格式。如“住宅装修”，而不能填写“装修装潢设计”。

建筑物拆除、场地准备、施工设备提供等，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④房地产

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房地产”/“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建设”/“销售”/“开发项目转让”/“开发经营”等的格式。

应填写企业具体从事的活动，如“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而不能仅填“房地产”。

企业进行的房屋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可填写“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建设”“房地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

房地产销售仅指销售本企业开发的房屋，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包括房地产物业、中介、租赁、投资、维修（护）、咨询、评估、经纪、出租、管理等活动。

⑤修理活动

当被调查对象从事修理活动，要写明修理的对象，例如：“通用设备修理”等。

汽车零售和修理一体化活动（汽车4S店)，应写明“汽车修理和零售”。

日常修理活动，应写明修理的具体对象，例如计算机修理、电子产品修理等。

⑥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相关业务活动，要写明能源类型，包括火力、水力、核力、太阳能等，还要写明是“生产”还是“供应”,或者是“生产供应”。如“天然气生产供应”。

⑦批发和零售

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销售商品的名称”+“活动类型”。要确定活动类型，即判断贸易活动是批发还是零售。如“五金制品批发”，不能填写“综合销售”。

自己不生产，通过下订单将生产活动外包（不提供原材料），自己只负责销售的被调查对象，活动类型填写“批发”。

零售可现成食用的餐饮品等，活动类型填写“零售”。

零售多种商品时，请填写包含“百货商场、超市或便利店”字样的描述。

⑧住宿和餐饮

主要业务活动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业务内容”+“经营”。如“连锁酒店经营”。

提供餐饮品制作，并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无现场就餐地点），“业务内容”填写为“某某外卖”。

提供餐饮品制作，可现场就餐也可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业务内容”填写为“正餐”或“快餐”。

销售可现成食用的食品、餐品、饮品等，如没有现场就餐地点的，不属于餐饮业范围，归入零售业范围。

⑨交通运输、仓储

主要包括运输活动、仓储活动，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运输对象”+“运输途径”+“运输”。如“旅客公路运输”，而不能填写“蔬菜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请填写实际业务活动。

码头辅助服务活动、机场辅助服务活动、各类客运车站业务活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仓储服务请填写仓储物品的具体名称：油气、危险化学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再注明“仓储”字样。

城市配送中心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采用有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并运输同一对象，请填写多式联运。

软件、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相关活动

软件开发活动，要写明开发的软件类型：应包含“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字样，而不能仅填写“软件开发”。

互联网相关活动是新兴的经济活动，请尽可能详细填写活动具体内容，例如，“互联网游戏平台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数字化技术加工处理服务”等。

商务活动

会展、展览服务应写明会展和展览的具体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应写明就业服务、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创业指导等具体内容。

票务代理服务应写明代理票务的类型，应不包含交通运输业的旅客票务代理服务。

咨询、调查活动，应写明针对的领域，包含“会计”“审计”“税务”“市场调查”“健康”“体育”“环保”等字样。

广告设计服务应包含“互联网广告”或“非互联网广告”字样。

科学研究、专业技术

设计类活动应详细描述设计的具体内容，需要包含“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字样。

居民服务

清洁服务，应写明清洁的具体对象，例如“建筑物外墙清洁”“写字楼清洁”等。

卫生、教育、邮政、博物馆和宗教相关的主要业务活动以部门提供的行政记录资料名录中的信息为准。

2.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普查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代码（未做特殊规定的填写行业小类代码，下同）。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http://baike.baidu.com/view/811095.htm)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http://baike.baidu.com/view/1063044.htm)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报时应注意：**

（1）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选填“210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选填“220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选填“310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其他市场主体”。

（6）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76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

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

3.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方案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2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的资质等级填列4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77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限零售企业填写。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 +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2000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 +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企业填写。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本项应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应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602表、202-1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1.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月初人数+月末人数) /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12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

4.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正常工资 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应填在本项。

不定期奖金 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

其他（工资） 不能包括在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内的其他工资部分，包括因当年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财务状况**

（B603表、B203表）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1.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以及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列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项目，则根据其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减去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 通常指企业长期持有，不准备随时出售，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 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2.损益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管理费用中的：

上交管理费 指企业上交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

董事会费 指企业董事会或最高权力机构及其成员为执行职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员津贴、差旅费、会议费等。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制造成本

制造成本 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并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调整后填报，详见“财务状况（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制造成本中的：

直接材料消耗 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包装物、外购半成品、修理用备件（备品配件）和其他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消耗价值量按不含进项税的购进价格计算。购进价格由下列各项组成：买价；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库费等）；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整理挑选费用（包括整理挑选中发生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并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购入材料负担的税金（指进项税以外的其他应负担的税金）；外汇价差和其他费用。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指企业生产制造部门因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与劳动者报酬相关的费用支出，包括生产部门人员（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劳动者报酬相关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分析填报。如果本指标的上级指标“制造成本”已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进行调整，且调整内容与劳动者报酬有关，则本指标也相应调整。

4.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指企业支付给职工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超额劳动报酬，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等。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福利费 指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等职工福利支出。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职工福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社保费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存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社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加“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后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本指标填报企业缴纳的社保费；个人负担的社保费已包含在企业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会计报表项目及会计科目中，并体现在相应指标中。

住房公积金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本指标填报企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负担的住房公积金已包含在企业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会计报表项目及会计科目中，并体现在相应指标中。

工会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下同）的2%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工会经费”相关科目分析填报。

职工教育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的费用。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指企业（实际用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或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但不包括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本指标填0，避免与其他职工薪酬项目重复。

其他职工薪酬 指“应付职工薪酬”中，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以外的部分。

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指“应付职工薪酬”以外的，企业劳动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获得的报酬，既包括货币形式的报酬，也包括实物形式的报酬。包括企业为员工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企业零星发生的劳务费等。已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劳动者报酬，不应计入本指标。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 指企业上交政府部门的税金以外的部分政府性基金。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不包括计入“税金及附加”及电价、水价的政府性基金。不包括社会保险费。

水电费 指企业支付的用于外购的水费和电费。

水电费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指企业的水电费中包含的代政府部门征收的各种税费，具体包括水费中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电费中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

差旅费 指企业各部门发生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会计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汇总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期末用工人数指报告期最后一日24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5.“财务状况（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1）填报原则

①“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

只要计算工业总产值，就要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只要不计算工业总产值，就不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例如，如果通过“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归集的部分原材料被企业转卖，未形成产成品入库，从而不计算工业总产值，则这部分原材料价值不计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如果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自产自耗产品，并且这些自产自耗产品完工转入“产成品”会计科目后，再加工时又转回“生产成本”会计科目继续核算，则这部分产成品价值不计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避免与第一次核算重复；如果企业存在入库并计算工业总产值的产品，但其生产过程未通过“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核算，则应将这部分产品对应的成本加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如果没有类似上述特殊情况，则直接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填报“制造成本”指标。

②“不重不漏”原则

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不重复，二是不遗漏。

“应付职工薪酬”与“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包含的内容不应重复。

“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等8个指标包含的内容不应重复。“应付职工薪酬”应等于这8个指标之和。

因企业记账方式不同，“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有2种填报方法：（1）显式填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填报大于0的数值，同时，“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其余指标均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2）隐式填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填0，但“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其他指标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③凡是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没有在本表所列的指标范围核算，但费用含义与本表所列的指标相同，则企业要进行调整填报。例如，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采油采气成本”计入制造费用，“勘探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油气资产本年折耗”计入本年折旧。企业出现其他类似特殊情况也按这一原则处理。

④对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型企业，如果将“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等科目合并，只设置“材料”科目，则将“材料”消耗填在“直接材料消耗”中。

⑤当企业工业生产口径与期间费用口径不一致时，不能对期间费用进行调整。包含两种情况：一是企业进行非工业活动，二是企业的管理与核算模式包含了下属企业的一些期间费用。由于这两种情况难以做到费用分开核算，强行分劈会导致数据失真，因此，在填报时不要求企业调整期间费用的数据。

（2）填报中需要强调的几点

①关于“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这几项指标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报，非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填报。

②关于“营业利润”“投资收益”

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口径调整“营业利润”指标，使用“损益表”中“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之和填报，即调整后的“营业利润”应包含“投资收益”。

（3）电力企业填报的特殊规定

由于电力企业执行完全成本核算方法，其会计科目和指标列示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为保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B103表式的统一完整，规定电力企业也按同一表式填报成本费用指标，但对其具体填报方法特做如下规定：

①发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发电企业的“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作为B103表中“制造成本”填报，“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B103表“管理费用”栏。“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  |  |
| --- | --- |
| **B103表指标** | **发电企业生产成本** |
| 一、制造成本 | 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
| 1.直接材料消耗  (1)原材料  (2)燃料  (3)动力  2.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 1+2+3  1.材料费  2.燃料费  3.购入电力费  4.工资+工资附加费 |

②供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供电企业的“生产成本”作为B103表中“制造成本”填报，“生产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管理费用”栏。“生产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B103表指标** | **供电企业生产成本** | | | |
| 一、制造成本 | 发电成本 | 输电成本 | 供电成本 | 热力成本 |
| 1.直接材料消耗  （1）原材料  （2）燃料  （3）动力  2.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 1+2+3  1.材料费  2.燃料费  3.购入电力费  4.工资+福利费 | 1  1.材料费  2.工资+福利费 | 1  1.材料费  2.工资+福利费 | 1+2  1.材料费  2.燃料费  3.工资+福利费 |

如果供电企业只有“发电成本”“输电成本”“供电成本”“热力成本”中的一种，则将该种成本的各项费用对应填报即可；如果企业有两种以上的成本，则需将这些成本的合计数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并将这些成本中的相关费用按上述对应关系相加后填报在B103表的对应指标栏中，如某企业既有“发电成本”又有“输电成本”，则“发电成本”加上“输电成本”之和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发电成本”中的“材料费”加上“输电成本”中的“材料费”之和填报在“直接材料消耗”栏，其他指标依此类推。

供水、供气企业填报方法参照供电企业的填报方法执行。

**生产经营情况**

（B204-1表）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④“不含税”的原则。即企业在计算工业总产值时，其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应不含应交增值税。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订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生产能力 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的能力。在填报时分为两种情况：

（1）产品生产能力：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报告期内可能达到的生产量。企业在具体填报时，可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原有设计能力未经重大技术改造的用设计能力填报；经过技术改造后，有技术改造后设计能力的，填报技术改造后的设计能力。第二种是原有设计能力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核定能力的，按核定能力填报。第三种是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核定能力，或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已与实际生产水平相差很大，按查定能力填报。

（2）设备能力：指某种设备的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说，某种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量，即一般所称的设备效率，或设备生产率，它不考虑与其他设备的平衡问题。

企业在具体填报时，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以生产能力表的产品为基准填报。以水泥生产设备为例，如果企业的设备既能生产水泥，也能生产水泥熟料，而报告期企业只生产熟料，没有生产水泥，则企业不能填报水泥的生产能力。

（2）停产企业要继续填报生产能力。

（3）破产企业不需填报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3）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机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生产能力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之比。

计算公式为：



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总产值（或产量）。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的并能长期维持的总产出。本指标是指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利用率，通常情况下，实际产出和生产能力采用价值量计算；对于只生产一种或者主要生产一种产品的企业，也可采用实物量计算。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607-1表）

研究开发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本企业自选项目；2.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境外项目；5.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与境外机构合作；31.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委托境外机构；40.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软件著作权；06.应用软件；07.中间件或新算法；08.基础软件；09.发明专利；10.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8）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10）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11）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12）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企业自主开展（13）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自身开展研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14）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提供给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研究的经费，包括通过纯委托或合作研究等形式。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2）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3）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5）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6）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8）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9）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19）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支出（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21）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53）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43）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54）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银行贷款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55）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56） 指报告期内企业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捐赠、受委托等。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52）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该指标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44）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45）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22）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同一机构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同名称技术创新平台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合计（23）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24）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2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30）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33）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53）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54）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36）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38）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40）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41）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46）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研发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9）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50）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206表）

1.项目基本概况指标

项目名称 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

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名称应能体现项目内容，不应过于简单。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12位，按统计制度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3217）”。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建筑企业承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业（7090）”。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基础设施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地政府部门报送的污水管网工程，行业类别应为“市政设施管理业（7810）”。高标准农田建设应根据项目用途填写相应的种植业行业代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如厂房用途明确，应按建成后主要用途填报行业类别，如仅用作出租经营且没有明确用途，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业（7090）”。

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非企业按照项目出资比例划分。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扩建 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所有项目均需填写，具体分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农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项目。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0610到4690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棚户区改造项目指以改造城镇危旧[住房](http://baike.baidu.com/view/714036.htm)、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为目的投资项目，包括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房、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房和中央下放的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房。该指标用于反映棚户区改造投资情况。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应为7090。

涉农项目指第一产业的所有项目；第二、三产业中的建设在农村区域并主要服务于三农领域的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等。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指对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于2000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的改造提升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扶幼、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等；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老旧小区项目应列入本地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包括：以5G、千兆光纤宽带、物联网等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投资项目；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传统与新科技相融合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1）智能交通设施：如，充电桩建设，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领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智慧能源基础设施：以智能化能源生产和消费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建设，如，综合能源网络建设、能源生产和消费等实时监控系统、能源智能终端及接入设施的研制等。

（3）先进的社会生活基础设施：开展基于5G网络的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建设项目。

（4）智能绿色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智能环保监测、智慧环卫设施、智慧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

（5）工业互联网：建设适用于工业生产的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网络基础设施，包括建设服务企业或园区的5G网络，搭建基于5G网络的工业协同制造平台等项目。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如，重大科技、科学研究、产业技术创新等建设项目。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6位，代码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项目正式开工才能报送数据。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三新”项目 “三新”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项目指建设内容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项目。“三新”包括十大领域：新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型产业、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具体分类详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该指标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填报，建设内容属于该分类表的项目填报“是”，不属于该统计分类表的项目填“否”。

政府专项债项目 指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应按照依据种类规范填报，填报依据在整个项目上报期间应保持一致。建筑安装工程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填报：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须由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单方或双方出具的进度单不作为填报依据。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2.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2%A1%E7%A5%A8/22647)（或股权）、[期货](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9F%E8%B4%A7)、[金融衍生产品](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91%E8%9E%8D%E8%A1%8D%E7%94%9F%E4%BA%A7%E5%93%81)、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待售林木和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常 见 类 别** |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
|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 |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 |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 |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 |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 |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 |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 |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 |
| 种畜、役畜和各种果树等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 |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 |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 |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 |
| 流动资产 | × |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 |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艺术品等投资品 | × |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 |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 |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 |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 |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 |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项目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统计。

（2）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报送。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500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3）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500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来确定，包括：

（1）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

（2）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划分如下：

|  |  |
| --- | --- |
| **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 **混合经济投资主体** |
|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 133 股份合作企业 |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 134 联营企业 | 133 股份合作企业 |
| 140 个人独资企业 | 150 合伙企业 |
| 190 其他内资企业 |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个体工商户 |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
| 900 其他市场主体 |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32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
|  |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  |

注：混合经济投资主体是否属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需根据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控股情况确定。

基础设施投资 指为[社会](http://baike.baidu.com/view/17820.htm)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公共设施，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管道煤气、卫生设施、排污、固体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2.公共工程，如大坝、灌溉及排水用的渠道工程；3.交通运输设施，如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水路。按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具体包括下列行业：

|  |  |
| --- | --- |
| **行业代码** | **行业名称** |
| 44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45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46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53 | 铁路运输业 |
| 54 | 道路运输业 |
| 55 | 水上运输业 |
| 56 | 航空运输业 |
| 57 | 管道运输业 |
| 58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591 | 装卸搬运 |
| 60 | 邮政业 |
| 63 |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64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 76 | 水利管理业 |
| 77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 78 | 公共设施管理业 |

说明：为了避免工业和基础设施两大领域之间的数据重复，国家统计局通常发布的基础设施投资口径为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具体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

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1）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2）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至报告期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项目投资额的填报原则：①投资额应依据凭证规范填报，按照凭证取得时点作为计量时点。**以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为依据的，按照三方签章中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计量时点；以会计科目为计量依据的，按照入账时间为计量时点；以支付凭证为依据的，按照开票日期为计量时点。**②入库当年的投资额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入库之前年度的投资额中除其他费用可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外，建安工程等投资额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只计入“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③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为依据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纳入。**

本月完成投资 指从本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按照本月实际发生的投资额，依据工程形象进度、会计科目或付款凭证进行填报。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与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建筑工程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窖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依据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

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为避免重复统计，购置旧设备费用超过500万及以上，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 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等）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投资。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不得重复报送；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购买建筑物（无论新旧）后进行单纯装修，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7）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指为保障失地农民的权益，政府出台失地养老保险制度，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保，从而解决其长期基本生活保障的需要。包括：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政府补助资金等。

投资项目主要指标填报依据一览表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填报依据** |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
| （1）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 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三方签字盖章）  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 ①调查单位可在两类中择一作为填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资的依据，并在该项目期间保持一致。若确需变更填报依据，调查单位按照变更前后的依据分别计算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和本年完成投资额，报省级投资处审核确定后，由投资司变更。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调查单位的新入库项目，建议采用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作为填报依据。  ②项目开工后报送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项目竣工投产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在建工程，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  ③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标准格式：三方签字盖章的进度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按照建设方认定的工程完成量填报投资额。在统计部门核查数据时，提供结算单或进度单的同时，应附工程计价明细表、相关合同和可佐证项目施工的财务资料。  ④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⑤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
| （2）设备工器具购置 |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需安装设备）；固定资产下二级科目（不需安装设备） | ①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购置完成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固定资产，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②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③项目完工时，设备应到位或安装完毕。 |
| （3）其他费用 |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待摊支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
| 其中：建设用地费 |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建设用地费在项目入库纳统时计入本年完成投资。 |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

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到位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

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政府专项债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内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债券、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1. 填报要求

工业统计报表的填报、汇总是否规范、统一，直接影响到全市工业统计数据的质量，为此，各工业报送单位在填报统计报表、网上提交统计数据前必须认真阅读本制度，并按下列规定进行填报：

**1.填报规则**

（1）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包括视同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年报表通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填报（网址：<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定期统计报表通过广东省统计联网直报数据采集平台填报（网址：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login.do）。

（2）企业报送601表时，除表中灰色指标之外，其他指标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修改。

（3）601表中的经济指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等）应填写包含下属全部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4）凡限某一行业或某类单位填报的项目，其他行业或单位免填，代码不需填“0”。

（5）601表内所有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计算。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报告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所有数字一律取整数，凡未满一个计量单位的，应四舍五入，不留小数。

（6）除注明“—”的指标和特别注明只由其他专业企业填写的指标外，统计表中的各项指标，企业均要填报。

（7）录入统计报表时，要注意指标的计量单位，不得自行更改计量单位。统计表中所有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计算，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报告期末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报。

（8）统计表中的分类、目录和代码均属全国统一标准，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

**2.审核要求**

（1）各报送单位使用五经普报送平台和统计联网程序录入数据后，必须通过电脑程序审核，对统计报表中的每一个指标都要做到逐一严格审查和核对。

（2）各报送单位对程序提出的警告性问题和数据倒退问题，都必须加以核查及说明。

（3）各报送单位应注意1-12月月报与普查数据的衔接，统齐统全全年各项指标。